宜蘭縣政府設置複合式庇護工場可行性評估調查
研究成果報告

委　託　單　位：宜蘭縣政府社會局
計 畫 主 持 人：張茂榕
專 責 研 究 員：邱藹琳/劉梅英/黃瑞苓
協 同 研 究 員：唐昌豪/馮雪鴻/曾坤祥
劉佳琪/黃珉蓉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研究期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至九十六年三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08
第二節 計劃提報……08
第三節 評估調查研究目的……13

第二章　　文獻檢視
第一節　庇護工場定義……14
第二節　法源依據……14
第三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庇護工場業務狀況報告……16
第四節　國外庇護工場相關經驗及發展趨勢……27
第五節　國內專家學者看法……33

第三章　　法令整合
第一節　身保法修法與庇護工場相關條文……51
第二節　庇護工場設置相關法令彙整……52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54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5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修正版）…60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67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問答……70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要點……75

第四章　　研究方法與結果
第一節　研究方法……81
第二節　國內已立案之庇護工場案例蒐集……83
第三節　宜蘭縣庇護工場設立之大環境分析……88
第四節　北宜高速公路通車之宜蘭產業發展機會綜合評估……94
第五節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意見問卷評估調查結果分析……101
第六節　宜蘭縣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意見問卷評估調查結果分析．114

第五章　　評估調查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勞委會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經營輔導計畫建議…124
第二節　宜蘭縣適性庇護工場型態分析……128
第三節　適宜地點選擇與成本分析……132
第四節　整體建議……138

參考文獻 ……144
附錄一　期初焦點座談會議紀錄-95.11.10……145
附錄二　評估調查座談會議紀錄-95.11.23 / 95.11.30 ……151
附錄三　期中報告座談會議紀錄-96.01.10……155
附錄四　期中焦點座談會議紀錄-96.02.01……158
附錄五　期末報告座談會議紀錄-96.03.06……161
附錄六　機構問卷評估調查訪問表 ……165
附錄七　身心障礙者問卷評估調查訪問表 ……170
附錄八　非營利組織結合企業之可行性案例 ……174
附錄九　研究訪問人員名單 ……178
附錄十　研究人員簡歷 ……179

表次

表一-1 宜蘭縣內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經營之庇護工場模式及所提供的商品表……11
表二-1 職訓辦理庇護工場補助案件數量 ……17
表二-2 補助專業人員數 ……18
表二-3 服務人數……18
表二-4 庇護性就業者性別統計 ……18
表二-5 庇護性就業者年齡分佈 ……18
表二-6 庇護性就業者障礙類別 ……18
表二-7 工場營運項目 ……19
表二-8 庇護性就業者平均薪資薪資 ……19
表二-9 庇護工場現況分析……23
表四-1 各縣市已立案庇護工場簡介 ……83
表四-2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類別分佈 ……88
表四-3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地區分佈 ……89
表四-4 臺灣東部地區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 ……91
表四-5 臺灣東部地區身心障礙者從事行業 ……91
表四-6 宜蘭縣民宿數量統計……92
表四-7 北宜高通車剪報列舉 ……93
表四-8 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居住鄉鎮統計表……102
表四-9 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身分統計表……103
表四-10 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性別統計表 ……103
表四-11 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年齡統計表 ……103
表四-12 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障礙類別統計表 ……104
表四-13 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障礙等統計表 ……104
表四-14 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工作意願統計表 ……105
表四-15 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是否就業統計表 ……105
表四-16 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對象工作狀況統計表 ……106
表四-17 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就業經驗統計表 ……106
表四-18 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離職原因統計表 ……106
表四-19 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是否有興趣進入庇護工場統計表 107
表四-20 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沒有興趣進入庇護工場原因統計表(複選) ……108
表四-21 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有興趣從事之庇護工場類型統計表 ……108
表四-22 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對縣內庇護工場經營型態的意見統計表 ……109

表四-23 宜蘭縣身心障礙障礙類別與進入庇護工場意願比較分析 109
表四-24 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對庇護工場工時意見統計表 ……110
表四-25 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對庇護工場付薪制度意見統計表 110
表四-26 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對庇護工場之交通時間意見
統計表 ……110
表四-27 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對庇護工場交通協助需求統計表 111
表四-28 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家人可否提供交通支持統計表 …111
表四-29 宜蘭縣身心障礙庇護工場提供交通支持需求統計表 ……111
表四-30 宜蘭縣身心障礙年齡與離職原因分析表(複選) ……112
表四-31 宜蘭縣身心障礙障礙類別與期望庇護工場類型交叉
分析表 ……113
表四-32 宜蘭縣身心障礙服務機構生產性活動 ……117
表四-33 宜蘭縣身心障礙服務機構進行生產性活動之單位包含
產品勞務項目與比例圖次 ……117
表四-34 宜蘭縣身心障礙服務機構進行生產性活動之單位
服務對象包含障別與比例 ……118
表四-35 經營生產性活動之單位進行的相關評估管理項目 ……119
表四-36 宜蘭縣身心障礙服務機構已知道庇護工場設立及
獎助辦法卻未辦理的原因 ……120
表四-37 宜蘭縣身心障礙服務機構希望縣內辦理庇護工場的型態 121
表四-38 宜蘭縣身心障礙服務機構若開辦庇護工場所需之協助 …122
表五-1 宜蘭縣辦理庇護工場屬性分析……128
表五-2 宜蘭縣辦理庇護職場分類……129
表五-3 宜蘭縣身心障礙人口分佈表……133
表五-4 宜蘭縣身心障礙人口南北分佈表……134
表五-5 宜蘭縣庇護工場場地取得之比較表……135
表五-6 宜蘭縣庇護工場地點成本比較表……136

圖次

圖二-1 德國庇護工場服務流程 ……29
圖四-1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類別分佈圖 ……89
圖四-2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地區分佈 ……90
圖四-3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地區人口分佈圖 ……90
圖四-4 宜蘭縣民宿數量變動 ……92
圖四-5 宜蘭縣身心障礙機構團所在鄉鎮市圖……116
圖四-6 宜蘭縣身心障礙服務機構進行生產性活動之單位
服務對象包含障別與比例 ……118

研究摘要

宜蘭縣政府爲依循「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落實促進宜蘭縣內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故由「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年度預算執行委託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之評估調查小組實際執行【95 年度宜蘭縣政府設置複合式庇護工場可行性評估調查】案，旨在評估由宜蘭縣政府設置提供 100 名-120 名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之可行性，期望透過專業的評估調查之發現、結果與建議作爲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業務政策擬定及執行之參考，以提供更專業化之服務，促使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工作順利推展。本評估調查案採用實際訪察國內已立案之庇護工場及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從宜蘭縣內十二個行政區域選取 11 個機構、協會等團體及 486 位身心障礙者進行面對面之訪問，最後含機構訪查共計獲得 465 份有效的問卷資料進行統整及交叉分析，完成本評估調查建議書。

本評估調查主要結論

1. 本案依照各縣市已立案庇護工場之營運經驗分享、參考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以及縣內機構、協會等團體及身心障礙者問卷訪問資料進行統整及交叉分析結果，建議宜暫時先以融合智障、肢障、精障、多障爲主，每一工場最高宜容納 30~50 名以下之身心障礙員工進行複合式庇護工場之試辦方案後再續行評估全面推動之可行性及辦理方式。
2. 有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之定位，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案簽奉行政院於 95 年 1 月 18 日核定：「庇護工場歸勞政主管，庇護工場即爲提供庇護性就業之場所，屬於身心障礙者就業類型之一種，應有勞雇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動法規。薪資方面，障礙者依產能核薪，得不受基本工資限制，但需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障礙者至庇護性就業安置前得接受最長 2 年職業能力強化，期間不適用僱用關係，但應發給獎勵金。」
3.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案已於上述案正式發表前通過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未來將限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爲庇護工場及接受政府委託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爰此，庇護工場係以提供就業安置爲主，輔以職業能力強化功能，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事業單位所設立之庇護工場成爲雇主角色，庇護性就業者(身心障礙者)爲受雇者，相較於以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扮演之角色不同，其所涵蓋之法令(規)，應各依設立主體營運狀況所循。
4. 參照機構及所服務身心障礙者意見調查看來，對未來縣內開辦庇護工場的型態部分以複合式餐廳、休閒農場、清潔工作隊等獲得較高支持度；在產品部份則爲餐飲、清潔、烘焙、代工等爲最高期待。
5. 對庇護工場優先服務障別的看法，除了智障者與肢體障礙者較符合縣內機構團體目前生產活動服務對象外，其他障礙類別之服務尚需建構。而目前顯示出縣內慢性精神病患者的相關服務供需落差較大，可在未來規劃方向中納入思考。

若參照國內已立案庇護工場收案對象多未限制障別，只要評估機制健全，職種職場職務安排適當，預估未來縣內庇護工場也可採混合障別收案。

6.庇護工場未來開辦地點則以宜蘭市(72.73%).羅東(54.5%) 礁溪(36.36%)爲支持度較高的前三個鄉鎮市，但仍應考量交通之便利性。

針對宜蘭縣政府未來規劃執行庇護工場政策與措施之建議

1.依法令而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案簽奉行政院於 95.01.18 核定：「庇護工場歸勞政主管，庇護工場即爲提供庇護性就業之場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案已於日前正式通過行政院核定，送立法院審查，未來將限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爲庇護工場及接受政府委託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目前宜蘭縣內並無勞政體系下所設立之庇護工場，故建議宜由縣府輔導民間團體設立庇護工場爲優先目標，或由政府單位設立後以公辦民營方委託辦理，再則以庇護性就業爲主推展相關業務。

2.在適合縣內庇護工場之行銷市場評估、工場設置規模及設施設備成本分析、償債/獲利與經營能力等評估，因需更耗時且深入的專精分析，建議宜另案由相關專業團隊研究以利執行。

3.縣內機構團體大多有心想設庇護工場以服務單位目前所服務的障別，但若要設立庇護工場時，有資金不足、專業輔導人員缺乏（流動率高）、沒有適合場地…等擔憂問題。而法規規定設置相關專業人員等條件對民間單位而言太難，故仍多期待以政府補助民間方式辦理。故若政府能在相關層面協助建立制度化的機制,將有助於縣內在政府民間夥伴關係的發展下推動庇護工場業務。

4.在合理可行的案主篩選或收案基準訂定部分，是宜蘭縣內要推動庇護性就業措施時，亟需審慎評估的議題，建議可參考台北縣做法，經由職業輔導評量之專業評估，以建立成爲庇護工場正式員工的甄選機制及轉銜到競爭性職場的標準，以做好個案管理的流暢性。

5.身心障礙者期待庇護工場能提供交通協助者高達 91.7%，交通協助的需求十分迫切。由此可見，庇護工場未來開辦地點宜以宜蘭市(72.73%).羅東(54.5%)等週邊地區爲佳，而因應宜蘭縣目前大眾交通工具如公車、客運之班次及路線尚未能普及偏遠鄉鎮，建議縣府應優先重視規劃交通協助，例如設置庇護工場復康巴士到府接送措施等，讓需要接受此項服務之身心障礙者能克服交通問題，獲致適性就業。

6.機構團體代表在餐飲、烘焙職類開辦外，對休閒農場之庇護工場型態期待也高，卻也較缺乏經營經驗，未來若開辦庇護休閒農場，也將需要導入更多的行政協助與休閒農場專業資訊。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根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0 條：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工作能力，但尚不足於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支持性及個別化就業服務；對於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設立或獎勵設立庇護工場或商店。顧名思義，「庇護工場」乃爲身心障礙者提供「讓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仍能發揮潛能，投入生產」之學習與工作之場所，同時能感受及經歷一般就業職場上責任感及技能的養成要求，如薪資給予、工作時間的規定、工作品質的監督及工作流程的設計，使障礙者早日習慣一般就業環境的運作模式，達到其工作態度與技能的養成。

宜蘭縣政府基於爲落實上述法項及促進、增加縣內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故期藉由【95 年度宜蘭縣政府設置複合式庇護工場可行性評估調查】案，瞭解縣內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在經營管理、專業服務、目標策略制定及運作模式等狀況，做爲評估設置身心障礙者複合式庇護工場的可行性參考，以利縣府提供更專業化之輔導服務措施，協助身心障礙服務團體以自產、自銷、自力更生之願景逐漸脫離倚靠捐助或政府經費補助的經營模式。

第二節 計劃提報

依據：

一、本案依據宜蘭縣府社勞字第 0950096798 號文；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年度預算編列提送相關計劃。

二、本基金會由『府設合字第 0950048167 號』函，經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准予法人登記，通過成立『**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爲目的，依據辦理目的事業第 1.2 項提辦：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社區福利服務相關法規等興辦之事業。

2. 推展前款目的事業有關之專業研究、教育訓練及人才之培訓。

目標：

本計劃的執行將針對宜蘭縣境內各身心障礙技職訓練單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以及曾經辦理庇護工場經驗之機構團體行訪視及問卷調查，瞭解宜蘭縣內庇護工場在經營管理、專業服務、目標策略制定及運作模式等狀況，以利政府評估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的可行性並提供更專業化之輔導服務措施，除促進增加縣內身心障礙朋友的就業機會，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以企業化經營模式執行相關業務，朝向自產、自銷、自力更生的願景外也期待能達到社會福利機構團體逐漸脫離目前普遍性的接受社會捐助或政府經費補助的經營模式。

委託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背景分析：

一、庇護工場的設立，在法源依據上可從三方面來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8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下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三項－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而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將身障福利機構分為 4 類，依該標準第 4 條規定，「庇護工場」係「以提供 15 歲以上生活能力缺損但具工作意願，而工作能力確有不足之身心障礙者，給予生活及工作訓練之場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設立或獎勵設立庇護工場或商店」。在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所稱精神復健機構指提供病人工作技能、工作態度、社交技巧及日常生活處理能力之復健治療，以協助人逐漸適應家庭及社會生活之機構」。在衛生署訂定的「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其中社區復健中心包含「庇護性工作場」，以職能、產業治療方式，提供精神障礙者社區復健。由此可知，身心障礙者在庇護工場上可分為「庇護工場」與「庇護性就業」二類型態，「庇護工場」得由社福、衛生、勞工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職責設立或獎勵設立各類型庇護工場；而「庇護性就業」明訂由勞工主管機關提供。目前庇護工場的運作型態區分成福利型、復健型及就業型三類等，社福、衛生、勞工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職責，基於不同之目的設立或獎勵設立的各類型庇護工場（社政以生活重建、勞政以就業、衛政以復健為目的），通常泛稱的〝庇護工場〞間庇護性就業服務和庇護工場之間的共同點與所存在的差異性有著釐清及定位的必要。

二、勞政單位體制下的就業型庇護工場以「勞雇關係化、追求自給自足、重視產能、追求經營效率」爲營運績效指標，產生許多機構團體所經營的庇護工場在勞政單位績效評估下以「經營效率不佳」等理由收回補助，勞政主管單位故而希望福利型庇護工場能予保留，兼顧養護性質。相對的在社政主管體制下的福利型庇護工場有著「勞僱關係化」的期許目標，而醫療體系下以復健型式存在的庇護性工作則是爲了復健，建立個案自尊感，也爲了維繫社會關係而存在的模式，營運數字的考量是其次，「薪資」爲誘因，是肯定，也是防止身心障礙朋友的勞動力被濫用、甚至被剝削的措施，故而是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爲主要理念而設置。綜合以上就業型的庇護工場、福利型的庇護工場、與復健型的庇護工場，各有其理念背景，政府在政策面上是否能兼顧庇護工場在「勞雇關係化」與「非勞雇關係化」的立場，及「追求自給自足、重視產能、追求經營效率」的目標，與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照顧弱勢族群的立意等考量，也有趨於融合的跡象，地方政府在輔導機構團體營運與庇護工場的定位有待討論出共同的標準。

三、通常身心障礙庇護工場或庇護性就業可概分爲以下三個模式進行。

（一）自產自銷型：產品由開發、製造至銷售完全由機關獨立規劃及執行。

（二）衛星工場型：指產品開發、銷售由主公司負責，產品部分零件由衛星工場負責製造或組裝，通常以各項代工、包裝爲主要內容。

（三）建教合作型：由政府或機構與一般企業合作，由企業設置專收容身心障礙者的庇護工場，設備由政府補助，並由企業提供教育訓練。

表一-1：就宜蘭縣內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經營之庇護工場模式及所提供的商品表

機構	障礙類別	主要提供商品	營運模式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智能發展中心	心智障礙、多重障礙	複合性簡餐坊；餐飲食品；西點烘焙；清潔擦拭巾系列；代工服務；勞務服務	自產自銷；衛星工場；建教合作
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精神障礙	冰飲店；烘焙餅乾；手工藝品；農產作物及相關加工品	自產自銷
社團法人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	肢體障礙	電腦文書輸入服務；手工藝品-刻章、中國結編、胸花；公共交通服務	自產自銷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附設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中心	弱勢婦女、肢障、聽語障、多重障礙、重大器官器官失去者、顏面傷殘等身心障礙者	餐飲食品；西點烘焙	自產自銷
社團法人宜蘭縣視障協會	視覺障礙者	經絡按摩	自產自銷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聖嘉民啓智中心	發展遲緩兒、心智障礙者、重度癱瘓	咖啡簡餐；手工精油皂	自產自銷
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內政部宜蘭教養院	心智障礙者	手工蠟燭	自產自銷(已停產)
宜蘭縣自閉症者協會	自閉症者	冰飲店	自產自銷；(已停業)
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協會	心智障礙者	代工;勞務服務	自產自銷；衛星工場
醫療體系下的庇護工場	精障爲主	代工品加工；包裝	自產自銷；衛星工場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目前福利型、復健型及就業型等型態中，宜蘭縣內存在的庇護工場型態幾乎是以社政體系下福利型態式單一障別族群以自產自銷方式設置的庇護工場爲主：這種經營方式的優點在於機構自主性高，對於工作的選擇及安排可作更適當的調配，也可能獲得較高的獲利，而缺失則是機構需要較多的人才，例如經營管理人才、市場銷售及行銷人才，機構本身也必須承擔經營的風險，自產自銷雖然有較高的獲利，但是在於專業人員的聘請不易加上原料、機具及工資上的投資相對增加等條件求，需要較長的時間才可能平衡。而在衛星工場型的庇護工場：這種經營方式的優點在於不必爲產品的開發及銷售費心，不需承擔經營風險，可專注於設備的投資及生產管理。而缺失則是具技術性所以無法取得高技術、高工資的合約，也可能淪爲代工工場，且合約及工作來源不穩定。而以建教合作型式存在的庇護工場：這種經營方式的優點在於結合企業界經營之長才，並可從事較具技術性的工作，機構及政府可以不必負擔經營人才，投資成本較小。而缺失在於身心障礙者可能淪爲廉價勞工，或長期處於「訓練」狀態之中，而未能在工資上相對的調整，另外也可能因爲企業不了解身心障礙者，在輔導上可能造成偏差。

因著不同型式的庇護工場設立，勞政、社政、衛生單位下的庇護工場，其相關法源依據及運作模式也容易被混餚，機構團體所設立的庇護工場因著不同經費補助來源而有不同標準的營運績效評估，也可能產生機構單位所成立的庇護工場錯失補助來源或重複申請補助的情況，身心障礙者實際的需求面無法被確實照護與滿足，而宜蘭縣內政府單位可提供的相關資源的整合及分配、非單一障礙類別及非單一庇護工場商品營運的可行性，都有待研究與探討達到共識以利遵循，以避免產生資源浪費或分配不均的情況。

調查內容：

本項 95 年度宜蘭縣政府設置複合式庇護工場可行性評估調查內容如下：

一、法令整合

二、產業及產品評估

三、社會評估

四、評估調查結論與建議

辦理(執行)期間：

自簽約日起算 5 個月內完成

辦理(執行)流程及進度：

本案預計分別以召開座談會、期中報告、問卷調查訪問及期末結果報告方式進行。

第三節 評估調查目的

透過本項九十五年度宜蘭縣政府設置複合式庇護工場可行性評估調查，包含：法令整合、評估適合縣內設置庇護工場之產業及商品、分析評估設置庇護工場之規模與適合地點、相關社會評估、庇護工場未來願景等，期望能達到促進縣內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規劃及有效整合並運用相關資源之目的。

第二章文獻檢視

第一節　庇護工場定義

「庇護工場」(Sheltered Workshop）主要是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一「保護性」的工作場所，讓他們在一個沒有優勝劣敗的競爭情況下，感受工作帶來的刺激與學習，經歷一般任務的養成要求，如薪資給予、工作時間的規定、工作品質的監督及工作流程的設計，使障礙者早日習慣一般就業環境的運作模式，達到其工作態度與技能的養成（庇護好站－藍介洲，2003）。

庇護工場依性質分爲養護性、醫療性、就業型三類。養護性庇護工場係爲不具備生活自理能力，需要生活照顧的身心障礙者而設，以生活訓練爲主，藉由工作刺激學習與復健；當障礙者有生理上健康之考量（如尚需治療、復健等需求）則安排到醫療性庇護工場，使障礙者一邊復健一邊做就業的準備；已具備生活自理能力、工作技能或能力不足但可達一定產能的障礙者，經評估可給予進一步相關就業訓練，若仍無法順利就業者則需考慮轉介養護性的庇護工場，而不宜長久待在此處。(庇護好站－李基甸， 2000）

第二節　法源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8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下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三、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其設立許可、籌設、獎助、查核之辦法及設施、人員配置、任用資格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另同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設立或獎勵設立庇護工場或商店。」由此可知，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與庇護工場不同，「庇護性就業」明訂由勞工主管機關提供；「庇護工場」得由社福、衛生、勞工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職責設立或獎勵設立各類型庇護工場。

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將身障福利機構分爲 4 類，依該標準第 4 條規定，「庇護工場」係「以提供 15 歲以上生活能力缺損但具工作意願，而工作能力確有不足之身心障礙者，給予生活及工作訓練之場所。」，屬性爲收費性質之教養機構。另內政部於 93 年訂定「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試辦計畫」，提供文化休閒、體能活動、技藝課程、餐飲、園藝等項目。

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所稱精神復健機構指提供病人工作技能、工作態度、社交技巧及日常生活處理能力之復健治療，以協助人逐漸適應家

庭及社會生活之機構」。衛生署於民國 83 年訂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其中社區復健中心包含「庇護性工作場」，以職能、產業治療方式，提供精神障礙者社區復健。

勞委會於民國 91 年底訂定「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提供年滿十五歲以上，具有工作意願而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以提升其職業能力之工作場所，包工廠、商店、農場、工作站（室）等 又於民國 92 年月函頒「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業務，對於因工作技能不足而無法獨立進入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提供非融合式環境或半開放或融合式工作場所，給予長期性就業支持，以提升其工作適應及能力，以期能進入支持性、競爭性就業。 （庇護好站）

第三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庇護工場業務狀況報告

2005/3

壹、前言

邁入 21 世紀身心障礙者就業已被視爲生活正常化、融入社會、時代進步的重要指標。因應身心障礙者多元的就業需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主管機關立場，規劃庇護性就業服務措施，協助提供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未來除積極拓增工作機會外，將協助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提升庇護性就業者專業服務，朝向建立勞僱關係，使其獲得合理薪資，營造一個符合庇護性就業者之就業環境，以達確保其就業權益爲目標。

貳、本會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業務執行情形

一、法規研訂：

（一） 爲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業務，提供具就業意願、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本會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8 條規定，於 91 年 12 月 30 日發布施行「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以供縣市政府做爲協助轄區內有意願設置庇護工場者之法規依據。

（二） 爲使庇護工場補助項目、額度及期限等規範明確化，本會督導地方政府訂定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要點，至 94 年 2 月止，統計共有 10 縣市已完成訂定。(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 、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台中市、彰化縣、台南市、宜蘭縣)

二、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業務：

（一）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1.本會爲擴增身心障礙者就業管道，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於 92 年 3 月起核定「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2.補助原則

（1）補助對象：凡依法核准設立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事業單位，其宗旨及

服務項目需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有關，並能研提與執行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者。

（2）補助項目：包含設施設備租用費、人事費及行政費。

（3）補助額度：

a)庇護性就業者 6 人以下，每案最高補助不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庇護性就業者 7-12 人，每案最高補助不超過新台幣 250 萬元。庇護性就業者 13-18 人，每案最高補助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庇護性就業者 19 人以上，每案最高補助不超過新台幣 400 萬元。

b）設施設備租用費：每案最高補助額度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租用項目包括 a)工場所需營運機具相關設備 b)工場（商店）裝潢費 c)土地或房屋租金。

c)人事補助費：個案管理員、職場輔導員及技術輔導員每人每月補助 25,945 元。庇護性就業者 6 人以下，補助前述人員至多 1 名。庇護性就業者 7-12 人，補助前述人員至多 2 名。庇護性就業者 13 人以上，補助前述人員至多 3 名。

d)行政費（含水電、雜項等費用）：以補助總額 5%核計。

（4）補助期限：以 2 年爲原則。

3.執行成果

92 年度起共補助 36 個單位辦理是項計畫，提供 510 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94 年度至申請截止日止，已有 51 個單位通過縣市政府初審，刻正辦理複審事宜中。

表二-1：補助案件數量

項目	年度	數量		備註
		縣市數	核定數	
辦理單位	92	14	15	初審通過 41 複審通過 17（93 年賡續補助 15 件）
	93	18	21	初審通過 42 複審通過 21
	合計		36	

表二-2：補助專業人員數

項目	年度		數量			備註
專業人員			個管員	職輔員	技輔員	
	92	26	1	20	5	
	93	35	0	23	12	
	合計	61	1	43	17	

表二-3：服務人數

93 年提供庇護性就業目標數	93 年提供庇護性就業執行數	達成率
400 名	510 名	128%

表二-4：庇護性就業者性別統計

男	女
332 名（65%）	178 名（35%）

表二-5：庇護性就業者年齡分佈

18 歲以下	18-24 歲	25-30 歲	31-36 歲	37 歲以上
0 名	229 名（45%）	117 名（23%）	77 名（15%）	87 名（17%）

表二-6：庇護性就業者障礙類別

精神障礙類	心智障礙類	肢體障礙類	視覺障礙類	綜合性
8 家（21%）	9 家（24%）	4 家（10%）	1 家（3%）	13 家（42%）

表二-7：工場營運項目

代工廠	工作隊	農場	工作室	商店
8 家（22%）	3 家（8%）	6 家（17%）	1 家（3%）	18 家（50%）

表二-8：庇護性就業者平均薪資薪資：5,278 元/月

庇護性就業者平均薪資	92	4,614 元/月	
	93	5,942 元/月	

（二）本會爲督導地方政府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至 94 年 2 月止立案情形如下：

1.台北縣 3 家: (3 家皆爲公設民營機構)

(1)大安庇護農場(台北縣視障協會)。

(2)集賢庇護工場(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3)喜憨兒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2.高雄縣 1 家:一家工場(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公設民營)

3.台北市 1 家:育成萬隆庇護商店（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私立機構)

三、辦理專業人員訓練：

爲提升國內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經營素質，有效提升工場營運績效，改善相關專業人員對於經營成本之傳統觀念，本會積極規劃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營運人員訓練，期有效提升庇護工場之競爭力，加強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相關專業人員對經營管理之知能，俾將企業管理精神導入庇護工場實務經營，以提升營運績效，

增加庇護性就業者收入，93 年 9 月起已於北、中、南各辦理一場爲期 60 小時訓練課程，共計 145 人參訓。

四、庇護工場產品推廣：

(一)建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輔導機制

本會已委託專業單位，評估國內現有庇護工場之運作情形，並選擇重點就其營運計畫輔予市場需求分析（市場資訊）、產品競爭力分析、品質管理、行銷策略、財物管理、法律諮詢等一般技術支援及行政支援外，並對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能力強化、專業人力配置、場地設施設備、庇護性就業者工作狀況、產能提昇等提供專業服務之指導，並提出輔導及發展方向建議。93 年度已完成 50 家單位訪視作業，並挑選示範單位進行輔導事宜。

(二)建立統一「庇護工場產品」識別標誌以及運用管理機制

國內庇護工場由於大部分缺乏專業的行銷專業能力，加以專業人力及訓練等所需營運成本較一般爲高，因此，庇護工場產品相較於市場上同類型商品往往呈顯相對弱勢，消費者對該類商品亦缺乏認識。故正規劃爲全國的庇護工場商品建立統一的識別標誌（CIS），以配合市場策略與行銷活動，促進一般消費者對於庇護工場商品的認識。

(三)建置虛擬行銷通路--「庇護產品專屬網站」

本會將運用網際網路的特性與資訊技術的整合，建置庇護工場產品專屬網站，提供產品資訊以利產品擴展市場，使全國各地的庇護工場產品得以無遠弗屆地進行銷售。

(四)建立實體行銷通路

透過專業設計包裝「庇護工場產品」，結合企業，拓展實體通路，推出系列性的行銷活動。在建立庇護工場產品的統一識別標誌後，規劃短、中、長期的行銷策略與活動的執行，透過計畫性的產品包裝策略逐步將庇護工場產品推向消費市場，並配合全年度的行銷活動，不斷創造「庇護工場產品」在市場的能見度，提高消費者對於「庇護工場產品」的品牌認知與認同。

參、94 年度執行重點

一、 進行庇護工場營運輔導：將針對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經營管理、專業服務、產品行銷、庇護性就業者勞工權益及輔導立案等項目提供協助，

以建立庇護工場示範單位。

二、 加強庇護工場產品推廣：規劃產品促銷活動、庇護工場觀摩會及結合庇護商品展售中心協助行銷產品。

三、 賡續辦理庇護工場專業人員訓練：94 年度將依據 93 年執行檢討，依受訓人員性質分別規劃符合其需求之課程。

四、 擴大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執行績效，並訂定評估指標，以維護庇護性就業者權益。

五、 協助庇護工場運用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統一識別標誌及經營產品專屬網站。

肆、遭遇問題：

一、 庇護工場定位問題：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8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下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三、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其設立許可、籌設、獎助、查核之辦法及設施、人員配置、任用資格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由此可知，社福、衛生、勞工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依其職責，基於不同之目的（社政以生活重建、勞政以就業、衛政以復健爲目的），設立或獎勵設立各類型庇護工場。本會主管之庇護工場以就業爲主，需具備勞僱關係、僱主應爲庇護就業者投保勞保與健保、庇護就業者應具備一定之產能及薪資與勞動權益之保障等。依據本會於 93 年 9 月之調查，在 155 家社政、勞政與衛政主管之庇護工場（單位）中，約有 84% 之障礙者薪資在 10000 元以下（2/3 之薪資在 5000 元以下），屬非勞政主管之部份（即無法在勞政機關核准設立）。

（二） 目前內政部進行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修法討論過程中，已漸朝向將庇護工場經營者與庇護工場學員定義爲正式僱用關係，並強調庇護學員之勞動權益之保障，本會認爲如將庇護工場定義爲「就業」之一部份，則由勞政部門提供當無疑義；但其不符合勞僱關係之「非就業」者，社政與衛政亦應相對提供配套措施。另內政部刻正修訂「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

準」，將福利機構型中之「庇護工場」乙項刪除。如其驟然將庇護工場排除於社政體系之外，又未規劃配套措施，恐造成生活適應能力缺損但具工作(非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無適當機制提供所需服務。

二、 庇護工場行銷專業人力缺乏：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皆由非營利（NPO）組織經營，以服務身心障礙者各案爲其專長，對於市場評估、產品開發及行銷顯陌生，較難跳脫傳統經營模式，缺乏行銷專業人員協助進行市場調查，以及分析本身優勢條件、市場分析、整理、調查及工場本身產值、產能及競爭力。

伍、未來發展方向：

一、 確立庇護性工場定位，俾分工推動：由於目前國內對於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之性質、功能等尚未明確定位，以致於各部會推動該項業務時，產生資源及服務對象重疊之問題，建議社政部門應提供作業活動（工作活動）及技藝陶冶等服務，配合作業活動及技藝陶冶服務之提供，規劃適當之場地、設施及人員配置，增列訓練等相關專業人員，並對提供作業活動及技藝陶冶服務之機構或方案者，另寬列經費補助辦理。衛生部門則結合醫院成立提供工作坊等場所復健服務，提高健保給付或由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醫院辦理精神復健社區中心經費。爲儘速達成部門間之分工共識，本會已做成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功能定位之專案報告，擬陳送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協商討論。

二、 協助建立庇護工場營運制度：將透過一系列訪視及輔導，挑選合適之經營項目及適合身心障礙者就業職類之庇護工場，進行各案分析研究，以歸納其經營成功之因素，作爲示範單位，並撰擬經營手冊，供有意願成立庇護工場或正推動者參考。

表二-9：庇護工場現況分析

項目編號	調查項目	統計說明
一、承辦單位性質		
1	庇護性就業(庇護工場)承辦單位之主管機關	屬勞政主管機關（9%）、社政主管機關（69%），衛政主管機關（20%）、教育主管機關(2%)。（依資料顯示目前辦理庇護性就業單位仍以社政單位居多占 69%）
2	承辦單位類別	依序為：社團法人(34%)、基金會(17%)、醫院(14%)、福利服務服務機構(12%)、立案庇護工場(8%)、教養機構(7%)
3	承辦單位之屬性	屬公立性質者(17%)、公設民營性質者(17%)、私立性質者(66%)
二、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計畫)分布狀況 縣市分布數量依序為：台北市 64 個(50%)、高雄市 8 個(6%)、台北縣 8 個(6%)、彰化縣 8 個(6%)、新竹市 7 個(5%)、苗栗縣 6 個(5%)、桃園縣 4 個(3%)、台中縣 4 個(3%)、高雄縣 4 個(3%)、嘉義縣 3 個(2.5%)、南投縣 2 個(1.5%)、嘉義市 2 個(1.5%)、基隆市 1 個(0.5%)、台中市 1 個(0.5%)、台南市 1 個(0.5%)、新竹縣 1 個(0.5%)、台南縣 1 個(0.5%)、屏東縣 1 個(0.5%)、澎湖縣 1 個(0.5%)		
1	開辦時間	【1 年以下】(15%)、【1-2 年】(24%)、【3-5 年】(44%)、【6 年以上】(17%)
2	服務規模	「1-3 人」4 個(3%)、「4-6 人」17 個(13%)、「7-12 人」55 個（43%)、「13-24 人」36 個（28%)、「25-50 人」14 個（11%)、「51-99 人」2 個（2%)、「100 人以上」無(0%)
3	主要服務功能	具有就業功能（36%)、具有職業陶冶功能(9%)、具有職業訓練功能(26%)、具有教養功能(2%)、具有復健功能(5%)、具有轉銜功能（21%)、具有教育功能(1%)
4	經營型態	工廠 30 個（23%)、商店 52 個（41%)、農場 4 個（3%)、工作室 9 個（7%)、工作隊 31 個（24%)、其他 2 個（2%)（根據資料顯示：經營型態以商店居多占 41%，另工作隊數量較 93 年度統計(16%)亦有上升趨勢）
5	經營行業	依序為：勞務服務類 40 個(32%)、餐飲類 33 個(26%)、代工類 24 個(19%)、商品販賣類 19 個(15%)、工作室 7 個(5%)、農藝類 4 個(3%)
6	年營業額	【50 萬以下】(37%)、【51-100 萬】(20%)、【101-200 萬】(11%)、【201-500 萬】(15%)、【501-1000 萬】(15%)、【1001 萬以上】(2%)【51%市場競爭能力薄弱，近 2 成單位具有每年營業額達 500 萬元以上之能力，可朝社會企業方向協助】

7	補助來源	社政(6%)、衛政(0%)、勞政(勞委會)(18%)、勞政(縣市政府)(64%)
8	接受政府經費補助情形	政府全年補助經費達 173,350,663 元，各項目平均補助成本分述如下： （一）平均補助營運成本： 設施設備費用：385,999 元/年 房租 348,207 元/年 專業人員人事費 1,186,917 元/年 行政費 106,275 元/年 職能強化費 166,261 元/年 庇護性就業者勞健保補助費 43,895 元/年 材料費 12,397 元/年 其他費用 28,609 元/年 （二）各項目比重如下： 設施設備費用(12%) 房租(8%) 專業人員人事費(72%) 行政費(1%) 職能強化費(1%) 庇護性就業者勞健保補助費(3%) 材料費(1%) 其他費用(2%) 【根據資料顯示專業人員人事費占 72%，平均每單位每年專業人事成本花費近 100 萬元】
9	專業人員配置	【專任負責人】(9%)、【兼任負責人】(2%)、【專任個管員】(9%)、【兼任個管員】(1%)、【專任職場輔導員】(42%)、【兼場輔導員】(1%)、【專任技輔員】(17%)、【兼任技輔員】(1%)、【專任行銷人員】(5%)、【兼任行銷人員】(1%)、【專任行政人員】(2%)，【兼任行政人員】(10%) 【每單位平均人力爲專任 3.64 人、兼任人力爲 0.67 人，專任個管員、職輔員及技輔員與庇護性就業障礙者之比例 1:4.6】
10	庇護工場立案情形	尚未準備(62%)、預定 6 個月內送件辦理籌設許可(24%)、已完成籌設許可(4%)、已完成護工場設立許可 10 個(7%) 【依資料顯示多數勾選「尚未準備」選項者多爲醫療單位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議應朝綜合設立模式規劃】
三、服務對象情形		
1	個案來源	依序爲：自行求職(28%)、教養機構(18%)、醫院(16%)、就業服務單位(9%)、職業訓練單位(8%)、其他（會員轉介）(7%)、就業轉銜窗口(6%)、學校(4%)、社政個案管理中心

		(3%)（顯示目前仍以庇護就業單位自行招募方式爲主）
2	障礙類別	依序爲：智能障礙(54%)、精神障礙(22%)、多重障礙(9%)、肢體障礙(8%)、聽語障(3%)、自閉症(2%)、視覺障礙(2%)其他障別（未達 1%)【根據資料顯示：心智障礙類（智能、精神、自閉）所佔比例最高（78%)】
3	障礙等級	依序爲：中度(48%)、輕度(26%)、重度(21%)、極重度(6%)
4	性別	比例爲：女性(45%)、男性(55%)
5	年齡	15-24 歲(37%)、25-34 歲(36%)、35-44 歲（17%)、45-54 歲(8%)、55-64 歲(2%)、65 歲以上未達(1%)
6	教育程度	不識字(4%)、自修(識字)(1%)、國小(6%)、國中(14%)、高中職(71%)、大學(專科)(5%)、研究所以上 2 名
7	勞工保險投保情形	一般勞工保險(18%)、訓字號保險(64%)、未投保(18%)【投保人數已達 82%較 93 年度統計(55%)成長，顯示各單位已逐漸擺脫教養型態朝就業方向準備】
8	服務階段及期間	職業能力強化階段：【3 個月以下】（10%）、【4-6 個月】（8%）、【7 個月-1 年】（14%）、【1-2 年】（9%）、【滿 2 年以上】（6%） 庇護就業安置階段：【6 個月以下】（15%）、【7 個月-1 年】（12%）、【1-2 年】(18%)、【3-5 年】(5%)、【6-10 年】(2%)、【11 年以上】（1%）
9	平均每周工作時數(含加班)	【20hr 以下】(24%)、【21-30hr】(32%)、【31-40hr】(33%)、【41-48hr】(9%)、【49hr 以上】（1%)【顯示 1/4 工作仍呈現不穩定性狀態】
10	報酬發放方式	月薪制(51%)、日薪制(2%)、時薪制(28%)、按件計酬(19%)
11	平均報酬	【2000 元以下】(32%)、【2001-5000 元】(39%)、【5001-10000 元】(13%)、【10001-15840 元】(7%)、【15841-20000 元】(7%)、【20001-25000 元】(1%)、【25000 元以上】(未達 1%)【根據資料 5000 元以下者比重仍高居 71%且與 93 年度調查(74%)差異不大，顯示庇護性就業報酬部分仍有待突破】
12	庇護性就業者流動狀況	各單位人數流動情形： 庇護工場留用(70%) 轉介其他庇護工場(2%) 轉介一般職場(19%) 轉介一般職業訓練(3%) 轉介教養機構(1%) 轉介醫院或復健機構(3%) 轉銜社政(2%) 自行離職(未達 1%)

四	最需政府協助事項	依序為：經費補助(29%)、產品行銷(21%)、政府優先採購輔導(15%)、庇護工場立案(13%)、營運輔導(12%)、專業人員訓練(10%)、其他(未達 1%)

現況描述：

國內庇護工場業務仍以非營利組織經營為主，其中承辦單位屬社政主管居多(69%)。

服務規模以小型化、社區型態商店、工作隊為主，服務人數以 7-12 人最多(43%)。

經營行業以服務及餐飲業居多(58%)。

各單位營業額全年 100 萬元以下者占 57%，顯示庇護工場營收能力薄弱，較難與一般市場競爭。

各單位接受政府補助來源以勞政為主(88%)，補助項目最高為專業人員人事費（72%），另每單位平均專任人力為 3.64 人、兼任人力為 0.67 人。

服務對象則以輕、中度障礙者占多數(74%)，障礙類別以智能、精神、自閉占比例最高(78%)，未投保勞工保險比例仍達 18%，且多數落入訓字保險。

另就工時觀察，顯示 1/4 工作呈現不穩定狀態，平均報酬落於每月 2,000-5,000 元間，每月薪資 5000 元以下者占 71%，僅 8.7%月領薪資在 15840 元以上。顯示職業陶冶觀念偏重，勞雇關係在非營利組織所經營之庇護工場中尚未發酵。

分析：

依據調查結果，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多以小規模商業服務為主，可能係進入技術性門檻較低，成本花費較小。再就經營行業觀察，較多從事服務業及餐飲業，惟 2 業種市場變化快速，為因應研發產品同時兼顧專業服務，讓社福團體經營之庇護工場呈現營運狀況不穩定之現象。另實務上非營利組織已開始意識到經濟效益的課題，雖然庇護工場有其特性與限制，但如果能運用企業管理技術，應可有效提升工場經濟效益，這種經營方式也有助於身心障礙就業者，更能適應一般的就業環境。

另就資源分配角度，多數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多集中於北部縣市（60%），顯示都會型態地區資源充足，或許可思考都會地區可朝減少庇護工場數量來發展，並加強支持性就業(1 對 1、1 對多群組模式、生產圈等)之服務，而位於非都會地區(或資源不足偏遠縣市)，由於就業機會較少，宜由政府創造庇護性就業機會。

非營利組織最希望政府協助之事項為產銷之輔導，而非經費補助，表示第 1 部門(政府)之資源已無法滿足現況，嘗試與第 2 部門(企業)合作成為趨勢。

第四節 國外庇護工場相關經驗及發展趨勢

一、Laurent：

Laurent(1998)針對英、法、澳、阿根廷、比利時、歐盟等國家所做問卷調查於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發表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情形報告指出，庇護工場的型態有四種：(1)治療型：以心智障礙者爲主要對象，障礙者通常被視爲受補助者、受訓者或案主而非受僱者身份，與雇主通常未簽定契約，不參加工會，庇護就業者收入多來自於津貼、補助或年金；包括國家如愛爾蘭、阿根廷、哥斯大黎加、希臘、南非、盧森堡等(2)中間型：兼具治療與就業功能。庇護性就業者被視爲「準受僱者」，可與雇主簽定工作契約及參加工會（實務上不多見），但無團體協約，工資超過約定之工資水準（包括雇主給付的工資及政府的年金或補助），但不能領取失業給付，並有老年年金領取時間限制，包括國家如德國、丹麥、瑞典；(3)混合型：二種以上之庇護工場型態，允許不同型態間之過渡或轉介，如法國(工作輔助及治療型)、西班牙(工作輔助與工資就業型)、澳洲(治療型與工資就業型)；(4)工資就業型：工作者爲受僱者，與雇主簽定契約，參加工會，由勞政主管機關主管，如英國、比利時、瑞典等國。

以庇護性就業者的身分言，則有(1)均視爲案主或受訓者(即使有所得亦不視爲受僱者)，如阿根廷、德、希臘、愛爾蘭、南非；(2)視庇護就業結構本質、障礙程度及雇主是否參與團體協約決定庇護就業者爲學生、受訓者、案主或受僱者，如多數歐洲國家及澳洲、(3)視庇護就業者爲一般受僱者並與之簽訂僱用契約(如比利時、瑞典、英國等)三種。

在工資方面，有三分之二以上國家有最低工資之適用（阿根廷、澳洲、希臘、印度、愛爾蘭、南非除外），但最低工資包含之內容及水準仍有差異，有些工資包括「失能年金」等補助。

二、德國：

（一）德國發展殘障福利事業之政策

德國發展殘障福利事業的政策，是由政府主管部門與人民團體互相協助，共同致力於推展殘障福利工作。人民團體最能提供必要的、確實而又長久的協助，現今西方國家裏的社會福利事業，普通存有一個現象，便是政策法規通常由政府單獨制定，而經費則操縱在納稅人的手裡，如此常造成少數的殘障者權益被犧牲。因此德國社會制定的法律認定，由人民團體履行國家的職務是必需的是重要的。那也就是說對社會福利工作，政府只居輔導的、次要的角色，而由志願的人民團體來執行主要的工作。

德國的社會福利法保證，殘障者有權利維持個人的尊嚴，與其他人共同生活於整合的社會中，有足夠的復健設施，以滿足各種不同殘障者的需要，並且這些設施應該儘可能的由人民團體來設立及管理。因此在德國人民團體建立此設施所需之經費，80%由政府社會福利部門負擔，20%由人民團體自籌，且這些設施之維持費完全由地方政府所負擔。其殘障福利工作之精神主要是基於民主政體，尊重每一人民的權利之上，其出發點在於社會中的每一個體，有充份自由發展的權利。

政府有職責提供充份的福利措施，供各個不同需要的殘障者選擇之外，同時也需接受，公民組織志願的團體，參與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政府有責任在志願的人民團體，設立機構之初，提供構想建議及資料，以符合整體的需要和發展，並且協助排除因官僚作風或政治利益所造成之干擾，妨礙機構發展之情形。

（二）德國庇護工場的發展及功能

德國爲身心障礙者的庇護工場其前身雖可追溯到 19 世紀之收容所與傷殘重建院，但經歷了納粹執政的黑暗時期後，德國對殘障者的福利工作事實上是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才開始發展。自 1956 年「身體殘障人士法」頒布後的二十多年間，是社會福利機構發展最蓬勃的時期。以智能障礙來說，1960 年以前，還沒有一所專爲智能障礙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一般學校除少數的例外，也多不收智障的孩子，當時許多智能障礙者，被收容在精神病院裡。但在短短的二十幾年間，對智能障礙者的各種福利措施，由一無所有發展到如今，將近每一位智能障礙者，不論其年齡、程度，由出生至老死，都有各種的設施、機構，提供幾乎是完全免費的服務措施，滿足其需要，這種成就是極其驚人的。

在成人的生活中「工作」佔了相當的比重。德國詩人歌德說：「工作使人快樂。」對於成年智能不足者來說，欲使他們個別的能力得以充分發展，使他們過著有意義的社會生活，工作是必需的。由於大多數的智能障礙者，無法在開放的社會中，毫無保護及協助的與一般人競爭，從事生產工作，因此德國對其就業的措施，以庇護工場來安置，使智能障礙者在有適當保護的環境下得以工作。庇護工場在整個協助智能障礙者福利措施中，成爲「提供可實現的機會，使他們成爲一個勞動者、生產者」的地方。更深一層的說，庇護工場使他們的潛能得以發揮出來，讓他們感覺，他們也能做真正有用的事，去除掉他們在一般社會中無能、無用的感覺。

德國由聯邦就業總署職掌包括身心障礙者的就業促進工作，此部門有一單位針對對那些失業或剛離開學校卻無法找到工作的年青人，提供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之工作，但經過該部門測驗結果，對那些無法在一般社會從事競爭性的身心障礙者如中、重度的智能不足者及部份的輕度智能不足者，則安排至庇護工廠。早期的庇護工場以智能障礙爲主要對象，後來才擴及其他身心障礙者。到 1980 年德國已有 365 個爲智能障礙者的庇護工廠，雇用了 7 萬餘名的智能障礙者。到 2001 年左右更增加到 650 多個庇護工場，雇用了 20 萬名身心障礙者工作。

圖二-1：德國庇護工場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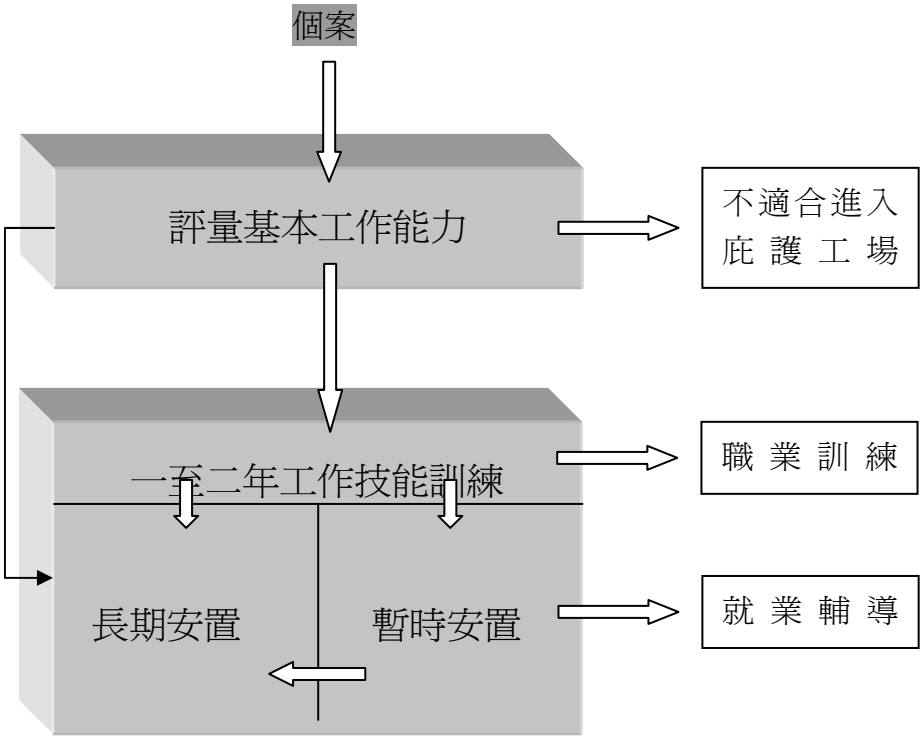

庇護工場的主要任務在於，藉由生產性的工作以發展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並使身心障礙者獲得薪資報酬。一般來說庇護工廠包括有訓練部門和工作部門，經評估身心障礙者具有基本工作能力者才進入庇護工場，進入後必需先在訓練部門工作 1 到 2 年，之後才安排到工作部門。庇護工場的工作時數由每周 25 小時到 38 小時不等，每月工資則由 130 歐元到 300 歐元之間。庇護工場的員工皆享有健康保險、退休金及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保障。庇護工場的型態有：在一般企業內的特殊單位，類似日本的「特例子公司」；與一般企業合作的庇護工場；以及專爲身心障礙者設的庇護工場。除了工作以外，庇護工廠也對重度及極重度的智能不足者提供復健的措施，如物理治療、體能訓練、語言訓練、社會學習等課程，因此他們有由一批特教老師、物理治療士、語言治療士、心理學家、體能訓練教師所組成的訓練小組，對有需要加強訓練的身心障礙者做個別或小組的訓練和治療。因此整體來說，庇護工場的功能既是生產單位，亦是一個職業重建的場所。庇護工場幫助殘障者突破生理障礙的限制，使得每一位障礙者也能經驗到工作的生活，實現他們生爲人類工作的權利，藉著合適的工作，使他們的能力得以發揮出來，並在工作中得到成就及滿足。

三、日本庇護工場的發展

（一）日本爲身心障礙者提供的就業措施

平成 13 年（2001 年），日本厚生省與勞動省合併爲厚生勞動省，在此之前，福利業務由厚生省掌管，勞動、就業及職訓等業務由勞動省主管。合併後的厚生勞動省相當重視身心障礙福利與僱用兩者的連結。在平成 16 年（2004 年）訂定「障害

者就勞支援今後的施策方向」，強調在學校、家庭或福祉設施中的障礙者可經由自我選擇、生活及就業支援，朝向僱用移動，因而有各種生活、就勞的支援系統、開拓就業機會、職場適應等配套措施。

除了中央由厚生勞動省掌管政策法令措施規劃外，地方由都、道、府、縣政府負責業務執行。就業及僱用相關機構則包括公共職業安定所、障礙者職業中心、障礙者就業、生活支援中心、障礙者職業力開發學校及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等。

日本身心障礙者約有 510 萬人，在企業被僱用者約 51 萬人，約佔全部障礙者的 10%，至於未在企業就業的障礙者分布如何呢？茲以平成 15 年障礙者就業支援的相關措施爲例作說明，51 萬障礙者被企業僱用，約占全部障礙者 10%，在福利體系中的授產施設約有 78,000 人，小規模通所授產施設約 5,000 人，小規模作業所 84,000 人，更生施設 6,000 人，而在福祉工場僅 3,000 人。

在 1960 年以後爲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措施急速發展，1979 年教育系統更開始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零拒絕」的義務教育措施。由於仍有許多的身心障礙者在上述体系外沒有得到任何的服務，特別因爲教育系統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零拒絕」義務教育以後，教育体系裡突然納入了許多學生，而且每年的畢業生無處可收容他們，於是由家長與教師發起一種小型的、在社區中白天提供工作訓練活動的「小規模通所授產設施」及「小規模作業所」應運而生。前者是指十人至二十人之授產設施，採通勤制，全日本有 311 所，安置 5,000 人，平均每所 16 人，屬福利措施，無簽訂契約，亦無最低工資之要求。後者小規模作業所亦爲福利措施，無簽訂契約，亦無最低工資之要求，全日本有 6,004 所，安置 84,000 人，平均每所 12 人。

（二）發展的趨勢

整體來看，日本對身心障礙者的復健措施之精神，主要依據因爲聯合國於 1981 宣佈年爲國際殘障年，強調「機會平等，全面參與」；1993 年國際勞工組織會議時又建議，應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而提出對應之措施的。日本在平成五年（1993 年）制定「障害者基本法」，平成 14 年訂定新的「障害者基本計畫」，做爲平成 15 年（2003 年）至平成 24 年（2012 年）十年間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措施之依據。

依據該計畫，在推動身心障礙政策與措施時，必需尊重身心障礙者的人格與特性，同時要協助身心障礙者與生長的社會相互融合，所以，「正常化」與「復健」成爲兩大工作主軸。依據上述的基本理念，訂定了四個基本方針，分別爲：

無障礙化（バリアフリーbarrier-free）。

建立以使用者爲主的支援（support）制度。

依據障礙者的特性提供適切的服務。

推動綜合性的對策措施。

相關的重點工作則包括預防疾病與事故，以減少障礙發生；研發及推廣福祉用具；運用資訊科技；改善住宅、公共設施、交通等無障礙設施；增加獨立生活能力以及強化僱用、就業等經濟自主的措施。(資料來源：2004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考察日本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制度報告)

四、美國庇護工場的發展

（一）沿革與發展

早期美國對身心障礙者的職業復健措施主要針對在大戰中受傷的退伍軍人，後來才漸漸擴及肢體殘障、視覺障礙、智能障礙者等其他類別的身心障礙者。1960 年後的 20 年間是庇護工場和日間活動中心大量發展的時期，身心障礙者在其中接受工作技能與職業適應的訓練，以預備進入一般的就業市場就業。據估計，每年約有 160 萬人分佈在全國 5,000 多個庇護工場及 2,000 多個日間活動中心中接受訓練。

1973 年通過復健法案，明定優先爲重度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協助他們成爲社會中具有生產力的一員，並獲得有薪酬的工作。因爲庇護工場是爲身心障礙者種種職業復健的一種方式，因此庇護工場的設立，需得到美國勞工局的許可，其主要目的在於保障在庇護工場工作的身心障礙者得到符合「勞工基準法」所規定的薪資。然而在庇護工場接受訓練後，轉換至一般競爭性就業場所的身心障礙者只佔 12%，能維持同樣工作達二年者則只佔 3%。（Bellamy, Rhodes, Bourbeau, & Mank, 1986）

（二）發展趨勢

在一項針對美國庇護工場的大規模研究中，Whitehehead（1979）便指出，雖然有 20 萬名重度殘障成人被安置在庇護工場中，但卻還有高達 600 萬的重度殘障者完全沒有獲得任何的照顧或社會服務。（Kiernan & Schalock，1997）除此之外 Wehman 在維吉尼亞州及遍佈許多地區如賓夕法尼亞州、華盛頓州及伊利諾州等地的研究計劃，證明嚴重障礙者能夠在競爭性工作環境獲得就業。這些因素促成 1986 修訂的復健法（99-506 公法）產生對重度殘障者最有影響的法規之訂定，正式界定「支持性就業」是提供給重度殘障者的一項服務，使庇護工場不再是重度殘障者就業的唯一管道。自此以後，提供庇護工場隔離式就業服務的機構比統合式競爭性的就業機構有逐年減少的趨勢，美國政府在補助庇護工場的經費也逐年減少。（Kiernan & Schalock，1997）

五、香港

香港的「庇護工場」和「社會企業」爲 2 種不同模式，但都屬於社會福利署(社政) 下職業康復服務。「庇護工場」係爲身心障礙者提供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以顧及於他們因障礙而引起的限制，目的是訓練他們從事賺取訓練津貼的工作技能訓練，讓他們學習如何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儘可能爲日後進入一般就業作好準備。庇護工場是一項福利服務，工場與障礙者之間不存在僱傭關係。服務對象包括年齡 15 歲以上和需要庇護工作、具備基本的自我照顧能力、精神及情緒狀況穩定，沒有嚴重騷擾性行爲及證明有工作意願/能力。申請手續則經由社工或康復服務單位的工作人員轉介至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所有服務是免費的。「創業展才能」計畫的目的是透過以市場導向爲主的方式，直接爲身心障礙者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改善其就業情況，該計畫爲協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業務，社會福利署最高補助港幣 200 萬元(前 2 年)作爲起動基金，身心障礙者享有僱傭關係，所占比例不少於受薪雇員之 60%(2006 年 12 月調整爲 50%)，以提供一個就業工作環境。

六、英國

英國庇護工場業務由勞工及年金部(DWP,Department for Works and Pensions)及所屬 Jobcentre Plus 負責規劃，並由各地方政府(local authorities)、志願性組織(voluntary organizations)、Remploy Ltd 及其他私人機構負責辦理。庇護工場經營者與庇護性就業者具有僱用關係，但由於庇護工場成本較高，英國近年來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以鼓勵身心障礙者回歸一般性職場。

結論：

就國外經驗及趨勢，歐美等社會福利先進的國家在正常化原則理念下，社區化就業漸漸成爲主流，取代傳統的隔離式的庇護工場就業，庇護工場通常被視爲「機構本位」的服務措施，與社區本位的措施不同，由於傳統庇護工場的工作環境是一個較封閉的環境，尤其與其他「社區本位」的就業方案相較，成本相對較高。但德國經驗亦提醒在小城鎮與縣城仍然有許多身心障礙者並不符合去組織化的趨勢。其他如日本則特別注重福利與就業之連結，香港則發展社會企業獨立於庇護工場概念之外，因此，各國對於庇護性就業有不同之發展，但不可諱言，發展「庇護工場」對身心障礙者就業仍存有一定之價值，惟發展同時仍應克服服務對象產能不足問題並解決兼顧經營能力間之衝突，另應從經濟效益之角度出發，似可朝與企業合作方向發展，以解決庇護工場產品市場競爭力薄弱之問題。

第五節 國內專家學者看法

中壢啓智中心庇護工場的經營經驗分享

中壢啓智技藝訓練中心主任□李崇信

我想庇護工場經營的困難各位都有相同的經驗,我們很早我們就把我們的單位定位在成年身心障礙者的服務,包括就業方面的訓練及在生活的照應。在產業間的競爭方面，我們經過漫長的摸索才漸漸的確定庇護工場的定位。這過程中我們開發了很多的產業,像棉被的製造、陶磁工廠。當時的陶磁工廠有兩條隧道窯從事生產,產品在內銷外銷都有銷售。我們還開過傢俱工廠、超級市場,也開過麵包的工廠。大家以爲喜憨兒大概是國內最早製作麵包的機構,其實不是,我們在更早之前就有麵包工廠。我們也曾經做過各種代工,另外還包括種植有機蔬菜等等。

我們的庇護工場嘗試了許多不同工作，開了很多也關了很多，最主要關閉的原因是因爲沒有辦法經營下去,因爲經營收支不平衡。無論你是非營利組織或者是一般的企業,營收不平衡一定會面臨關廠的命運。庇護工場收支沒辦法平衡的原因總括來講有兩個,第一是我們對於庇護工場的定位不清楚。我們常將庇護工場定位於訓練,要工作訓練又要生活照顧,又要輔導----等等的,所以始終沒有辦法將庇護工場的經營規劃出一個非常明確的定位。

事實上，從八十六年修法以來,庇護工場已有一個明確的定位,不管是勞政主管機關、社政主管機關、教育單位, 或者是衛生單位,他們都可以設庇護工場。庇護工場的性質因爲不同的主管機關,設立的目的也就不一樣。 ,但是現在問題是我們都相同的用「庇護工場」這個名稱的時候,就無法區分其性質上的不一樣。舉例來說，如果按照原立法的精神, 我們若把勞動主管機關所設立的庇護工廠定位爲「就業」的時候,這樣子在勞政主管機關下的庇護工場的經營方向，可能會比較清析。若是機構對庇護工場的經營裡方向沒有定位得很清楚,在法上也沒有去釐清的時候, 有關的服務方案都屬於庇護工場,在庇護工場裡頭好像什麼都要做,這樣子的話就沒有辦法達到有效的經營。所以當我們把庇護工場定爲以生產爲導向的就業場所,其它的目的我們就必須加以區別,這樣我們面對庇護工場的問題便可以知

道哪一些是真正屬於經營上的問題,哪一些不是屬於經營上的問題而加以處理。因此對於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設立的「庇護工場」其設立目的應明確區別，如果庇護工場的定位是一個生產導向並且是就業的場所,主管機關當然就是勞動主管機關,有明確地定位,這樣以後在庇護工場的經營上面目標會更明確,更知道任務是什麼。

其次，造成庇護工場收支沒辦法平衡的原因，在經營的專業上面我們真的是不夠。通常我們會以愛心爲主要出發點，不然就是用經營非營利事業組織的概念來運作,所以要經常靠政府來補助。其實伊甸在這一方面很早就有一個想法,就是機構要能夠自立我們才能夠幫助身心障礙者自立。這是一個非營利組織應該有的態度,在庇護工場的經營更是要有這樣的態度。以這樣的態度經營庇護工場的時候才會具有競爭力,具有生產的效力。在庇護工場經營事業的選擇，決定作什麼工作的時候，就會想到台灣整個產業的趨勢,以及整個社會的需求是什麼？你的產品有沒有市場？有沒有人需要？這些問題在設置庇護工場的時候就要作一通盤的考慮。當我們確定庇護工場的產品,不論是勞務性的產品或是生產的產品，具有市場的需求以後，接下來思考的問題就是你怎樣具有競爭力。你的價位是否能被接受？怎樣降低成本？這些屬於經營管理的問題。當我們把庇護工場明確地定位它是一個生產導向,而且裡頭的身心障礙者他是以就業爲主的時候,我們更明確地知道庇護工場的經營目標。,在這個目標之下我們去強調我的產出有沒有市場的導向,我的產出有沒有具備競爭力,如此非營利機構的經營也比較能朝向具競爭力的方向調整。

前一陣子在訂定庇護工場的設置辦法時,事前事實上有過一些討論,在勞委會將細則提出正式討論前, 感覺上這個法令的訂定方向跟我個人認爲它比較合適的方向有一些出入。裡頭最大的危機就是我們沒有把庇護工場的設置定位爲生產導向。如果強調庇護工場是以生產爲導向的時候,當法令發佈以後將產生一個現實上的影響是，當包括有一般事業單位都可以來辦理庇護工場的時候,福利機構在競爭當中能不能夠生存下去？這問題牽涉到政府對庇護工場補助的內容市什麼？不只是勞委會,更早台北市勞工局在訂庇護工場的補助辦法的時候也曾討論到這個問

題。雖然那個時候只有幾個人在討論，也達成一些共識,但是也有一些衝突，其中甚至一些人退出這討論，最大的爭議就是補助的內容。我認爲如果我們確定庇護工場是一個生產的導向,是一個就業的場所,同時它又被稱呼爲庇護工場,就跟一般產業不一樣。最大的不一樣就是庇護工場裡頭的生產者，也就是身心障礙的個案。我覺得政府對庇護工場的補助，是針對個案特殊的需求去補助,而不是補助這個產業,不是補助它的經營的條件。應針對庇護工場所收容的對象之需要予以補助而不是補助設立庇護工場的組織。比方說，庇護工場可能須要輔導生產者的一些行爲、輔導生產的技能的、提供一些訓練這種人力跟直接生產的人力要把它劃分出來。因爲庇護工場不同一般的工作場所,它讓身心障礙者有額外的保護及保障措施,這種協助的人力就應當補助,但是技術人員及實際參與生產的這些人力就不應該補助。身心障礙者在裡頭,他可能會要透過一些工作設計要去改善工作的方法與環境,這一種花費我覺得是應當獲得補助。最後，身心障礙者的產能可能不夠,在這個法案當中應當要有工資的補助,針對身心障礙者工資的補助是有必要的。

工資的補助是當身心障礙者沒有得到福利的補助,或者是他的工資不夠他維持起碼的生活條件，可能有的時候是二擇一,有的時候也可能是兩邊都有補助進來，因個別狀況而異。我們常遇見機構內的案主，當他去就業的時候他的福利補助就通通被取消,造成案主沒有意願去就業。因爲如果去外面就業的條件沒有更好的話他就寧可留在裡面,他就不願意出去。我覺得說整個方向上面應該是這樣,我們說庇護工場要幫助身心障礙者,可是如果庇護工場如果沒有生產導向的話呢?身心障礙者在庇護工場裡頭沒有得到任何好處。

庇護工場對於身心障礙者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好處？大概有兩個方面,一方面是薪資可以提高,但是如果庇護工場不是經營得很好的話他沒有辦法得到比較高的薪水,對他一點好處都沒有。第二個我們以爲庇護工場可以改善他的工作的能力,而且我們也知道很多身心障礙者他們工作上真正的問題不是工作技能,而是態度的問題。針對態度的問題，如果我們庇護工場又不要求產能,不要求產量,不要求品質；反而是人家外面上班要八個小時,我們只要六個小時,人家外面上班產量要達到五百個一天,我們這邊只要兩百個一天就可以混得過,這樣他們就不會學到好

的工作態度。若庇護工場只是養成身心障礙者不好的工作態度,他們就沒有辦法適應外面的生活。所以庇護工場對身心障礙者應有競爭的要求,對身心障礙者工作的習慣、態度的養成，是要在一個有要求有壓力的工作環境下才可以顯得出他的不足,才可以顯得出他在什麼地方可以加強,如果你在庇護工場裡面不處理這樣的問題,對其中的個案是沒有好處的。

公益團體庇護工場的經營瓶頸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陳淑蘭

公益團體在經營事業的時候,遇到的瓶頸,幾乎是長期以來存在的問題。第一是聘用經費的問題，一般來說專業的經理人在企業界的待遇，一定會高於非營利機構所給的待遇，所以非營利機構可能聘不起專業的經理人，但是這幾年產業的外移及變動很大，可能是一種契機。

第二是在人力資源運用上的問題。非營利機構並沒有提供一個場域讓經營人才發揮的空間，在一個比較健全的企業，會讓一個經理人擁有國際觀，企業提供給這些專業人員的成長機會也比較多，跟非營利組織的視野比起來，我們的視野會比較小。

陽光基金會是做燒燙傷的服務，在這個領域是專家，但是在其它類別就難以和企業界比擬；像伊甸基金會是以社會福利服務爲專業，同樣面臨事業的經營也會有同樣的困難。所以給這些專業的經理人才及管理人員一個能夠比較開放的場域去發揮的，提供更多的資源發揮,是有必要的。

其他如公益性的團體的網路規劃，有兩百多個公益服務網站，但是調查以後發現這些網站可能都是用非法使用的網站，之後我發現設計一個網站費用不低,可能是二十五萬到四十五萬之間的費用，另外還需付維修費，基金會需透過聘用專業人士、工作人員來運作，但是能夠長期花得起錢請專業的人設計及維護的團體或許就有爲難了。

雖然請專業經理是不容易的事情，但是更不容易的是管理他們，一但這些人來到機構，對於薪資的期待及經費的計算跟他期待的場域是不一樣的，他所需要的工具跟設備也完全不一樣，他們也有一套自己擁有的專業，也有他在意的東西。總之，從人力資源的觀點，我談到的只是一小層面的問題而已。不管是怎麼樣專業的人願意進來我們這個領域，尤其是現在人力市場可能提供一個滿好的機會，我想我們不應該放棄這樣的機會。

美國庇護工場的興衰對國內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的啓示

文/陳靜江

一、前言

記得 1990 年前後我還在美國讀書時，正是美國大力倡導身心障礙者的有關服務應去機構化與社區化的時候。因此，標榜協助身心障礙者融入社區就業的支持性就業服務模式成爲政府職業重建經費補助的重點，相對的，規模大小不一的庇護工場一個個面臨關閉的命運。當時我實習的單位是一個非營利的民間團體，做的就是腦傷者與精障者的支持性就業。我每天陪著腦傷的個案到職場試做，看他們有的連公車都不會搭，下了車還不知道要進哪間工作室，都得我等在那兒，訓練他進哪一個房間，作甚麼工作，甚至還得爲他做工作簿，安排時間表，陪他做復健；有時我看到個案那麼努力卻挫折連連時，心中非常不忍。我翻開個案從車禍受傷昏迷後到歷經一連串醫療復健的血淚史，心想這麼嚴重的個案，還要送上競爭性職場工作實在太慘忍了。所以第一次和督導討論時，忍不住批評這樣的做法是不是太過分了，我甚至懷疑這不是個案真正想要的生活。沒想到督導很有耐心的聽完我的文化震撼語後，很平靜的告訴我：「如果你有這樣的質疑，你可以直接問個案他們想要的生活是甚麼？」我也真的去問了，沒想到我當時服務的個案都告訴我這是他們的決定與選擇！理由很簡單:「我喜歡工作，我希望和別人一樣！」

不過美國在將庇護工場逐步關掉的過程也不是沒有經過爭論與反對，記得那時我還曾經參加過一次公聽會，上台的人有家長、身心障礙者代表，還有機構代表。公聽會上有家長困惑地說：「以前你們告訴我，我的的孩子最好要留在庇護工場比較安全，可以得到比較多照顧，但是現在你們又說這樣過多保護讓孩子無法進步，根本很難回到社區工作，我到底要相信哪種作法是最好的?」身心障礙者代表也推著輪椅上台說：「你們以爲出去工作有那麼簡單？並不是我們每個人都準備好可以和一般人競爭，更何況一般人也未必都能接納我們當同事，更何況我們還有許多環境上的障礙。」機構代表也說：「政府一下子把補助庇護工場的經費減縮，要我們將身心障礙者推向一般職場，我們的工作人員一下子要調整工作方向，要去向雇主要工作，要帶著身心障礙者出去，這都需要調適！」在這些抱怨與質疑的聲浪中，也有從經營庇護工場轉型成社區就業服務中心的機構代表上台分享他們是如何轉換機構經營理念，在政府有關經費支持下進行轉型，將數十位身心障礙者從庇護工場輔導到一般職場工作的成功經驗。

總之，當時美國政府透過 1986 年的復健法修訂案（1986 Rehabilitation Act Amendment）明確規範支持性就業的定義與服務對象(以重度障礙者爲優先服務之對象)，以及在 1990 年訂定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來保障身心障礙者社區工作權。宣示其去機構化的改革理念，並且不斷透過系統性的研究證明，讓身心障礙者回歸社群，融入社群，化整爲零的理念，

無論在經濟層面與人權倡導層面都是正向的結果。如今在美國職業重建服務系統下的庇護工場已成爲歷史名詞，但在國內卻是方興未艾，個人在此不是堅決反對國內庇護工場的設置，而是關切庇護工場或庇護性就業的定位及其成效。本文即簡要分享一下美國庇護工場的源起與分析後來關閉的原因，並就國內庇護工場的定位與庇護性就業的實施提出個人一點淺見。

一、美國庇護性就業之歷史背景與現況

身心障礙者到底適合甚麼樣的工作環境？給予隔離且高度保護支持的環境？還是應該融入一般職場？在美國從十九世紀以來就一直是爭論不休的議題。當時即使有許多機構認爲應該讓身心障礙者(包括重度者)有機會與一般人融合，協助其成爲社會的一員，但是這些機構並不排斥庇護工場的存在，且要求政府補助廣爲設置，因爲當時他們都相信庇護工場是幫助身心障礙者進入一般社會的途徑。而且美國在過去常將庇護性就業(sheltered employment)與庇護工場(sheltered workshop)視爲同義詞。根據美國庇護工場與家庭代工方案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heltered workshops and Homebound Programs)在 1968 年之定義，庇護工場是由非營利之復健機構在一個控制且高支持度的環境下，爲身心障礙者規劃個別目標，提供薪資，以協助身心障礙展現或維持工作者的最大潛能。通常在庇護工場內會提供和幾個簽約廠商簽約所得之代工機會讓這些身心障礙者邊做邊訓練，賺取非常微薄之薪資，根據統計資料顯示，那時庇護工場的周薪只有 20 多塊美金(Murphy & Rogan,1995)。

庇護工場也做職評，但是職評的結果往往顯示這些待越久的身心障礙者幾乎很難再進入競爭性職場。也就是說，本來庇護性就業或庇護工場的目的是希望將庇護工場當作是職業準備度訓練的場所，但是從當時即使已經營四十年的機構來看，幾乎很難達成這樣的目標，不管是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機構員工都已習慣隔離、安定的環境，因此其效益受到很大質疑。那麼爲甚麼這些機構還能繼續經營庇護工場呢?這和當時政府政策是很有關係的。首先在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早期美國身心障礙人權運動尚未充分彰顯，也無立法保障就業權與對雇主的罰則或獎勵僱用措施，庇護工場或庇護性就業的存在在當時成爲政府很好的「樣板」；亦即讓關心人士可以參觀到政府補助民間辦理的庇護工場，讓大家看到身心障礙者可以在很安全、保護的環境下「工作」，即使薪資微薄，也聊勝於無。但是何以後來這些庇護工場會受到很大質疑呢？根據文獻顯示，身心障礙者在長久被隔離與缺乏一般文化刺激下往往容易退化，而且原本希望達到轉銜功能的庇護工場並未能發揮成效，能如所訂目標將身心障礙者成功的從庇護性就業轉入競爭性就業，最後讓原本設定爲轉銜型（過渡期）的庇護工場也淪爲長久安置型的庇護工場(Murphy & Rogan,1995)。

基於上述背景，美國政府痛定思痛，且也在學界提出許多研究上的成果證明即使是重度障礙者也能透過系統化的支持與輔助科技協助下在一般競爭性職場工作。在 Murphy 與 Rogan(1995)所寫的:Closing the Shop: Conversion from

sheltered to integrated work 一書中，即舉了三、四個機構如何在政府協助下將長年提供庇護性工場服務的老機構轉型爲提供社區化就業的機構，並成功將在機構待了多年的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以支持性就業協助其進入一般職場工作。在該書中他們特別詳細舉證其中一個服務盲人的機構，在輔導 21 位視障者從庇護性轉入競爭性職場後其待遇從平均每週 21.93 美元提升到平均每週 125 美元。這些例子都顯示許多身心障者的「就業準備度」是可以以支持性就業方式直接在職場提供訓練以達事半功倍之效，尤其對於那些需要多點時間適應職場社會關係的身心障礙者及無法類化所訓練內容的認知障礙者，在庇護工場長久的訓練反而無法發揮成效。

總之，美國在 1986 年復健法修訂案通過後，便明顯的將經費補助揖注於鼓勵機構轉型邁向社區本位的支持性就業模式，相對逐步減少給庇護工場的補助，庇護工場乃面臨逐步關閉的命運。

二、美國在庇護工場的經驗對國內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的啓示

反觀國內從民國 84 年在勞委會職訓局的大力推動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已有顯著的成效，其中針對中重度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支持性就業都是以一對一方式安置，根據筆者詳細追蹤 86 年度在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機構以支持性就業安置之 204 位身心障礙者，截至 88 年 12 月底仍就業者有 50.5%（N=103 人），至 91 年 10 月再追蹤，這 103 人中也還有 71.8%仍在就業中（陳靜江，2002），這項數字與先進國家相當，甚至比美國有些研究所顯示的數據爲佳，顯然國內推動社區化就業的理念是正確可行且有績效的。只是目前國內所推動的支持性就業囿於種種因素，基本上仍以個別安置爲主，且提供之支持程度有限，不像美國的支持性就業有多元的安置模式，且支持的期程可以持續長達半年以上。國內這種將較重度之身心障礙者個別安置於競爭性職場的作法，雖然會由就服員提供一段時間的職場支持，但仍讓許多家長團體或機構擔心較重度之身心障礙者無法單獨因應就服員逐步褪除其支持後，需面對的職場適應問題，因此倡導應廣設庇護工場或推動庇護性就業，讓那些重度障礙者能在較多照顧與長期的支持下從事有生產性的工作。因此，根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條，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就應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且得設立或獎勵設立庇護工場或商店。基於這項規定，國內在民國 91 年底訂定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與「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而最近更於 95 年八月訂定「行政院勞委會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庇護性就業服務的相關措施在勞委會職訓局的努力下似乎已相當完備且蓄勢待發。然而細讀前述之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內容，實令筆者憂心這樣的計畫內容推展下去恐重蹈美國早年的覆轍，最後不僅開身心障礙人權之倒車，而且最後將成爲政府尾大不掉的包袱。其中最主要牽涉到下面幾個問題：

（一）經營者的角色定位問題：根據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庇護性就業的承辦單位可能都是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家長團體，而這些機構與家長團

體長久以來都是扮演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與倡導的角色，一旦成爲庇護工場經營者的角色，勢必得面對敏感的勞雇關係。勞雇關係難免會有利益衝突的時候，例如，該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中提到身心障礙員工的薪資可依產能核薪，不受基本工資之限制。這點似乎可以幫機構雇主解除核薪壓力，但已明顯違背勞動基準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對身心障礙勞工基本薪資的保障。雖然會進入庇護性就業職場的身心障礙者其產能可能很難達到一般競爭性職場的要求水準，依其產能核薪似乎無可厚非，但是這中間是否有公正客觀的監督機制以維護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就令人擔心了。照理這些家長團體與身心障礙機構應該是扮演這公正客觀監督者的角色，但現在自己卻扮演起雇主的角色，不僅要負起庇護工場經營的壓力，還要背負社會對其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的期許。如何在勞雇的利害關係與倡導身心障礙者權益的角色間尋找平衡點，恐怕是未來這些辦理庇護性就業的機構，尤其是家長團體要面臨的嚴苛考驗，同時也是將庇護工場放在勞政體系下辦理要嚴肅面對的問題。

（二）僱用條件與個案管理問題：當雇主是經營庇護性就業的民間機構或家長團體時，在必須承擔盈虧與後續員工管理的壓力下，雇主必須清楚制訂僱用條件與門檻，因爲一旦成爲員工就必須遵守勞雇關係，並適用勞動基準法、職災保護法、勞退、就業保險等相關勞動法規，因此選人用人必須考慮周延。這時如何慎選哪位個案可以成爲其員工? 誰有足夠之公信力來決定個案可以成爲該庇護性就業職場之員工？或決定該個案須接受多久的職業能力強化?恐怕是這些機構或家長團體要面對的另一個難題。而從個案管理的角度而言，一旦個案經過長達兩年的職業能力強化後被評估認爲適合庇護性就業時，該庇護性職場是否就一定有空缺嗎?即使沒有也得安置就業嗎?若是，哪麼可以想見這個庇護工場的員工數會不斷成長，因爲根據美國的經驗顯示，職業評量的結果可能會發現許多員工在長期保護下都不適合進入競爭性職場。如何訂定合理可行的案主篩選或收案基準，還有成爲正式員工的甄選標準以及可以轉銜到競爭性職場的標準，以做好個案管理的流暢性，是國內要推動庇護性就業措施時，亟需審慎評估的議題。（三）執行或辦理績效問題：在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書中提到身心障礙者經評估後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若無法直接成爲庇護性就業之員工，可接受最長達兩年之職業能力強化。若一個身心障礙案主經最長可達兩年的職業能力強化後，經評估後仍決定要拒絕其成爲這個庇護工場的員工時，那麼這職業強化計畫的績效到底爲何真要讓人大大質疑！一般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職業訓練單位，政府對其訓練績效都會要求不到一年的職訓後至少要有 50%的受訓學員能成功就業，但是對庇護性就業卻可訓練長達兩年而無任何要求，那麼恐怕原來辦理職訓的單位都要思考轉型來辦理庇護工場了。顯然未來庇護性就業服務模式中可以長達兩年的職業能力強化期將成爲職業重建服務系統的曖昧地帶；個案可以在接受職訓後，在無法順利進入職場工作的狀況下，轉來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也可以在接受一段時間職業能力強化後，又無法順利成爲庇護性職場正式員工時，再轉而去申請職業訓練。這中間反應的不只是個案管理的問題，也凸顯了職業訓練與職業能力強化階段間其角色

與功能的模糊性，更凸顯國內庇護性就業服務有關辦法或計畫實有必要儘速將具體可行的執行或辦理績效指標納入。

總之，上述問題恐怕都是在勞政體系下辦理庇護工場時無可避免的困境。若未能及實作好規劃與預防，可以預見當這些機構與家長團體一旦長期成爲雇主，將讓自身陷入庇護工場如何永續經營的夢魘，而政府相對必須去承擔未能達到預期績效的後果，而失去原想藉此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維護其福利與權益的美意。

基於上述，在相關辦法已訂，計畫也已出爐，一切蓄勢待發之際，筆者懇切的提出下幾點建議供有關單位參考：

（一）將庇護性的訓練或功能強化的方案回歸社政體系：

去年十一月高師大復健諮商研究所在勞委會職訓局及西關單位的經費補助下，舉辦 2004 年第一屆亞太地區職業重建研討會，會中邀請美國、日本、與香港實務經驗豐富的學者來分享該國或該地區的經驗。會中有安排時段進行交流與討論，不少國內朋友關心庇護性就業問題，而紛紛提出就教於這些學者。沒想到這三位學者在聽到我國要將庇護工場納入勞政體系管理時，均異口同聲表示感到憂心，紛紛建議要慎思。因爲目前這些國家的庇護工場都是放在社政體系下管理，以保障哪些真的難以進入競爭性職場受許多勞動條件規範之身心障礙者，只有競爭性職場才歸勞政體系負責。筆者彙整了他們的意見，發現他們想強調的是，社政與勞政的理念是完全不同的，只要進入勞動市場，有生產、有薪資者，就一定要受到勞動有關法規規範與保障，也有其甄選與淘汰的機制，而且最重要的是身心障礙者的雇主一定是企業體，要不就是自我雇用。而國內的保險制度和美國也不一樣，勞雇關係搞到最後一定是要政府來負擔所有風險。與會學者提到，美國、加拿大等國已不惜一切花上幾年甚至十年以上逐漸將大型庇護工場甚至機構關掉，就是因爲無法承擔各種衍生的問題與財政負擔。國內在這方面的做法一定要審慎爲之。因此，勞政體系實有必要與社政體系在身心障礙者的生涯轉銜服務上加強彼此的溝通協調，釐清庇護工場的定位，將庇護工場放在社政體系下管理既可保障重度障礙者在社政體系下的福利措施，又可讓機構或家長團體在經營上不用背負勞雇關係的壓力。對於國內家長團體與機構關切的問題，如：對於那些實在很難於短期內，甚至一生都很難進入一般職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是應考慮在社政體系下以各種福利方案來訓練其獨立生活能力與基本工作能力，不管這些方案的名稱是稱爲獨立生活方案、社會適應方案或庇護中心、或庇護工場都可以，但至少清楚界定勞政與社政體系間在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從生活、社會適應到職業訓練及就業安置等多元服務方案的功能與角色。也才能真正呼應身心障礙保護法中強調身心障礙者的生涯轉銜需要跨部會分工合作的精神。

（二）積極推動支持性就業的多元服務方案：

前面提到國內目前在支持性就業的做法僅侷限於個別安置，尚缺乏像美國一樣的多元服務方案，如：群組式安置(enclave model)與商業圈或生產圈(small

business option)，這兩種模式都是以企業爲雇主來推動的就業安置模式。其中群組模式是給障礙程度更較嚴重且需較長期支持的身心障者的支持性就業模式。它的做法是將一組身心障礙案主（一般是 3 至 8 人），安置在一個社區的企業裡，這企業爲「母分司」(host company)，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就業輔導員擔任這一組身心障礙員工之督導，負責提供就業有關之訓練；其薪資比照母公司和其工作性質相同且同等產能的員工之待遇。此群組之身心障礙者基本上是該母公司之員工，但其督導（即就輔員）通常都是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而督導必須承諾能訓練該組身心障礙員工達到某種程度之產量與品質，同時也需主動協助障礙員工與一般員工之互動；其薪水可直接由母公司給付，也可間接交由提供支持之機構轉給身心障礙員工。至於商業圈或生產圈是由製造商或由承包商雇用不超過八位之身心障礙者及幾位非身心障礙者一起工作，如：零件組裝或代工等。其與傳統庇護工場不同的是，其成員是一小組的身心障礙者與數位非障礙者；其次，其成員通常是有嚴重行爲問題，速度很慢、自我照顧能力非常有限，他們過去可能也不爲庇護工場所接受；其成員視其產能，也能獲得合理薪資。而且其設置地點往往盡量接近社區資源，如：餐廳、休閒場所、商店等，以增進其與社群之融合。這些作法均是政府單位可以積極建立獎勵制度與具體辦法來推動的。

（三）以試驗方案方式謹慎評估庇護性就業的可行性與適切性：

當庇護性就業相關辦法無法在短期內廢除或修訂時，建議政府有關單位宜以小型試驗性方案審慎辦理庇護性就業，任何庇護工場的設立應妥善評估當地資源與需求，宜選擇在社區就業機會貧乏的縣市來試辦，而非在大都會或全面性的鼓勵辦理，而造成一發不可收拾的結果。

總之，從美國的經驗讓我們看到，庇護性就業或庇護工場的崛起是有其時代背景，是在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早期社會不重視身心障礙人權又缺乏相關法規與辦法，也無立法保障就業權與對雇主的罰則或獎勵僱用措施下的產物。國內實在沒有理由在不斷推動雇主僱用獎勵措施、建立職場自然支持系統，致力於促進身心障礙者社區融合的同時，又在勞政體系下倡導庇護工場的設置與庇護性就業相關措施，來自相矛盾，開身心障礙人權的倒車，而在可預見的未來重蹈美國的覆轍。筆者在此懇切期望拙文所點出之問題，能激起更多的討論與評估，以收拋磚引玉之效。而文中所提出之建議亦能供決策單位與身心障礙者權益倡導團體作爲促進身心者就業相關措施訂定與推動之參考。

參考資料

Murphy,S.T., & Rogan, R. M.(1995). *Closing the Shop: Conversion from sheltered to integrated work*. Baltimore, Maryland: Paul Brookes.

陳靜江（2002）:*支持性就業成果與自然支持之應用分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作者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教授）

香港機構交流心得

蘭陽智能發展學苑職訓組長　楊惠鳳

介紹：

本次行程所安排的參訪單位，均是香港明愛組織下之『康復服務部』附屬單位，除了**『明愛樂幼學前教育及訓練中心』**是以初生至 6 歲之弱能或發展遲緩兒童、早產或有先天性疾病之稚齡兒童（類似國內之早療教育）提供個別小組訓練、輔助醫療服務、外展服務、家長輔導及教育、玩具借用服務；以及**『明愛家長資源中心』**是以弱能人士及其家庭成員爲服務對象，提供諮詢、輔導、教育性講座、家庭活動、社交及康樂活動以及社區教育等服務外，其餘則是以成人教育訓練爲主：分別爲依案主能力及年齡屬性等所安置之學校（類似國內之特殊教育學校）、展能中心（類似國內之教養單位）、工場及職業訓練中心（類似國內庇護工場及職業訓練機構）模式提供服務之單位爲參訪對象。由於啓智協會已於行前備妥活動手冊，詳盡介紹了各參訪機構的服務宗旨、流程、內容及相關延伸服務等，故不再贅述，僅依個人參訪所見具國內參考價值之感敘述於下：

一、　樂毅、樂然展能中心：

（一）主要爲提供低中度及嚴重弱智人士提供獨立生活能力及基本照顧，目前招收 100 多位學員，其中有 1/3(約 30 多名)的自閉症學員。

（二）單位針對訪客實施訪客登記證配戴措施，區隔出學員與工作人員身份，在安全把關上的考量具國內機構參考價值。

（三）採個別訓練計劃、功能性訓練及小組訓練教學。比較特別的是在自閉症成人服務部分是採「透過結構性功能小組、多功能感官訓練及職業治療服務，有系統地訓練自閉症人士」，除了設有設有多感官功能教室以視覺、聽覺、觸覺刺激其感受外，也將自閉症朋友安置於其它弱智朋友小組中，藉由與能力相近之組員之互動改善其自閉傾向，同時也見允許於課程活動中配戴隨身聽以安定其情緒，據單位內老師表示，將自閉症朋友安置於弱能人士中，對不同障別之間互補作用皆各有助於其學習。

（四）單位內落實香港五常法協會推動之「五常法」以改善單位之安全、衛生、品質、效率、形象、及提升競爭力爲目標，此法值得國內機構著參，可見隨處都有著提醒標語，且在倉庫物流間的儲放上的分類管理清楚，而其五常口訣如下：

1. 工作常組織：指工作計劃表各依工作進行分層管理及問題處理，如不需要之物品拋棄或回倉及環保政策執行等。

2. 天天常整頓：指所有的東西都有名和家，各有合適的貯存方法和容

器，如品名標示及存放位置提醒，物流動線規劃等，物品在 30 秒內就可找到。

3. 環境常清潔：指個人清潔責任的劃分及認同、和保持環境的明亮照人。如清潔檢查和衛生程度以檢查稽核制度建立等。

4. 事物常規範：指倉貯的透明度和防止出錯方式（流程）的建立，如視覺、安全管理上的標準化可以圖表式的呈現可使各執行流程有利於一目瞭然。

5. 人人常自律：履行個人職責及五常法守則之落實等以養成良好習慣。

二、 樂健工場

（一）服務十五歲以上輕度至中度弱智人士，服務性質及內容包括：庇護工作－如裝配、包裝、加工等（與國內類似）；個人輔導；家長輔導及教育；社交及康樂活動；認識社區活動等。

（二）針對工場營運採「經理人」管理措施，將企業經營之專業管理理念及模式帶入，跳脫出社福單位僅依靠政府補助之窠臼印象。

（三）另有商店之營運由政府提供場地，聚合各不同單位之工場以月付金方式承租。對於政府社福政策的執行及服務單位的推廣均有助益，此點有值得國內參著之價值。

（四）在各場所均設有安全警示標語及學員出缺勤之公告，有利於工作安全把關之考量。

（五）學員薪酬採四級制，各依表現給薪，且有晉級制度，可減去工作人員普遍按件計酬時量化計數的作業時間，又可促進「工友」（香港單位對庇護工場學員之稱）工作思想建立後想努力獲取薪酬之工作概念及付諸行動之實行。

（六）政府針對工場之設施、設備及人事等經費行完全補助，工場之工作所得完全發放給工友，且政府均補助每位工友每日 20 元（類似國內「以工代賑」的方式），保障工友的最低工作報酬，減少工友留於家中領取津貼之怠工心態。此點礙於經費考量，或許有待政府以配套措施參著實施之可行性，以減少國內存在著有工作能力之身障朋友寧願留在家中也不願走出工作的情況。

三、 陳震夏展能中心

（一）以服務十五歲以上低中度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性質及內容包括：個別及小組訓練；護理服務；輔助醫療服務；家長輔導及教育；社交及康樂活動等。

（二）針對部分有精神障礙學員提供結合醫療體系聯結服務，由智障科診查後行外展精神科至少每月一次以住宿生爲主到舍行診療務，對於智障合併精障之多重障礙學員提供專業且適切的服務，或可供國內單位參酌。

（三）設立「生命教育」小組，以「平等相待、互顯關懷」的觀點推行「社區教育」，倡導無障礙行動：強調「共融由學校開始」，學員可當義工參與社區服務活動，同時藉由社區活動也讓社區接受（納）學員。

（四）設置「悠然間」（同國內隔離室），四壁裝置軟墊及冷氣及毛絨娃娃，具情緒穩定及安全防護作用，且設立監視器，明訂懲處及悠然間使用條例，如：爲避免學員自傷及傷害他人情況下穩定情緒使用；最長以 30 分鐘爲限，超時須經社工或主任評估後同意才可延長等。可確保適當的負增強策略的使用－可供國內機構參酌。

四、 明愛樂勤學校

（一）以嚴重弱智學童爲服務對象之特殊學校，服務六至十六歲之學齡童爲主，部份亦合併有弱能、弱視、弱聽、自閉等障礙，學生全數由其教育署特殊教育組轉介。有別於目前國內特殊學校模式，該校也同時提供住宿服務。

（二）其服務宗旨如下：

1. 提供適切教育，發揮學生潛能。
2. 提供支援性服務，幫助家長積極面對及解問題。
3. 促進教職員專業成長，彼此支持、體諒，發揮合作精神。
4. 促進社會人士對弱智人士的瞭解與接納，鼓勵學童及家屬積極融入社會。
5. 善用資源，提高服務水準。

（三）課程發展包括如下：

1. 自理:含飲食、如廁、穿著、整潔、衛生及安全等。
2. 感知肌能：類似國內之感覺統合，含視、聽、觸、味、嗅覺等感知

訓練與肌能、認知、空間與時間認識等。

3．常識：以認識自己與他人與環境關係，人際交往等。

4．語文：包括語言接受與表達能力等訓練。

5．音樂：主要以給予同學歡樂及抒發情緒爲主之課程訓練。

6．體育：訓練平衡動作、律動等肢體協調活動。

7．美勞：主要培養學生投入輕鬆愉快、自由發揮的創作過程獲得成就感。

8．獨立生活技能：包括工作訓練等。

（四）就其服務宗旨及課程發展而言，包括了全人化服務的內涵、培養職前能力及強調服務團隊間與學員以及社區間的共融模式以創造提升身心障礙朋友的生活能力及品質，值得國內單位提供服務時的參酌。

五、 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一）以弱能人士與健全人士一樣享有接受教育、訓練及個人發展權利爲價值觀點提供服務：以全人發展及常態化的訓練原則，透過多元化的職業訓練及輔導，讓弱能學員發揮潛能，達致公開就業及融入社會，過有尊嚴的生活。

（二）核心服務：

1．職業技能訓練：

以服務十五歲以上輕度及中度弱能人士、經體格檢驗證明適合學習及情緒穩定具自我照顧能力並且能自行往返訓練機構者爲主，提供基本操作及半技工之技能訓練，培養良好工作習慣及增進與人共及獨立生活能力，使其能公開就業，融入社會。

2．輔助就業:

類似國內支持性就業模式，給予弱能人士提供支援性的就業服務，使能步邁向公開就業，工作期間有津貼，給予每天 70 港幣的工酬保障，並設有工作評分表另外給予勤工獎勵，對於努付出的工作者給予回饋。

3．在職培訓計劃：

以鼓勵僱主提供職位，促進弱能人士公開就業爲目標。類似國內永續人員計劃或僱主津貼獎勵制度等，提供試工三個月的期限，試工期間提供津貼予學員，待僱主滿意後再行聘任。

4．再培訓計劃：

服務因香港工業轉移或遭解聘後欲再就業之學員，有需要重新適應工作環境而提供的密集式的短期訓練，使能重新投入公開就業之服務。在行職前訓練準備的服務過程中，也可能含現場陪做後再撤支持之機制。

（三）訓練期間學員任何費用皆免，訓練模式採模擬業界接單生產方式訓練，對於表現優良之學員則依接單衍生之勞務收入扣除 5%做爲行政管理費外，其餘皆提撥予學員，若無工作生產意願之學員也可能就無任何工作獎勵金，這有別於國內參與職訓學員均發放每月 9,504 元生活津貼的方式，學員從訓練過程中即有著「一分耕耘；一分收獲」之勞務關係與概念的建立，也造就機構不致於全仰賴政府補助的自強做爲。

（四）訓練場地爲參訪單位於 1999 年搬入，政府提供約 1,000 坪的使用房舍（每年由參訪單位給予象徵性 1 元的房租費），其它相關設施、設備等則另請補助或自籌（類似國內單位普遍性之取得來源及模式），其訓練場地依各職種規劃情境教室，如：吧枱、旅館人員訓練所提供的床舖及各種不同地板材質供清潔訓練、汽車清潔提供汽車實體教學等，以模擬實際工作職場狀況行訓練，且學、術科教學各有其專門教室，在分項及統合的呈現皆是相當具有訓練規模的單位，此點可供國內職訓單位參酌，不過礙於社福單位在整體訓練場地及硬體設備購置取得的困難，這也有賴於政府單位是否有良好房舍提供的前置規劃配合。

感想：除了上列之各參訪單位值得學習外，個人也提出了部分感想之淺見

（一）以上各社會福利單位所有的經費補助與個案來源均屬「社會福利處」主管，從學齡期教育轉至成人服務時各項工作訓練養成以邁入公開就業（類似國內之競爭性就業職場）皆受社會福利處主管，在個案管理部分一直持續至身心障礙學員可獨立就業後才轉由勞工處主管，據受訪單位指稱：此爲「一條龍政策」，身心障礙朋友從受教權至完成獨立就業前的各階段生涯轉銜服務均有完整且連貫性的服務。值得供國內政策參酌的是：依國內而言，身心障礙者在學齡期階段各有社政主管下之早療單位及在教育部主管之下的特殊教育學校等，而成人服務也有勞、社重疊部分的教養與庇護工場服務區塊，後續才有較專一性的職訓、就業服務，而當教育、社政、勞政等轉銜機制尚未有一良好制度建立時，學員在跨部門服務時的學習經歷等也可能無法隨著個案轉移，故有混餚或重疊之處，這對在提供身心障礙朋友服務層面而言，應有值得考量服務資源再整合與釐清之

處。

（二）從參訪簡報中得知，**『明愛』**有著其宗教基礎：**『明』**基督之**『愛』**，轉換成普遍的說法，或者可說是藉由實踐愛的過程，彰顯人性互助扶持之美。本次參訪的香港明愛組織（類似國內基金會制度），在社會工作服務部下，其依各社會工作服務屬性而言涵括了「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社區發展計劃」、「家庭服務」、「安老服務」、「康復服務」、「扶幼服務」以及「其他社會工作服務」等。社會工作服務部之「康復服務」體系下之單位，包括了弱能兒童學前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庇護工場、展能中心、自閉症兒童綜合服務、弱智成人宿舍、臨拖服務、職訓暨就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職業治療支援服務、臨床心理支援服務、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家長資源中心等，針對身心障礙朋友成人各階段所需的服務予以規劃及提供，由於均在明愛組織下，在各資源連結及支援，均有更流暢的轉銜機制及一貫的服務理念，對於身心障礙朋友而言是有福的。依現今國內社會福利執行模式而言，身心障礙朋友各有其不同屬性的服務需求也各有不同的機構提供，但以要成立基金會而求資源的整合後再分配的做法而言或許有其困難度，退而求其次的藉由政府主管單位整合各縣市間的社會福利資源，再建立起各專職性的服務與機構間合作性的轉銜機制應也是可行的。

（三）在參訪過程中感受到：明愛組織對身心障礙朋友的服務也有著由接受長期照護提升至個人生產的期待，而社區也有需要付出（接納及融合）以讓身障朋友回歸家庭、回歸社區的必要，這與國內身心障礙朋友所提供的各項社福措施是不謀而合的。而各參訪單位也面臨著與國內機構同樣的處境：政府財政拮据、產業外移之下各機構須另謀經費開發管道。在職業訓練及輔助就業部分，香港政府以招標方式編列整筆經費預算給予執行單位後，即等待提報成果，在此模式下執行單位勢必將「企業經營」理念（以營利眼光看待機構管理）帶入機構中，這也造成了社會工作管理上「人本爲主」服務的衝擊。另外：政府給的條件一致的狀況下，各機構間取得經費來源管道有著均等的機會，這也同時謀殺了願意追求成長的機構在主動性及創意上積極度的突顯。而雖然有著訪視（評鑑）機制的執行以稽核服務品質，某些時候各委員間的看待指標標準不一，而政府給的經費又不足以全面的執行其所要求的指標的情況下，這也造成了機構間勢必要自行聯結資源以突顯實力達到其指標：政府與民間團體單位應是以**「夥伴關係」**存在，互相成就對方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的品質及內涵，故政府與訪視委員間宜採**「尊重」**與**「支持」**機構的態度，在訪視（評鑑）指標呈現的稽核上採彈性看待，接受執行單位具事實考量的績效陳述，以成就政府、機構、受服務對象三者皆惠成長的願景才是！

（四）由衷的感謝：中華啓智工作人員協會要求參訪者必須是在國內具深度資歷的要求是有其用意及考量必要的，一週的參訪行程，很快的就結束，參訪時夥伴們踴躍的發問，恨不得將所有的寶都挖回來；期間許多同行夥伴們也有諸多分享的機會，除了眼界放大之外，也發現其實所有投入服務心智障礙朋友的工作夥伴們，都很汲汲營營的在追求成長，都在彼此交流著各機構間的經驗談，而有著互相參訪交流的約定以求成長的期許，這對政府、機構、心智障礙朋友三者都是有福的。

第三章法令整合

第一節　身保法修法與庇護工場相關條文

一、第 34 條：「…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二、第 35 條：「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一、職業訓練機構。二、就業服務機構。三、庇護工場。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第一項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未經許可，不得提供第一項之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機構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遴用、培訓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 36 條：「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四、第 40 條：「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五、第 41 條：「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由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提供就業，並與其簽訂書面勞動契約。身心障礙者接受庇護性就業前，其工作技能需強化時，得由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提供最長二年之職業能力強化服務。職業能力強化期間，雙方不具勞雇關係，但應簽訂書面服務契約，並發給獎勵金。前項職業能力強化期間，身心障礙者之工作環境及條件，準用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勞動基準法第七

章職業災害補償之規定。接受職業能力強化之身心障礙者，經第三十四條之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量確認不適於提供庇護性就業時，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

六、第 42 條：「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仍應依法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應投保之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庇護性就業及前條第二項規定接受職業能力強化者，其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第二節　庇護工場設置相關法令彙整

有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之定位，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案簽奉行政院於 95 年 1 月 18 日核定：「庇護工場歸勞政主管，庇護工場即為提供庇護性就業之場所，屬於身心障礙者就業類型之一種，應有勞雇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動法規。薪資方面，障礙者依產能核薪，得不受基本工資限制，但需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障礙者至庇護性就業安置前得接受最長 2 年職業能力強化，期間不適用僱用關係，但應發給獎勵金。」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案已於日前正式通過行政院核定，送立法院審查，未來將限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為庇護工場及接受政府委託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爰此，庇護工場係以提供就業安置為主，輔以職業能力強化功能，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事業單位所設立之庇護工場成為雇主角色，庇護性就業者(身心障礙者)為受雇者，相較於以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扮演之角色不同，其所涵蓋之法令(規)更廣，茲分述於下：

一、　基礎法令(規)：

（一）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二）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版

（三）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

（四）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

（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二、　勞工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規)：

（一）　勞動基準法

（二）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三） 勞工請假規則

（四） 勞工退休金條例

（五） 勞工保險條例

（六） 就業保險法

（七） 勞工安全衛生法

（八）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九） 兩性工作平等法

三、 設立庇護工場相關法令(規)

（一） 財團法人申請登記

（二） 社團法人申請登記

（三） 商業登記法

（四） 公司法

（五） 工場輔導管理法

（六）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七）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八）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九） 消防法

四、 產品責任相關法令(規)

（一） 消費者保護法

（二）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三） 商品檢驗法

（四） 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

（五） 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

（六） 其他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特字第０九一０二０七五二一號令訂定發布

上網日期：9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庇護工場，係指提供年滿十五歲以上，具有工作意願而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以提升其職業能力之工作場所，包括工廠、商店、農場、工作站（室）等。

第四條 庇護工場得以單獨或結合方式設立，其規模以社區化、小型化爲原則。

第五條 申請設立庇護工場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庇護工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書。

三、經費來源說明。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費來源，係指維持庇護工場營運六個月以上之財源。

第六條 前條營運計畫書之項目如下：

一、申請單位。

二、市場調查及評估。

三、計畫目標。

四、服務規章及工作規則。

五、庇護就業者之障別、人數及資格。

六、工作內容及作業流程。

七、經營管理方式。

八、工場位置及配置。

九、庇護就業者就業之規劃及輔導。

十、獎勵金或報酬發放制度。

十一、行銷計畫。

十二、預期營運績效。

十三、工場設備及相關設施。

十四、經費收支概算表。

十五、人員配置情形。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營運計畫於籌設許可後變更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者，應於三年內依前條營運計畫書完成籌設，並符合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同時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法人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產權證明文件：含土地與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機構所有者，應檢附二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經法院公證。

三、平面圖：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總面積及其用途說明。

四、消防及建築管理之核可文件影本。

五、專業及行政人員名冊。

六、籌設許可及營運計畫書影本。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第五款人員有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為鼓勵民間設立庇護工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資源：

一、部分經費之補助。

二、有償或無償租借服務場所。

三、有償或無償提供設備。

四、技術輔導。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提供資源設立庇護工場時，應公告其所能提供之方式及其他配合措施，公開接受申請。申請單位應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審查。

第十條 庇護工場應辦理下列業務：

一、營運項目之經營管理。

二、個別職業能力強化計畫。

三、庇護就業者個案管理及生涯轉銜服務。

庇護工場之營運項目，應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及結合庇護就業者之就業發展。

第十一條 庇護工場應先爲庇護就業者訂定個別職業能力強化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庇護就業者工作技能及相關技巧之強化。

二、庇護就業者社會適應之輔導。

前項計畫最長以二年爲限。期滿後應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供庇護性就業者生涯轉銜服務或修訂前項計畫之依據。

前項評量得委託相關機構辦理。

第十二條 庇護工場應於每年三月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一、業務報告。

二、年度決算。

三、人事概況。

四、每月庇護就業者人數動態年報表。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瞭解庇護工場經營管理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

庇護工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法令者。

二、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三、財務收支未取合法之憑證，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四、妨礙主管機關檢查、稽核者。

五、對於業務或財務爲不實之陳報者。

六、未依年度營運計畫書執行者。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本辦法籌設及設立之庇護工場得獎(補)助以下項目：

一、設施設備：依庇護工場功能獎（補）助辦公室、休閒育樂、消防設施、無障礙環境、營運機具等設 施設備。

二、房屋租金及修繕費用。

三、人事費。

四、行政費。

第十五條依前條規定申請獎（補）助者，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書。

三、籌設許可影本。

四、設立許可影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申請案應成立審查小組，其成員包含下列人員：

一、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

三、與申請計畫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

四、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數不得低於審查小組全部成員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內撥付之。

二、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視地方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第十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特字第０九一０二０七五二七號令訂定發布

上網日期：92 年 1 月 2 日

第一條　本標準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庇護工場之設施，應依業務項目及內容，並顧及庇護就業者特殊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

第三條　庇護工場之空間、設施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消防安全法規，並考慮其採光、通風及清潔衛生等條件。

第四條　庇護工場應置下列人員：

一、主管人員：綜理庇護工場業務及產品行銷。

二、專業人員依業務需要置下列人員：

(一)個案管理員：提供個案管理、轉銜服務。

(二)職場輔導員：提供就業準備、社會適應輔導。

(三)技術輔導員：提供強化技能、工作崗位訓練。

第五條　庇護工場應按庇護就業者人數依下列比例設置前條人員：

一、主管人員：五十人以下得兼任。

二、個案管理員：一比五十，每增加五十人增設一人；五十人以下得兼任。

三、職場輔導員：一比六。

四、技術輔導員：一比十五。

第六條　主管人員應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一、大專校院社會工作、醫護、特殊教育或與營運項目相關科系所畢業。

二、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並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福利服務滿二年以上。

三、高中(職)畢業，經專業訓練滿二百四十小時，從事與營運項目相關

工作二年以上，並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服務或福利服務機構滿二年以上。

第七條　個案管理員應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一、具備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或具特殊教育人員資格。

二、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或復健等相關科系所畢業。

三、非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滿一年，並經專業訓練滿八十小時，或從事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未滿一年，並經專業訓練滿一百六十小時。

第八條　職場輔導員應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一、大專校院勞工關係、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心理輔導、復健、醫護、特殊教育相關科系所畢業。

二、非前款相關系所畢業，從事與輔導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並經專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三、高中(職)畢業，從事與輔導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並經專業訓練滿一百二十小時。

四、國中畢業，從事與輔導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並經專業訓練滿一百六十小時。

第九條　技術輔導員應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一、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二、從事營運相關技術滿二年以上。

第十條　本標準所稱之專業訓練，係就不同障別身心障礙者之身心特徵、工作所需專業知能及人員之專業發展，採進階方式規劃辦理。
前項專業訓練課程之內容及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修正版）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特字第 0950506393 號函發布

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業務，提供有就業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提昇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目標：

本計畫以提升庇護性就業專業服務，保障庇護性就業者之權益，建立勞雇關係，使庇護性就業者獲得合理薪資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為目標。

參、目的：

一、 提供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

二、 提升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工作適應能力。

三、 協助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從庇護性就業進入一般性就業職場。

四、 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建構完善之庇護性就業機制。

肆、庇護性就業特性：

一、 庇護性就業屬長期性就業支持，兼具職業能力強化功能。

二、 庇護性就業之場所含非融合式環境、半開放或融合式環境。

伍、服務對象：

本計畫所稱庇護性就業服務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具有工作意願，但因工作適應、社會適應之能力不足而無法獨立進入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

陸、庇護性就業實施方式：

一、 庇護性就業經營型態：（一）勞務代工（二）受託製造（三）合作生產（四）自行產銷（五）物品銷售（六）其他具有經濟性、社會性、文化性及環保性之生產或服務工作等。

二、 承辦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設置主管人員及專業人員提供在場協助及督導，其人員比例、資格及遴用依據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辦理。

三、 承辦單位應提供個案在職場工作的保護，工作場所之空間、設施及設備，應顧及無障礙環境及庇護就業者特殊及安全需要，且應為其投保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四、承辦單位除依照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第六條規定擬訂營運計畫外，對有職業能力強化需要之庇護就業者，並應擬訂個別職業能力強化計畫，並使用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紀錄工作及服務狀況。

五、有關庇護性就業服務應分階段進行，說明如下：

（一） 第 1 階段評估：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職業重建窗口評估，符合庇護性就業服務對象，得由該窗口派至適合之庇護性就業者服務單位(或經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評估收案後向職業重建窗口報備)，提供最長 2 年的職業能力強化(亦可視個案狀況直接成爲庇護性就業員工)。如經評估不符合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之收案對象，該單位應轉職業重建窗口協助轉介其他適當之單位（如社政、衛政）接受服務。

（二） 職業能力強化計畫期最長以 2 年爲限，期間不適用勞僱關係，但應依產能發給獎勵金，並爲其投保勞工保險。庇護就業服務單位應視個案狀況，訂定個別職業能力強化計畫，每 3 個月評估其成效，據以修訂個別職業能力強化計畫。職業能力強化期滿前 40 日內，由承辦單位辦理或轉介職評單位作評估或職業輔導評量，作爲提供修訂個別職業能力強化計畫、就業安置服務或轉銜服務之依據。

（三） 第 2 階段評估：職業能力強化期滿第 2 階段之評估，符合者則進入正式庇護性就業安置，不符合者，轉職業重建窗口或逕轉介其他適當單位(如社政、衛政)接受服務。

（四） 庇護性就業安置期：個案於就業安置期間爲正式受雇員工，應具有僱用關係，並適用勞動基準法、職災保護法、勞退、就業保險等相關勞動法規，薪資依產能核薪，但得不受基本工資之限制。

六、庇護就業者能力提升後，承辦單位得依其意願轉介適當之就業服務單位協助進入一般性就業職場。

柒、承辦單位條件：

凡依法核准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私立醫療復健機構及事業單位，其宗旨及服務項目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有關，並能研提與執行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者。

捌、任務分工：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　辦理本計畫相關規劃事宜。

（二）　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三）　辦理年度執行成果彙整及評估、檢討事宜。

（四）　辦理補助案件複審事宜。

二、　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

（一）　受理或提出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之申請。

（二）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初審事宜。

（三）　訪查及督導承辦單位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並視需要委請會計人員查核財務狀況。

（四）　撥付及核銷承辦單位相關經費事宜。

（五）　其他配合事項：

1．輔導申請與營運：針對新申請案，視需要延請專家輔導撰擬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針對工場及地點規劃、市場環境、產品定位及競爭力生產管理、核心技術、財務等項目評估其執行能力及效益，並修正其計畫。另協助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生產之產品符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協助建置產品及勞務行銷網絡、營運及產銷多元化。

2．邀請或拜訪公、民營企業，推廣庇護工場產品，並爭取與企業合作之機會。

3．建構庇護性就業服務資源網絡，提供有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轉銜服務、職務再設計、就業諮詢等相關資訊，促進庇護性就業服務資源之整合。

4．培訓庇護性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以增進其專業知能與實務處理技巧，促進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工作。

5．定期與相關單位針對補助個案是否有重複情形勾稽核對。

6．輔導承辦單位辦理庇護工場立案事宜。

7．於承辦單位其他必要之協助。

三、 承辦單位

（一） 規劃與執行庇護性就業者專業服務。

（二） 規劃與執行庇護工場營運計畫，並達成年度營業額及服務目標。

（三） 依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要求，提報成果報告、庇護性就業者名冊、庇護性就業者薪資請領清冊、財務資料、相關服務表件等。

（四） 接受本會所屬就業服務中心（站）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業轉銜服務（職業重建）窗口之派案或相關單位之轉介。

（五） 對庇護就業安置個案建立勞僱關係，保障庇護性就業者權益。

（六） 辦理庇護工場立案。

（七） 製作財務報表，並接受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

（八） 接受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訪視、評鑑及督導事宜。

（九） 經費核銷事宜。

玖、經費補助原則：本計畫經費係採輔助性質，應明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及承辦單位自籌款之經費來源、項目及金額，所需經費超出本案補助範圍，仍以自籌方式補足。

拾、經費補助項目、額度及標準：補助項目包含設施設備開辦費、房屋（土地）租金、人事費、職業能力強化費及行政費。（補助標準表如附件一）

拾壹、申請及審核：

一、 受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二、 申請及審核期限：

（一） 新申請案：每年 2 次，第 1 次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爲受理時間，4 月進行初審於 4 月底前送本會複審，5 月進行複審，5 月底前完成複審。第 2 次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爲受理時間，10 月進行初審於 10 月底前送本會複審，11 月進行複審，11 月底前完成複審。

（二） 延續案：

經核定之申請案，應依核定計畫執行，並於核定執行年度屆滿 2 個月前提報下年度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五）、年度成果報告、財務報表、庇護性就業者名冊（如附件六、七、八）等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會審核。

三、 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如附件二）

（二）　計畫書。（請研提 3 年之規劃，格式如附件三）

（三）　其他合法設立之文件證明影本。

（四）　理監事會議同意設立及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以及主管機關備查公文。

四、　審核：

（一）初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必要時組成審查小組或辦理實地會勘，初審後應將初審結果併初審意見表（如附件四）函送本會複審。

（二）複審：本會辦理複審，必要時組成審查小組或邀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承辦單位說明。

（三）複審結果由本會函復初審單位並副知申請單位。

（四）經核定補助後，承辦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第 5 條、第 6 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籌設後，始予補助。

拾貳、查核：

一、 為瞭解承辦單位辦理績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至少每季 1 次實地至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進行查核並作成書面建議及紀錄（格式如附件九）。另應不定時查訪庇護性就業者，並作成訪查紀錄。（格式如附件十）。

二、 本會得不定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承辦單位進行訪查督導，作為下年度是否繼續補助之依據。

三、 經查獲庇護性就業者接受職業能力強化或就業期間同時領取社政托育養護費用或與本會職業訓練及多元就業方案個案重複，應將補助款全數繳回。

拾參、經費處理方式：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季向本會辦理請款及核銷，請款時應檢具領據，核銷時應檢具支出明細表、承辦單位庇護性就業者服務名冊及查核紀錄。

二、 承辦單位應按季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請款及核銷，請款時應檢具領據，核銷時應提出財務資料、庇護性就業者名冊、庇護性就業者薪

資請領清冊及使用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所附服務紀錄，報請核備。

三、 承辦單位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 承辦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它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轉本會核備。

五、 設施設備費用、房屋租金、人事費、行政費及職業能力強化費之間，不得相互流用。

六、 年度終了承辦單位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即將經費繳回直轄市、縣（市）轉繳本會，如有特殊情況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函轉本會核定，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於年度終了前十五日辦理經費繼續事宜，經本會核准者得繼續執行。

七、 承辦單位對於庇護性就業者及專業服務人員之薪資應列明實領額度、扣繳稅款，並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之核銷，俟報經審計部同意後，依就地審計之方式辦理。

九、 承辦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會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接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會。

十、 獲得補助之單位終止營業，原則 1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十一、 財產管理：

（一） 接受補助所購置之設備，其財產歸屬於承辦單位，計畫執行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管理，承辦單位應列冊保管使用，經費核銷時檢附財產增加單。

（二） 終止營業後，該等設備應優先運用於承辦單位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方案，繼續保管使用，並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重新製作財產增加單。

（三） 如承辦單位已無繼續使用該等設備之需求，應避免長期閒置而損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轄區辦理相關團體需要，交付使用，惟不得擅自變賣或作爲私人使用。

十二、 會計作業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經費來源：由本會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伍、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5576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指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許可設立或公設民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二、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指依法立案，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團體）。

三、合理價格：指訂有底價且合於底價以內或經評審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或無評審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者，由義務採購單位認定其價格合理者。

四、比例：指義務採購單位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由機構或團體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例。

義務採購單位訂定前項第三款合理價格時，得考量機構或團體營運成本之因素。

第三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等，其項目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

本法第六十二條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等，其項目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

前二項所定物品之生產及服務之提供，應由機構或團體之身心障礙者爲之，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定期審核機構或團體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本機關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爲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指補助金額占該次採構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一定比例爲百分之五。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

一、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機構或團體及非機構或團體之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或團體意旨。

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機構或團體比價或僅邀請一家機構或團體議價。

三、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機構或團體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

資格之機構或團體投標。

依前項第一款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決標方式如下：

一、機構或團體與非機構或團體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得優先決予該機構或團體。

二、非機構或團體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或團體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或團體減價至最低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得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或團體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義務採購單位得將該次採購金額計入由機構或團體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一、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仍無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者。

二、依前條第二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之決標，仍無法決予機構或團體者。

三、以前條以外方式辦理優先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非屬機構或團體者，其投標文件得載明得標後，預計分包予機構或團體之項目及金額比例，並於得標後載明於契約中。

四、非因義務採購單位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

五、得標之機構或團體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

第六條　私立學校應本於優先採購原則，依自行訂定之採購規定及慣例或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採購。

第七條　義務採購單位對機構或團體承包或由非機構或團體廠商所分包提供之物品及服務，經查獲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方式供應或冒用機構或團體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函送各級主管機關列為違規機構或團體名單；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必要時，並得採契約規定之其他措施。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契約中。

第八條　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應查驗機構或團體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向各級主管機關查證，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行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例，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私立學校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例，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後，於前項期限內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義務採購單位未達第三條第七項所定比例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

進；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法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條　第三條第七項所定一定比例，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二年後檢討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問與答

一、本辦法所稱「義務採購單位」是指那些單位？

A：參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內容，所稱「義務採購單位」是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比例」，及比例 5%是如何計算？

A：比例是指義務採購單位全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爲分母，其中向機構或團體採購之金額爲分子，其相除所得之百分比爲比例，例如：如果貴單位全年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爲 100 萬，那麼向機構或團體採購之總金額就不能低於 5 萬元，除非有正當理由。但要注意的是，5%是由總額來計算，而非每一筆採購案都要切割 5%來購買身障機構團體的物品或服務，那太麻煩了！

三、那無法達到的正當理由是什麼？可否舉例？

A：如某中央 3 級機關，其年度預算僅清潔服務（辦公大樓清潔）外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須優先採購項目，但基於清潔服務之連續性，95 年度外包已於 94 年 11 月公告招標，並於 12 月完成決標，有完整相關紀錄及資料爲佐證，且於 95 年度決算中並無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其他項目。上述情況即爲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達成規定比例。

四、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是否還有細項？有生產或提供服務的機構及團體有那些？

A：您可以在雅虎首頁搜尋欄鍵入內政部社會司，再按身心障礙福利，再點選機構／評鑑／產品，再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可提供服務一覽表，就可以查詢物品及服務項目的細項及有生產或提供服務的機構及團體，網址：

http://sowf.moi.gov.tw/05/new05.htm。本部已委託開發一套管理系統，將加掛於本部網站內的「優先採購平台」，未來系統會將產品或服務予以分項分類，以方便查閱。

五、按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的規定，一定金額 100 萬元以下才要優先採購，如超過 100 萬元以上，是否就可以不必優先採購？

A：是的，但問題是本辦法所規定的比例，是以該單位全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總金額來計算分母，所以，貴單位如果所有標案都在 100 萬元以上，還是有須達成 5%比例的壓力，所以，建議貴單位可以依第五條第三項，採分包方式達成 5%比例。

六、既然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的採購，即使在 100 萬元以上金額也要計入分母，也就是都要採購，爲何還要分一定金額 100 萬以下優先採購？

A：這是配合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及政府機關採購實務，將一定金額訂在 100 萬元以下，除方便機關採選擇性或限性招標外，亦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六十二條強制優先採購意旨，因此，若義務採購單位 100 萬元以下標案採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公開招標，若招標公告無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文字，就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已完成優先採購。

七、如果依第五條第三項，採分包方式取得 5%比例，是由主辦單位與身障機構或團體簽約，還是由得標廠商與機構團體簽約？

A：若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採分包方式，當然由得標廠商與身障機構或團體簽約，但爲避免廠商違規，可要求廠商就內政部公告之機構團體（本部已開發優先採購管理系統，將加掛於本部網站，對合格之機構或團體將公告於該優先採購平台），選擇適當之機構或團體分包簽約，但如無法覓得適當機構團體分包，而有正當理由，則當次分包金額亦可列計已完成優先採購。

八、有關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公開方式招標，但須採第二項各款優先決標給機構或團體，是否有牴觸政府採購法相關的規定？

A：不會，因爲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公開方式招標，而須採第二項各款優先決標給機構或團體，是參照「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定訂定的，且本條文在訂定時，亦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出席指導，因此，並不會牴觸政府採購法相關的規定。Top

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公告方式」，私立學校因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僅在學校網站發布採購訊息，是否屬「公告方式」，而在無機構團體參與投標時，進而適用第五條第一項，將該次標案金額計爲已優先採購？

A：所謂「公告方式」，是指將訊息以張貼方式或刊登於平面、電子或網際網路方式告知不特定對象。私立學校將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物品或服務招標案件公告刊登於學校網頁，當然符合上述所稱「公告方式」。

十、私立學校的採購標案是否須接受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的經費，才適用本辦法？

A：不是，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機構或團體所生產之物品及其可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應優先採購」。接受補助僅規範機構或團體，所以私立學校即使以自有經費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物品及服務，仍須照參本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若採購項目符合本辦法辦規優先採購，但又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時，究應依何者辦理？

A：就法規層面而言，本辦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都屬強制性規定，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則屬政策性鼓勵，若因三種法令造成競合時，採購單位可依採購該物品之需求性及法令規定達成之急迫性，自行決定。

十二、有關第五條第三項所稱分包，如果得標廠商以進用身心障礙者至公司工作，是否算已達成分包？

A：不算，因為本辦法所定享有被優先採購的對象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而非個人。

十三、由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開設的公司是否亦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

A：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開設的公司並不屬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

十四、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某機關邀請身心障福利機構辦理議價時，該機構因係地方政府委託辦理之庇護工場，並未立案，僅出示其母基金會之立案證書，是否可做為該機構之證明文件？又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應有何證明文件？

A：

1．1．　所謂政府委託辦理之機構，即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公設民營機構，公設民營機構因接受委託對象即為合法立案之基金會或法人單位，故依規定無須再辦理立案，而採簽訂委託契約方式辦理，故若出示母基金會（法人）立案證書或委託契約書，均可視為合法之證明文件。

2．2．　但部分委託契約書中，公設民營機構名稱與其母基金會名稱不同時，即難以證明為母基金會所承辦之機構，易造成認定上之困擾，建議函請委託之地方政府協助認定。

十五、貴部公告之機構團體是否為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廠商？若本機關為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如何執行本辦法優先採購？

A：

1．1．　就目前而言，本部所公布之機構或團體，尚無與中信局簽訂為共同供應契約供貨之廠商，惟鑑於本辦法之施行，可以預見，未來身心障礙庇護工場因應市場擴大，將逐漸擴充產能及增進產品品質，在達到一定規模時，

應會參與中信局之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廠商。

2．2．　至於適用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可衡酌是否已達成優先採購規定之比例，選擇採用共同供應契約供貨，或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敘明理由通知訂約機關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後，依本辦法辦理優先採購。

十六、已完成優先採購之金額如何統計，又如何知道本機關已達成規定之採購比例？

A：本部已委託某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開發一套管理系統，亦即優先採購服務平台，將加掛於本部網站，未來義務採購單位除可將採購訊息刊登在該平台公告欄，亦可將每次完成優先採購之金額、供應之機構團體及採購物品或服務項目登入，系統將自動加總，俟次年三月本部發函請各單位統計全年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總金額，並請自行去系統登入，系統會自動計算比例，各單位即可瞭解是否達成規定之採購比例。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府社勞字第 0940002832 號函訂定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社會資源建構完善之庇護性之就業機制，協助具有生活適應能力及工作意願，但工作技能不足或無法獨立進入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一定期間庇護性工作，以促使其能力不足之狀況能獲得改善，協助其從庇護就業進入支持性、競爭性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三、獎助對象：設於宜蘭縣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法人、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事業機構或醫療機構。

四、申請設立庇護工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籌設許可：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書。

（三）經費來源說明(係指維持庇護工場營運六個月以上之財源)。

（四）核准立案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公立單位免附）

（五）組織章程相關文件影本。

（六）前一年度執行庇護工場成果報告。（首次申請免附）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五、前點營運計畫書之項目如下：

（一）申請單位。

（二）市場調查及評估。

（三）計畫目標。

（四）服務規章及工作規則。

（五）庇護就業者之障別、人數及資格。

（六）工作內容及作業流程。

（七）經營管理方式。

（八）工場位置及配置。

（九）庇護就業者就業之規劃及輔導。

（十）獎勵金或報酬率發放制度。

（十一）行銷計畫。

（十二）預期營運績效。

（十三）工場設備及相關設施。

（十四）經費收支概算表。

（十五）人員配置情形。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營運計畫於籌設許可後變更者，應報本府備查。

六、經本府許可籌設者，應於三年內依前點營運計畫書完成籌設，並符合「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同時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設立許可：

（一）法人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產權證明文件：含土地與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機構所有者，應檢附二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經法院公證。

（三）平面圖：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總面積及其用途說明。

（四）消防及建築管理之核可文件影本。

（五）專業及行政人員名冊。

（六）籌設許可及營運計畫書影本。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第五款人員有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名冊報請本府備查。

七、庇護工場應辦理下列業務：

（一）營運項目之經營管理。

（二）個別職業能力強化計畫。

（三）庇護就業者個案管理及生涯轉銜服務。庇護工場之營運項目，應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及結合庇護就業者之就業發展。

八、庇護工場應先為庇護就業者訂定個別職業能力強化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庇護就業者工作技能等相關技巧之強化。

（二）庇護就業者社會適應之輔導。

前項計畫最長以二年為限。期滿後應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供庇護性就業者生涯轉銜服務或修訂前項計畫之依據。

前項評量得委託相關機構辦理。

九、庇護工廠應於每年三月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一）業務報告。

（二）年度決算。

（三）人事概況。

（四）每月庇護就業者人數動態年報表。

十、本府為瞭解庇護工場經營管理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
庇護工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法令者。

（二）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三）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四）妨礙有關主管機關檢查、稽核者。

（五）對於業務或財務爲不實之陳報者。

（六）未依年度營運計畫書執行者。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

十一、獎（補）助原則、項目、額度及標準如下：

（一）獎（補）助原則：

1.採協助及部分補助性質，承辦單位所需經費超出獎（補）助範圍，應以自籌方式補足。

2.申請案應優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庇護工場補助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本府並得就未核定補助或補助不足部分併核予獎（補）助，惟仍應符合本要點額度及標準。

（二）補助項目：每一計畫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五十萬元整。同一單位已接受補助者，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相同計畫，若提前於三年內終止計畫，除應將補助款悉數繳回外，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設施及設備費：補助開辦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所需設施及設備費百分之三十，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十五萬元整。

房屋或場地租金：補助承租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之房屋或場地租金，每案每月最高補助租金新台幣五、〇〇〇元整，最長補助二年爲限。

人事費：補助符合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資格所僱用之專業人員（個案管理員、職場輔導員、技術輔導員）人事費，每月每人最高補助其基本工資百分之五十，計十二個月。前補助項目，若經專案審定審查小組同意補助者，其經費最高補助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整爲限。

十二、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書。

（三）籌設許可影本。

（四）設立許可影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三、本府爲辦理本要點申請案之審查，應設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除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外，應遴聘具有下列身分者擔任委員。其中除第三款之委員，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供之國內庇護工場專家學者名單中遴聘外，其餘各款之委員，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委員擔任。

（一）本府及相關機關代表。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

（三）與申請計畫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

（四）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數不得低於審查小組全部成員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於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十四、本審查小組之任務如左：

（一）初審：審查計畫之可行性。

（二）實地勘查：計畫執行地點現場履勘。核定補助計畫項目與標準。

（三）複審：核定補助計畫項目與標準。

（四）督導及考核，包括：

1.承辦單位應按月填報計畫執行成果概況表送本府社會局備查，包括：服務人數、服務內容、工作人員等。

2.承辦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檢具上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報請本府備查。成果報告內容應含：

（1）庇護就業者及工作人員之基本資料。

（2）提供庇護就業者之服務內容、方式、流程及具體績效。

（3）補助款運用情形。

（4）獎勵金或報酬發放情形。

（5）庇護就業者之評量、個別職業能力強化計畫及工作等紀錄。

（6）執行檢討及未來規劃。

3.本府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至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進行訪視查核，並提供相關改進意見及專業諮詢服務。

4.承辦單位應依本府通知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座談、觀摩及會議。

（五）其他有關本案之事項。

十五、經費處理方式如下：

（一）承辦單位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承辦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它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函請本府核定。

（三）核定補助之各項費用間不得相互流用。

（四）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即將經費繳回本府。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於年度終了前十五日辦理經費保留事宜，經本府核准保留者得繼續執行。

（五）承辦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之薪資應列明實領額度、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並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六）承辦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承辦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府。

（七）會計作業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編列預算支應。

十七、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研究方法與結果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方案關心之重點包含過程評估和總結評估兩層面，分別以方案規劃的需求調查及在於瞭解各地承辦機構的執行方式進行。在過程方面則以檔案紀錄調閱及實地訪談方式瞭解國內外相關庇護工場營運方式，並以縣內機構及所屬會員以訪談及問卷記錄方式蒐集資料並匯集意見後行報表分析以評估於縣內設置庇護工場可行性。故本評估調查案採用以調查訪問表填立方式實際訪察縣內機構及身障者以隨機抽樣方式，最後依所獲得之有效問卷資料進行統整及交叉分析，完成本評估調查建議書。

一、研究樣本：

（一）機構方面：以縣內十二個行政區域選取 11 個機構、協會等團體之實際負責或對本方案業務熟悉之工作人員爲樣本。

（二）身障者:以縣內立案之 11 單位之 486 位身心障礙者進行面對面之訪問。

二、資料蒐集方式：本研究以方案評估的原則針對縣內機構、協會團體的服務內容、工作模式、服務輸送與執行結果進行了解，具體而言在資料蒐集方式有三：

（一）機構訪視：針對國內立案之 13 家庇護工場以及縣內十二個行政區域之 11 個機構、協會等團體行現場訪視或訪談。

（二）問卷調查：研究團隊透過面對面或電話訪問的方式直接拜訪團體及會員並收集量化與質化資料，瞭解提供庇護工場服務需求和意見。

（三）焦點團體：本研究分別舉辦二場縣內機構、協會等焦點團體座談會，討論內容包括機構期待、建議以及機構訪視與問卷調查所得之初步結果，並請與會者提供對於未來宜蘭縣政府設置複合式庇護工場在需求面以及政府補助政策與做法的具體建議。

三、測量工具：

（一）問題訪談：研究團隊以半結構化訪談方式針對評估方案相關層面擬定相關問題。

1．在機構方面包括

（1） 經營屬性

（2） 銷售管道

（3） 生產內容

（4） 投入生產之障別

（5） 法令瞭解

（6） 可辦理型態
（7） 可辦理地點
（8） 政府可提供之協助
（9） 可辦理之生產內容
（10）可投入生產之障別

2．在身障者方面包括
（1） 基本資料
（2） 目前工作狀況
（3） 對縣內設置庇護工場的期待

（二）文獻資料蒐集與彙整

本研究團隊透過實地訪視、各種電子資料庫、相關網站、圖書館之藏書與期刊文獻等蒐集國內外庇護工場政策的發展過程、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服務執行狀況以及相關法令資料等。另外也藉由上述多元管道蒐集其他國家，包括：日本、美國、德國、香港等國家之庇護工場相關政策、機構服務與狀況。

（三）問卷資料蒐集

本研究使用兩份問卷做爲主要的資料蒐集來源，包括：機構問卷、身心障礙者個人問卷。以上兩份問卷由本研究團隊廣泛蒐集相關領域資料，參酌團隊成員過去的相關網絡研究問卷所編製而成。

以上兩份問卷於編製完成且經測試步驟後，於 96 年元月份陸續以郵寄或親自送件或面對面訪問方式交到受訪者手上，約二週後開始針對問卷尚未回收之單位進行電話催收。另外也因應部分機構要求，透過傳真、網路傳輸或親自送達方式處理問卷補件。也有應機構要求於電話中進行問卷訪答完成。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蒐集之資料可分爲機構訪談記錄、焦點團體討論與問卷調查等部分。訪談資料由研究助理謄寫爲字與摘要稿，並依據內容重點加以分類，研究者以質性研究方法將訪談內容加以匯整與分析，並探討資料內涵。

在問卷調查方面，資料回收後即進行編碼與電腦輸入工作，本研究使用 SPSS 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建檔以及統計圖表的繪製。除了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次數分配等描述性說明以外，亦視資料特質進行推論性統計程序，以呈現受訪者的各層面狀況，並比較其相關差異。

第二節　國內目前已立案庇護工場案例蒐集

「庇護工場」一詞雖受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廣泛使用，但依照法規完成設立的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卻不多。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即獎助辦法」發布實施迄今，國內共計依法設立有十三家庇護工場，相關資料彙整如下表：

表四-1 各縣市已立案庇護工場簡介(共 13 家)

96.2.26

所在縣市	名稱	職種	性質	最大服務案量	服務對象	辦理單位(母機構)
台北縣	台北縣慈惠庇護工場	印刷	政府委託	50	1. 設籍台北縣並實際居住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年滿 15 歲以上至 60 歲,具有工作意願而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 50 名。 2. 具有台北縣勞工局職業輔導評量中心職評報告,職評報告結果評估適合進入庇護工場工作者。 3. 目前已服務案主障別：智障.肢障.精障.多障.癲癇。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北縣	台北縣慈育庇護工場	烘焙	政府委託	40	1. 設籍台北縣並實際居住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年滿 15 歲以上至 60 歲,具有工作意願而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 50 名。 2. 具有台北縣勞工局職業輔導評量中心職評報告,職評報告結果評估適合進入庇護工場工作者。 3. 目前已服務案主障別：智障.自閉症.肢障.精障.多障.痴症。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北縣	台北縣慈佑庇護工場	洗衣	政府委託	50	1. 設籍台北縣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年滿 15 歲以上,45 歲以下。 2. 具有工作意願而工作能力	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不足。 3. 經台北縣身心障礙勞工職業輔導評量中心評量後應安置至庇護性職場。 4. 具生活自理能力.交通能力。 5. 手功能佳。 6. 精神障礙者需另附「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轉介單」。 7. 目前已服務案主障別：智障、精障、多障、肢障。	
台北縣	台北縣糕菲膳工坊	餐飲	政府委託	12	1.設籍台北縣並實際居住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年滿 15 歲以上,具有工作意願而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 8-12 名。 2.具有台北縣勞工局職業輔導評量中心職評報告,職評報告結果評估適合進入庇護工場工作者。 3.目前已服務案主障別：智障.肢障.精障.多障。	中華民國劉俠之友會
台北縣	台北縣集賢庇護工場	包裝	政府委託	40	1. 設籍台北縣並實際居住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年滿 15 歲以上至 65 歲,具有工作意願而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 50 名。 2. 具交通能力(個人或家庭等可提供交通往返者)。 3. 依據本會服務流程與轉介至台北縣身心障礙勞工職業輔導評量中心接受評量,並將依參考評量結果提供合適安置與服務。 4. 目前已服務案主障別：智障.自閉症.精障.多障.視障.重器障。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北縣	台北縣大安庇護農場	農藝	政府委託	40	1. 設籍台北縣並實際居住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年滿	台北縣視障者家長協會

					1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40 名。 2. 具有台北縣勞工局職業輔導評量中心職評報告,職評報告結果評估適合進入庇護工場工作者。 3. 目前已服務案主障別：智障.肢障.精障.多障。	
台北縣	台北縣阿甘烘焙廚房	烘焙	政府委託	12	1. 設籍台北縣並實際居住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年滿 1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8-12 名。 2. 具有台北縣勞工局職業輔導評量中心職評報告,職評報告結果評估適合進入庇護工場工作者。 3. 目前已服務案主障別：智障.肢障.多障。	生命勵協會
台北縣	台北縣喜憨兒庇護工場	烘焙	政府委託	30	1. 15 歲以上 50 歲以下,具工作意願而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或合併心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2. 具有台北縣勞工局職業輔導評量中心職評報告,職評報告結果評估適合進入庇護工場工作者。 3. 目前已服務案主障別：智障。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北縣	台北縣喜憨兒烘焙餐坊	餐飲	政府委託	12	1.15 歲以上 60 歲以下,具工作意願而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 2.具有台北縣勞工局職業輔導評量中心職評報告,職評報告結果評估適合進入庇護工場工作者。 3.目前已服務案主障別：智障。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北縣	台北縣愛盲庇護工場	代工	政府委託	30	1.15 歲以上 60 歲以下,具工作意願而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	愛盲基金會

					2.具有台北縣勞工局職業輔導評量中心職評報告,職評報告結果評估適合進入庇護工場工作者。 3.目前已服務案主障別：視障、智障。	
桃園縣	伊甸烘焙咖啡屋	烘焙餐飲	民間辦理	30	1. 設籍桃園縣之 15 至 45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以高中職餐飲科畢或具有烘焙職訓結業證書或從事烘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爲優 3. 慢性精神病患者需附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轉介單 4. 由該庇護工場自行評估收案。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南投縣	伊甸南投 921 庇護工場	輪椅	民間辦理	20	1. 15 歲-50 歲身心障礙者。 2. 精神障礙者需有「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轉介單」。 3. 目前服務案主障別:智障.肢障.精障。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雲林縣	圓夢庇護工場	紙杯.代工	民間辦理	11	1.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2. 不限設籍雲林縣,但要自行上下班。 3. 經過庇護工場評估即可收案,工場難以評估者才轉介職評中心(95 年職評由雲特承接)。	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一、縣市分布

已立案庇護工場位於四個縣市，其中十家集中於台北縣，南投、桃園、雲林各一家，餘則尚未有庇護工場的設立，顯示供需嚴重失衡，還有極大的發展空間。而台北縣蓬勃發展的庇護工場業務也在政策大力支持下以委託方式辦理而增加設立家數，使台北縣內主要鄉鎮市均有庇護工場方便符合條件的身心障礙者就近獲得服務。庇護工場由中央法規授權縣市政府訂定補助標準，立案窗口也設在縣市政府，縣市政府的政策發展與態度，必然對庇護工場業務具有相當的引導作用。

從表中可看出所列庇護工場服務對象以心智障礙類身心障礙者(智障者、自閉症者與精神障礙者)爲大宗，顯示縣內若設立庇護工場，心智障礙人口可能成爲首要考量的服務對象。在服務對象部份還有一項值得注意的，就是收案條件的差

異，台北縣十家庇護工場在勞工局統一要求下規定所有身心障礙者均需經過職業輔導評量評估適合方可接案，顯示其職業輔導評量機制已有相當的健全度，其他縣市庇護工場收案則僅由庇護工場初步評估即可篩選合適案主。

二、服務對象與職種

(一) 限制是否設藉該縣市---委託案者均有相關設限,自行開辦者除桃園縣庇護工場外未限定

(二) 對象障別未設限,但實際服務對象中大部份爲心智障礙者

(三) 服務對象年齡一僅雲林縣未設上限

(四) 職種以餐飲烘焙比例最高(六家 佔 46.15%)，代工有二家（佔 13.33%)，其他職種則較爲分散

三、辦理單位性質

九家爲社會福利基金會最多,佔 63.64%,且皆爲全國性基金會,其他四家則爲社團法人 36.34%

第三節　宜蘭縣庇護工場設立之大環境分析

一、宜蘭縣就業年齡身心障礙者特性與分佈分析

截至 95 年 11 月底止，宜蘭縣處於就業年齡（15 歲以上、65 歲未滿）的身心障礙者共有 13,466 人。障礙類別的特性會影響庇護工場職類職種之選擇：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第一大障礙類別是「肢體障礙」，佔四成；其次是「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重要器官失功能」、「多重障礙」、「聽覺障礙」等，其餘障別所佔之比例均在 4%以下。

而在與庇護工場之地點選擇和交通安排有關的身心障礙者地區分佈方面：「宜蘭市」的身心障礙人口是全縣之冠，有兩千三百餘人；其次是「羅東鎮」、「冬山鄉」、和「蘇澳鎮」，人數在一千五百人上下；再其次是「五結鄉」，人數有一千二百餘人；「員山鄉」、「礁溪鄉」、「頭城鎮」和」「壯圍鄉」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均在千人上下；「三星鄉」、「大同鄉」和「南澳鄉」等山地鄉鎮的身心障礙者人數最少，但「大同鄉」和「南澳鄉」的人數總和還不及「三星鄉」。

表四-2：宜蘭縣身心障礙者類別分佈

排序	障礙類別	人數	比例(%)
1	肢體障礙	5,453	40.49
2	慢性精神病患	2,557	18.99
3	智能障礙	1,298	9.64
4	重要器官失功能	1,160	8.61
5	多重障礙	1,144	8.50
6	聽覺障礙	763	5.67
7	視覺障礙	534	3.97
8	聲音或語言障礙	144	1.07
9	失智症	114	0.85
10	頑性癲癇	87	0.65
11	顏面損傷	70	0.52
12	植物人	43	0.32
13	平衡障礙	36	0.27
14	其它	32	0.24
15	自閉症	24	0.18
16	罕見疾病	7	0.05
合　　計		13,466	100.00

圖四-1：宜蘭縣身心障礙者類別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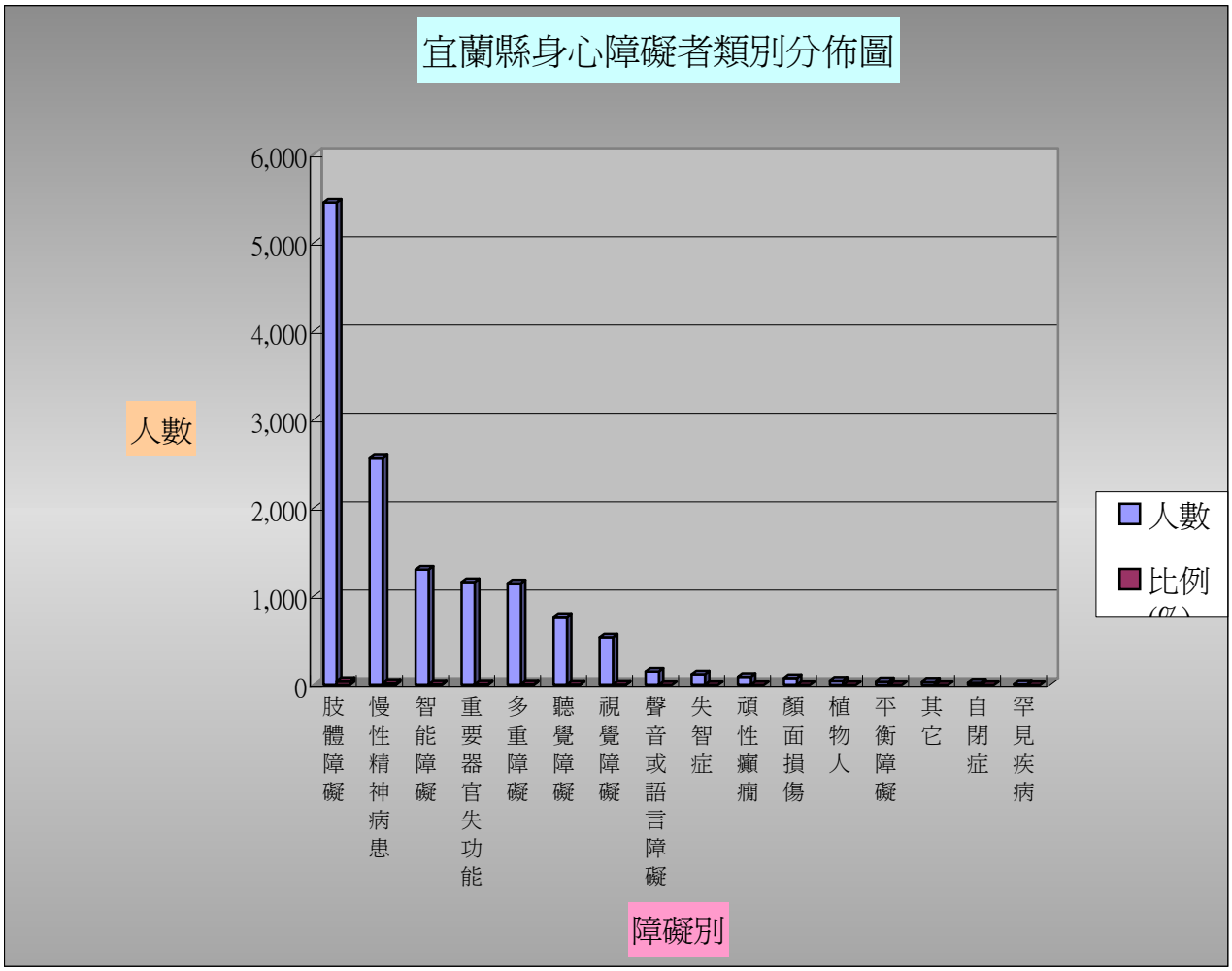

表四-3：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地區分佈

排序	鄉鎮市別	人數	比例(%)
1	宜蘭市	2,332	17.32
2	羅東鎮	1,634	12.13
3	冬山鄉	1,500	11.14
4	蘇澳鎮	1,452	10.78
5	五結鄉	1,284	9.54
6	員山鄉	1,016	7.54
7	礁溪鄉	1,002	7.44
8	頭城鎮	954	7.08
9	壯圍鄉	940	6.98
10	三星鄉	771	5.73
11	大同鄉	317	2.35
12	南澳鄉	264	1.96
合　　計		13,466	100.00

圖四-2：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地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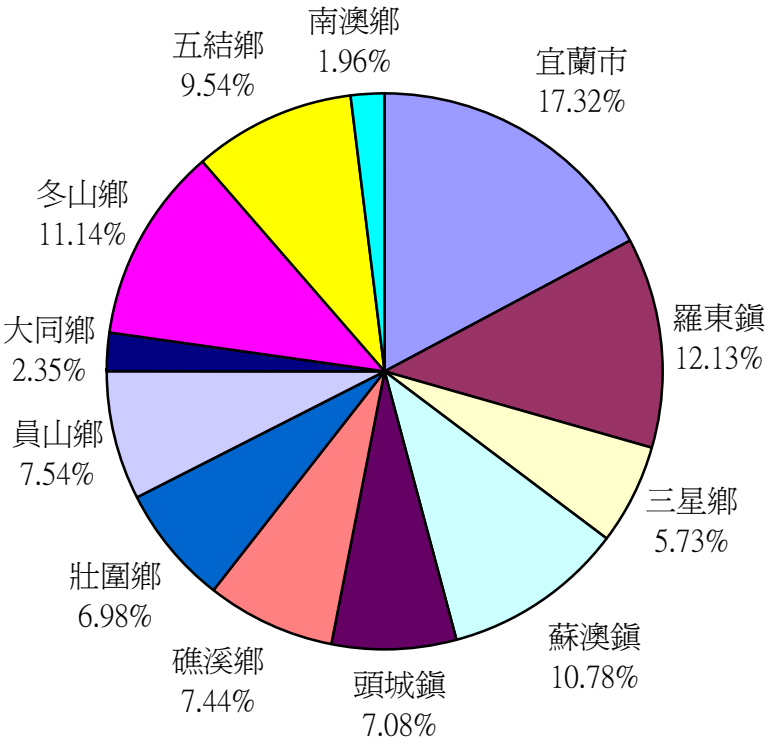

圖四-3：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地區人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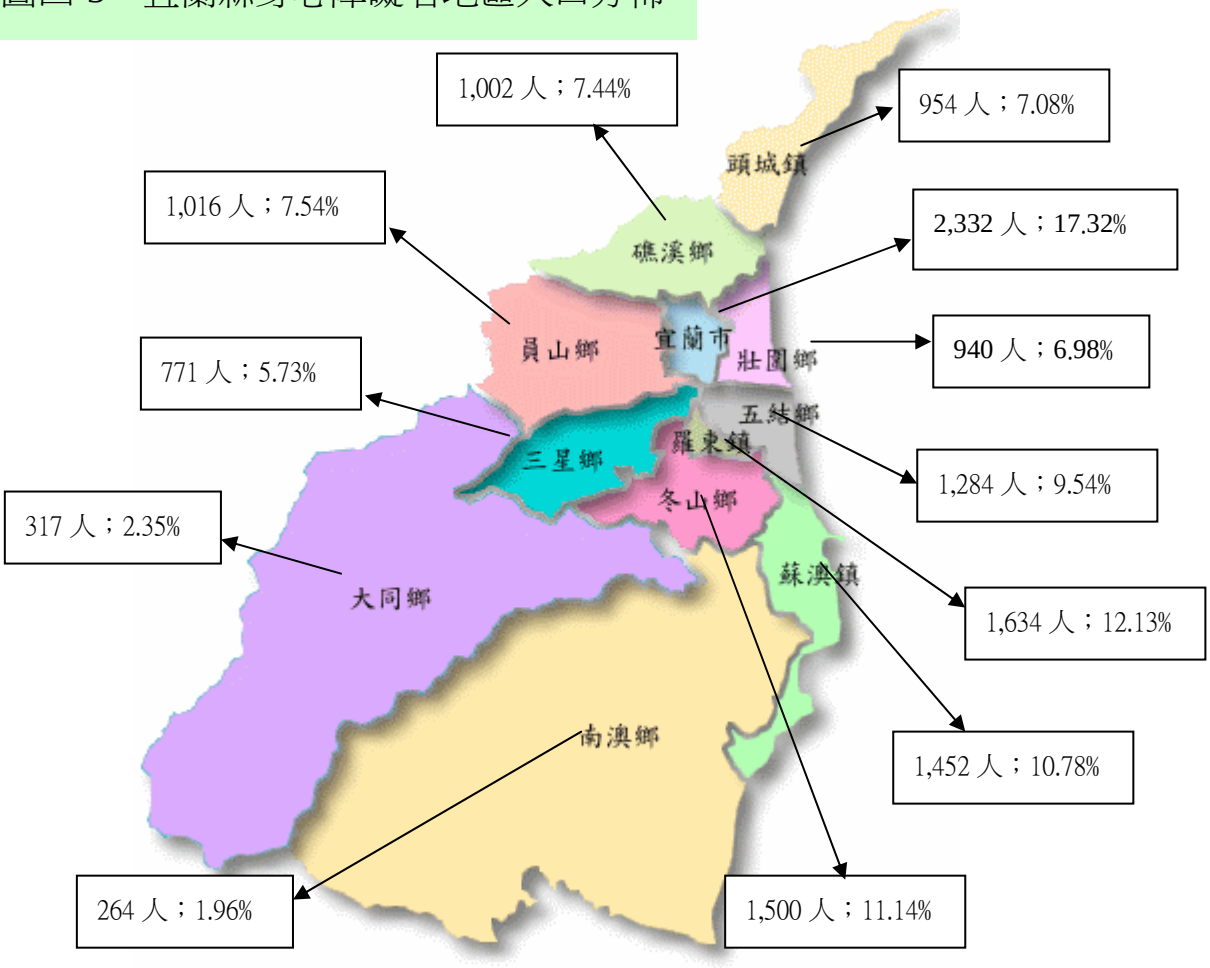

二、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概況與需求探討

根據勞委會職訓局《94 年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臺灣東部地區之身心障礙者僅 15.5%有工作，而且其中的六成是從事服務業；至於失業者和非勞動力則合計佔所有身心障礙者的八成以上，比例相當地高！一方面顯示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潛能與軟硬體輔助措施有待開發，另一方面也顯示能進入競爭性就業職場的身心障礙者數量上比較有限，需要政府為其開拓更多元的就業職場。

表四-4：臺灣東部地區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單位：%）

就業者					失業者	非勞動力	合計
計	從事某種工作	有工作而未做但領有報酬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家事餘暇從事工作			
15.5	13.7	-	-	0.9	3.7	78.5	100.0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94 年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表四-5：臺灣東部地區身心障礙者從事行業（單位：%）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其他	合計
	計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計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及租賃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公共行政業		
22.2	11.6	-	4.6	5.0	2.0	58.4	3.8	4.2	3.1	1.8	0.9	2.5	6.5	-	-	23.9	11.6	7.8	58.4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94 年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三、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對宜蘭縣產業之影響

宜蘭縣以「觀光」立縣，自 1982 年以來，縣府就持續投入資源在觀光休憩硬體建設上，民間資源也響應投入；而推動台北和宜蘭之間有隧道公路相連的訴求，也是從 1982 年起，由個人的主張而成為團體的爭取，其原因主要是為了地方發展。

早在北宜高正式通車之前，就有很多私人投資在佈局，主要集中在休閒濃漁業方面。在地區方面，則以素有「溫泉故鄉」美譽的礁溪鄉最為蓬勃：全縣觀光旅館僅有兩家，其中一家在礁溪，於 2002 年 8 月設立；全縣唯一的國際觀光旅館也座落在礁溪，於 2005 年 4 月開幕。

歷經十五年的施工，北宜高速公路終於在 2006 年 6 月正式通車，報章雜誌莫不以大幅的篇幅來報導此一盛事，臺灣其他地區的觀光產業也處於備戰狀態。但是從 2006 年 1 月到 2007 年 1 月的統計，我們可以發現，在北宜高通車前後，民宿的家數呈現微幅的上升，房間數的增加更明顯：但是在 2006 年結束時，民宿的家數和房間數卻陡降，這到底是北宜高通車效應隨時間遞減的緣故，還是因為競爭激烈所致？以及其後續發展為何？有待進一步觀察與瞭解。另外在人口方面，北宜高通車之後，宜蘭縣的車潮與人潮變多，物價也變貴，但是總人口數卻持續在減少中，這代表在地消費市場的萎縮。

可以確定的是，宜蘭縣發展觀光產業的政策方向，目前仍會持續，因此私人投資所帶來的相關工作機會，尤其是在服務業方面，有待身心障礙者與相關團體

或機構去開發。

表四-6：宜蘭縣民宿數量統計

宜蘭縣	合法民宿		未合法民宿		小計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2006.01	201	753	17	83	218	836
2006.02	205	765	19	84	224	849
2006.03	206	769	20	88	225	854
2006.04	209	785	20	88	229	873
2006.05	215	809	42	189	257	998
2006.06	220	828	99	473	319	1301
2006.07	220	828	112	526	332	1354
2006.08	226	850	113	534	339	1384
2006.09	227	855	113	530	340	1385
2006.10	231	872	113	530	344	1402
2006.11	237	896	113	530	350	1426
2006.12	240	909	14	83	254	992
2007.01	243	923	15	86	258	1009

資料來源：台灣觀光資訊網

http://202.39.225.136/hotel/statisticsB.asp?relno=131

圖四-4：宜蘭縣民宿數量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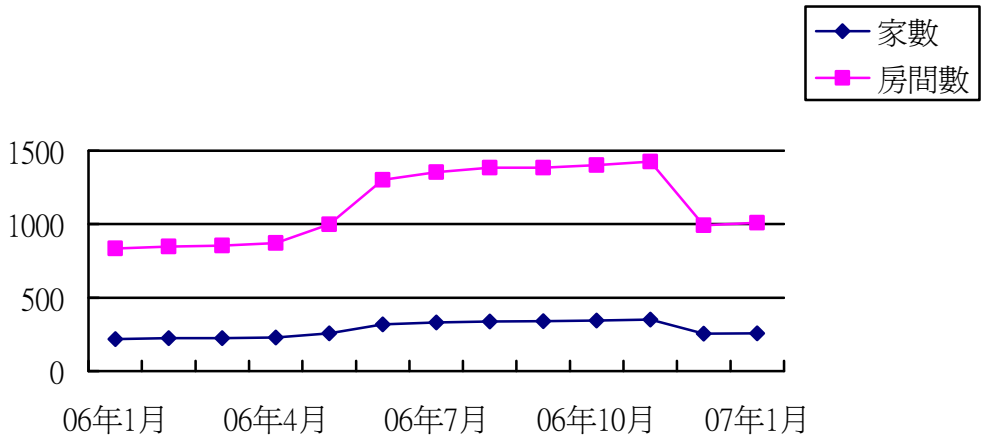

表四-7：北宜高通車剪報列舉（部分）

標題	作者	報別	日期
縣府招商 創造 6600 就業機會	記者戴永華／宜蘭報導	聯合報	2006-11-02
礁溪球場 北部球友的後花園	記者林進修／報導	民生報	2006-10-24
雪隧通車 北宜公路攤販出走	記者廖雅欣／蘇澳報導	聯合報	2006-10-21
烏來決建吊橋 吸引遊客	記者張祐齊／烏來報導	聯合報	2006-10-18
消費外移！來去大賣場採購	記者戴永華、唐復年／宜蘭縣報導	聯合報	2006-10-15
人口止跌？乾脆移民大台北	記者戴永華／宜蘭縣報導	聯合報	2006-10-15
宜蘭 多了北宜高 少了人情味	記者唐復年、廖雅欣、王燕華／宜蘭縣報導	聯合報	2006-10-15
童玩節、綠博會 宜蘭人的驕傲	記者羅建旺／宜蘭報導	聯合報	2006-09-30
民宿業者 組策略聯盟	記者廖雅欣／員山報導	聯合報	2006-09-15
雪隧通車…苦了西岸旅遊業	劉愛生整理	聯合報	2006-09-11
蓮花季 遊客減少 2、3 成	記者潘欣中／觀音報導	聯合報	2006-09-09
北宜 1 日遊 宜蘭頭冷 宜蘭尾熱	記者戴永華、羅建旺、吳淑君／專題報導	聯合報	2006-08-15
北宜高通車後 宜蘭人口續減	記者戴永華／宜蘭報導	聯合報	2006-08-04

參考資料：

王志弘、溫蓓章，2006，交通與區域發展學術研討會「速度的激情：北宜高速公路的社會生產與地域回應」

勞委會職訓局，94 年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http://statdb.cla.gov.tw/html/svy94/9405menu.htm

聯合報、民生報相關報導

第四節 北宜高速公路通車之宜蘭產業發展機會綜合評估

北宜高速公路興建工程的執行與完成，也跟著帶動了宜蘭地區的商機，只需四十分鐘即可從台北的南港直通到宜蘭，有不少人認爲，在北宜高速公路開通之後，礁溪、宜蘭、羅東甚至蘇澳等等地區，都將成爲大台北地區的衛星城市，到時候：早上到台北上班，晚上回宜蘭睡覺，或者是台北市民利用晚間到宜蘭的羅東夜市吃個宵夜後再回家睡覺，這不是不可能的事。北宜高速公路的開通，更可以造就出更多的就業市場和機會，例如：新竹科學園區以及幾所的大學也都紛紛的搶在北宜高通車之前在宜蘭的腹地大肆的擴建等。

宜蘭縣長呂國華特別提出，爲掌握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帶來的關鍵契機，縣府團隊積極爲「發展多元產業、增進就業機會」做準備，期望藉此引進適合宜蘭縣之目標產業以帶動全縣整體之經濟發展。而吸引產業進駐的具體的作爲則是透過縣府工策會主動拜會宜蘭旅外企業家回流投資，密集接觸有意來宜蘭投資之潛在廠商，併與北部八縣市建構共同招商平台，鎖定(指標型)產業進駐，以產生磁吸效應。並積極向南港軟體園區及內湖科技園區之廠商招手，引導進駐城南或中興基地，打造城南或中興基地成爲研發中心與營運總部之群聚效應。期望能創造更多在地的工作機會，同時讓宜蘭的人口總數，在這關鍵幾年逐漸止跌回升，以健康的成長增加在地生活產業的經濟規模，並促成宜蘭縣的總體前景開始朝向良性的、正面的發展，打造北台灣生活圈的新宜蘭，具體展現生活、生態、生產相結合的優質環境，這是對於北宜高通車後對宜蘭未來發展的期許。

「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宜蘭產業發展機會」－95 年 11 月 30 日杜紫宸先生演講

本講題基本上以針對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宜蘭產業未來發展的看法談論，整體而言在於生態系統的改變，目前最大的改變在於假日遊客變多了，且多爲而在未堵車的情況下，車程約 30~40 分鐘即可往返北宜之間，故多爲半日遊狀況。

現況因著雪山遂道無法行走大巴士及貨櫃車，而工商的發展多倚靠運輸，故在運輸不變的條件下，工商發展與雪遂的通車與否，並沒有大差別的存在，即使未來能修法行走貨櫃車或大巴士，勢必交流量會大增而造成堵車，距離短了，但時間卻長了，且安全顧慮亦是貨品運輸時的考量。而就宜蘭縣發展產業來看，文化宣揚產業幾乎占 90%，就雪遂通車後的發展看來，並無較佳的優勢產生，在配套性措施沒變的情況下，目前所發現的狀況僅見吵嘈的遊客及垃圾的增加，相對的當地原居住者的生活品質除了假日車流量增加外，民生生活水準有著下降的情況，消耗高於增加－未受其利先受其害。故在科技化產業的發展而言，運輸條件並不佔有重要功能，或許宜反向思考以週一至週五虛擬式的供應模式發展商業的可行性。

『交通等於繁榮』？　『靠近大都會區必會帶來發展』？

中橫通車後，旅客有較多的選擇可在台中市區投宿，風景區當地之住宿業受影響。

以高鐵通車而言，目前所見，造成掏空高雄、台南－交通便利造成就業人口外流。

以青藏鐵路的通車而言，更多西藏人普遍擔心鐵路的建設並不會給西藏人帶來利益：鐵路只會爲中國人帶來利益，並不會真正爲西藏帶來幫助 .....擔心鐵路開通後，西藏將步上內蒙古、新疆後塵，大量中國移民循鐵路湧入，破壞藏人文化、掠奪西藏的經濟，甚至「稀釋」西藏的人種，把藏人變成漢人口中的「少數民族」。顯然，這也是藏人心中普遍的憂慮。 一般按照常理來講，鐵路、公路和電力設備等基礎設施的建設應該會造福於當地人民，應該是推動當地經濟發展的動力和基礎。但在西藏，許多按常理應該的事情卻常常是不可能的，比如說水電廠，西藏境內長江和黃河流域的大型水電廠雖然一個挨著一個，但西藏境內大部分農牧區卻依然是不通電或以發電機限時供電。再比如說學校，按常理來講，學校就是傳播知識，開啓民智，弘揚文化的場所，但當局在西藏建立的學校，卻變成了文化侵略的場所，變成了傳播中文，消滅藏語文的異民族文化之運動場，變成了扼殺西藏文明的殺手。對藏人而言，僅是賺了遊客花費收入而已。

交通的便捷若只是造成淺層消費行爲的增加，並無法對當地的產業帶來多大的商機。故建議靠縣府施政措施，結合產業價值鍊發展才能帶動整體商機，可朝以下方針參酌：

一、　北宜高通車後，宜蘭地區顯見蘇澳客源的增加，可朝宜蘭、花蓮跨縣市合作，在風景點等遊覽地區延伸，以留住客源增加消費。

二、　因應商業行爲的產生靠貨運；工業發展貨櫃之條件，可朝限制小客車流量，有條件的開放大客車、貨櫃車的通行以創造商機。

三、　利用宜蘭無污染之優勢條件，開發週一~週五非假日的觀光、休閒旅程規劃，研修高級商業客層，如高級健檢、SPA 等。

四、　藉由都市規劃，在旅程路線的導覽上採分隔商業與住宅區域，以免造成車流及人潮同步化的擁塞混亂現象，增加在地居民優質的生活品質及旅遊心得。

五、　可仿台北縣淡海線旅遊開創模式，開發濱海新市鎮創造成「特色小鎮」。

六、　「生百小不如拉五大」，提優惠條件與領導企業洽商建置營院總部，後續將有許多小企業起而效尤，繼而增加消費行爲之商機發展。

七、　「學研合作」，爭取一流大學設立分校或研究中心－可帶動週邊發展。

八、　　爭取國家實驗計劃，如再生能源、文化生態、無線城市－遠距居家照護等。

九、　　長期進行新建都市之規劃－如淡海、竹北經驗。

十、　　從產業鍊的結合來看，宜蘭可與台北成爲上、下游關係的結合，宜蘭可成爲提供台北代工或服務等後交易處理。如內湖成爲銀行催繳等後線交易系統等遠距無線性服務，甚至可帶動智識的成長或跨國性服務－如印度爲美國後作業處理中心。

宜蘭「好山好水」環境無污染的優勢，可發展出歷史文化傳承性質的〝魅力城市〞之觀光產業，吸引有知識、有智慧的群眾帶動消費，才能永續經營及推動。

自由時報記者郭顏慧、楊宜敏、江志雄、游明金、黃立翔、游太郎專題報導：

這兩年，宜蘭縣觀光旅館業如雨後春筍般申設：礁溪老爺酒店；南澳鄉國賓飯店養生渡假園區；三星鄉天外天喜來登國際渡假旅館等。礁溪老爺酒店協理李慧珊說，宜蘭有更多的觀光景點，交通問題一解決，礁溪有機會取代烏來或北投的地位。不過，距離近了，就怕留不住遊客過夜。礁溪的溫泉旅館業者說，九十五年元月在宜蘭縣境內的北宜高平原線通車後，住房率就掉了三成，名產店生意更是一落千丈，不少旅館業者急著轉型，開發新市場。如礁溪中冠飯店砸下重金，增加湯屋數量，還在山區新闢「儂來農場」供遊客垂釣、划船。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局希望業界能異業聯盟，推出二至三日套裝旅遊行程，加強夜間活動，像冬山河親水公園夏季打烊時間就從晚間六點延後到九點。

蘭陽技術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系主任林致遠則建議業者宜再多花心思，發展「目的旅遊」，別讓遊客只是走馬看花，而是採深度旅遊。

「交通建設，讓蘭陽平原的好山好水，更容易親近；在宜蘭，工作跟生活都是一種享受！」大陸工程公司總經理殷琪對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的宜蘭有份憧憬。

不只是她，不少工商界人士看中宜蘭的未來，老爺酒店、台塑生醫園區、嵩達光電、杏輝製藥等企業都已搶先卡位。交通不便造成工商發展障礙，曾是宜蘭長期的痛。宜蘭縣工策會總幹事羅文清說，如今很多業者看中北宜高通車利基，將工廠移至宜蘭。

以利澤工業區爲例，去年土地使用率不到兩成，雜草長得比人高。現在廠商詢問率倍增，使用率達七成。主任吳正連說，不少海外台商抱怨中國政府太官僚，

考慮返台投資，北宜高縮短宜蘭與台北的距離，利澤工業區成爲他們的首選之一，最近利澤就新增三件設廠案，也有業者規劃「觀光工廠」，讓遊客觀光兼採買。

民國七十二年完工的蘇澳港也像甦醒的獅子，目光炯然。有了北宜高，約一小時車程就可以從蘇澳直抵台北市區，商機提前浮現，六百萬噸的營運目標在去年首度超越，今年一到五月，營運量又比去年同期增加五點三％。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長王坤池說，蘇澳港最大營運量可達一千噸，仍有發展空間，目前規劃釋出二十公頃管制區內的工業用地，管制區外有四、五公頃土地也計畫出租。

北宜高的利基是促成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設立的主因之一，城南與中興基地規劃爲通訊知識服務園區，紅柴林生產基地將引進高產值的科技產業，預估可創造五萬個直接就業機會，年產值可破兆元。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長柯志昇樂觀地說：「宜蘭將是孕育產業創意與創新的搖籃。」

大紀元記者吳樹枝專題報導：

宜蘭從古至今就因交通不便，使得有許多企業裹足不前，不管任何行業發展，都遭到嚴重的阻礙與挫折。淳樸敦厚的蘭陽子弟在謀職不易下，紛紛出外工作，導致人口嚴重外流，不少宜蘭青年還得遠赴國外跑船。而目前宜蘭仍以農業和觀光業爲區域經濟的主軸，會到蘭陽休閒觀光者，大都是看上山明水秀的綺麗風光——羅東運動公園、親水公園、太平山、龜山島、北海岸，以及讓人食指大動的海鮮美食及特產。但只有農業和觀光業並無法滿足青年人的需要，宜蘭仍是人口外流的縣市，若沒有蓬勃的工商業，人口外流的情況並無法改善。因此，不少宜蘭人都期待著北宜高通車，期望順暢的交通，能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

就宜蘭在地人的觀點，北宜高通車後，可能帶來六大好處，分別是：

一、原本蓬勃的無煙囪觀光產業，將更上層樓，並帶動相關的休閒、美食、旅遊事業，觀光 業前景看俏。

二、原本低迷的房地產，從此鹹魚翻身，未來可能還有再大幅成長的空間。但整個景觀可能會有很大的改變，未來可看見高樓林立、別墅成群，預期人口將逐漸回流。

三、高速公路配合蘇澳商港，將會引進低污染環保高科技產業的大量進駐，宜蘭人就業機會 將提高。原先出外打拚已有成就子弟可能會還鄉投資，加速各種行業的經濟發展，使年輕者就業更爲容易。

四、地方特產如三星上將梨、銀柳、蔥、蒜、鴨賞及金棗等，將因觀光人口增加，

銷售量可望增加。

五、高速公路通車，由於路徑轉移讓特產及店家重新洗牌，原本縱貫公路的商家，多數將走入歷史，近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往羅東、宜蘭市、蘇澳港區道路上的店家，預料會如雨後春筍般林立。

六、使用率不高，吞吐量下滑的蘇澳港，可能會恢復生氣，成爲繁忙的港口。

2006-06-14/聯合報/C2 版/宜蘭縣新聞報導

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的開發，再加龍德、利澤工業區的廠房土地交易價格上漲，都是在爲北宜高通車後，蘭陽平原的產業前景做出慶祝行情。

竹科群聚效應將成型：

儘管竹科宜蘭基地案還有程序問題未解決，但地方預期產業群聚效應將成型，尤其宜蘭縣土地便宜，加上交通不便的因素排除，確實很能吸引廠商到宜蘭投資設廠。

宜蘭園區與其他科學園區不同，宜蘭將引進通訊知識服務產業及數位創意產業，是國內第一個發展知識經濟爲主的軟體科學園區，未來成長率將領先半導體、電腦周邊等傳統科技產業，可創造台灣第三波經濟奇蹟，讓宜蘭的工商發展改頭換面。

而科學園區管理局長李界木提醒，宜蘭空氣好、居住環境優良，目前竹科已有 20 幾家廠商有意來宜蘭設廠。不過業界競爭快速，分秒必爭，開發腳步不能慢，否則廠商會立即轉移到其他科學園區，放棄宜蘭。

龍德工業區等著翻身

「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對工業區來說，是個翻身大好機會。」宜蘭縣龍德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吳正連充滿期待，對前景，他感到十分樂觀。

北宜高通車後，拉近宜蘭到台北距離，龍德工業區成立近 30 年，過去土地一坪才 1300 元、1400 元，但這陣子有三家工廠遭法拍，第一拍就賣掉了，一坪 1700 元、1800 元，甚至有賣到兩萬元，很搶手。

工業局優惠的「006688 專案」更是催化劑。吳正連說，這個專案到 95 年止，土地簽約 20 年，前兩年免租金，第 3、4 年租金打六折，第 5、6 年打八折，就算到了第 9 年，有能力買下廠房土地，先前的租金還可以抵地價。這樣的利多，吸引不少廠商前來租地，今年已有 3、4 家動工建廠，其中有一家電子工廠子公司本來就在龍德工業區，去年又買下鄰近 6000 坪土地擴廠，連總公司都搬回來了，老闆是宜蘭人，很看好宜蘭的潛力。

龍德工業區開發已經飽和，由蘇澳鎮延伸到五結鄉的利澤工業區，將是明日之星。吳正連指出，第一期第一區已開發約九成，第二區較靠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有 20 多公頃土地，已在整地了，「未來招商很樂觀。」

利澤工業區招商順利：

事實上，通車前，利澤工業區已傳出不少成功招商訊息。其中位在桃園縣中壢市的億鴻工業公司已簽約進駐利澤工業區。億鴻工業 1998、2000 年先後在大陸深圳與蘇州設立工廠，最近大陸土地、人力成本上揚，業者看好宜蘭發展前景，承租工業區約 2600 坪土地，投資 5000 萬元。

與億鴻公司一樣，許多廠商看好宜蘭。業者說，過去宜蘭縣工商不發達，交通是很重要因素，北宜高通車後，有如打通任、督二脈，當然提高投資意願。

「工廠也有觀光商機。」吳正連也積極輔導正在建廠的廠商朝觀光工廠發展：中南部很多工廠都把生產線開放參觀，爲工廠帶來不少商機，利澤工業區就在濱海公路旁，下北宜高交流道很快就到了，以後可以和傳統藝術中心、冬山河親水公園連成一線，把遊客帶進工業區。

中廣新聞網 2006/8/1 賴沁沁新聞稿報導：

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宜蘭縣原本看好交通便利，原本以爲「流浪他鄉」的宜蘭縣民會陸續回籠，在外工作的宜蘭縣民會回流，總人口數會成長，不過，宜蘭縣在今年六月份的全縣人口數仍持續負成長，宜蘭縣政府表示將推動產業投資發展，唯有增加就業機會才能吸引人口回流。根據縣府公佈的統計速報資料顯示，宜蘭縣九十五年六月底，全縣總人口四十六萬零八百五十五人，比五月底減少三十七人，減少百分之零點零一，比去年同月減少百分之零點一八。

宜蘭縣長呂國華則指出，宜蘭縣人口外流程度已有減緩趨勢，希望在北宜高通車後，加強產業發展，增加工作機會，讓人口回流。北宜高通車，宜蘭對外交通更便利，會加速人口遷入或是人口外移還有待長期觀察。

2006/01/09 經濟日報記者王慧馨、李至和、黃仁謙綜合報導：

北宜高速公路的通車：房地產、零售業、觀光業提前搶進卡位；既有的在地產業也因此注入新的投資活水。零售業者嗅到市場商機，紛紛進駐：量販店業龍頭家樂福計劃耗資超過 30 億元的經費在宜蘭南門計畫商圈興建的複合式商場，這

個的商場，有兩個台北微風廣場大，規劃有影城、KTV 及 7,000 坪的家樂福賣場。預計開幕後，將成爲當地最新最完整的購物商城。而宜蘭地區原本只有一家友愛百貨，三商百貨配合通車，已把原來的百貨大樓改建成第一家新概念的 ISSUE 新意式時尚生活館。居家大賣場 B&Q 特力屋、HOLA 特力和樂，在評估當地人口數及消費力後，選擇投資 2 億元開拓新賣場。坐擁好山好水的宜蘭，最大的商機還是在觀光產業，除了礁溪老爺溫泉酒店已開辦外，國賓飯店也簽下南澳休閒農場 BOT 案，預計投資 10 億元，打造宜蘭五星級度假村。另外，總投資金額約 20 億元、218 間房間，由天外天企業投資的天外天國際度假村完工後，也將成爲宜蘭第二家五星級觀光飯店。「春秋烏來」董事長吳中和，以及力霸和遠東集團在宜蘭的水泥廠和紡織廠，也都有改建成飯店的計畫。

2006/01/09 經濟日報記者王慧馨專題報導

北宜高的通車重要效應之一是，加速台灣東西岸的交流和交通。對原本往返兩地的物流及貨運業者來說，能夠節省時間、燃料成本，而因觀光產業更形活絡帶來的週邊商機，更令人期待。而依目前的規劃，雪山隧道禁行大貨車，貨運業者無法直接受益，但小客車等其他車輛會減少使用濱海公路，北宜間的貨運時間也因此間接受益，會更改到達。新竹貨運集團營運長陳榮泉認爲，觀光商機會帶動貨運量成長，前景可期，爲此新竹貨運在當地已投資 4,000 萬元，擴大原有的兩個站場，也增加人車數，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替未來預做準備。

北宜高縮減台北和宜蘭兩地的時程效應，意味著從台北前往宜蘭，與到桃園南崁或基隆一帶差不多。統一黑貓宅急便營銷支援部部長洪尚文認爲，未來消費者到東部的旅行模式，可能由原本宜蘭定點遊，加入花蓮拉長爲三天兩夜遊，沿途更可能寄送貨品，與宅配合作網購的商家，也會增加。例如，旅行時採購的名特產、行李運輸，都會借重到宅配服務。甚至，三星蔥如果再度飆漲到一公斤四、五百元，用宅配直接訂購宜蘭產地的產品，可能都比在台北買更划算。目前黑貓宅急便已是宜蘭、花蓮、台東一帶，營業所據點及車輛密度最高的宅配業者，洪尚文說，未來花東和台北的服務項目的品質都會一樣，因此即使只有一件貨也要配送。

對其他既有業者而言，在當地有水廠的金車、悅氏都表示，宜蘭充沛的天然資源，原本就是產業發展的理想地點，未來交通更通暢、時間成本再降低後，可以提高產業投資意願。像金車公司在當地除了已設置員山廠、生技中心和蝴蝶蘭館外，還有白蝦養殖場。金車一直在當地發展精緻型農業、養殖業，未來也不斷投資擴建，增加當地工作機會。

第五節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意見問卷評估調查結果分析

本問卷調查主要目的係在瞭解縣內身心障礙者對於縣內設置庇護工場的意見，以作爲服務方案規劃之參考。考量庇護工場服務對象爲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囿於調查時間與人力有限，本調查對象以縣內身心障礙相關社福機構內之服務對象爲主，含 11 家機構共計調查 486 份、回收有效問卷 465 份，回收率達 93.4%，以下資料僅依縣內身心障礙者問卷回收共計 454 份爲樣本分析。

整體而言，根據身心障礙者相關問卷調查結果可歸納出以下重點：

＊ 由問卷調查顯示出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工作意願與期待高於主要照顧者。

＊ 根據八成多的受訪者有興趣進入庇護工場工作，沒有興趣的原因以「不需要」佔最多、其次依序爲「覺得收入太少」、「沒有適合職種」、「沒有交通能力」、「行動不便」、「怕做不來」。除了認爲「不需要」及「收入太少」因而沒有興趣進入庇護工場工作者外，若係「沒有適合職種」、「沒有交通能力」或「行動不便」的因素而選擇不進入庇護工場工作，建議縣府應優先考慮將此障礙排除，而對於有興趣進入庇護工場工作之身障者，如何訂定合理可行的案主篩選或收案基準，是宜蘭縣內要推動庇護性就業措施時，亟需審慎評估的議題，建議可參考台北縣做法，經由職業輔導評量之專業評估，以建立成爲庇護工場正式員工的甄選機制及轉銜到競爭性職場的標準，以做好個案管理的流暢性。

＊ 受訪對象有興趣從事之前十類型依序爲：產品代工、工廠類、西點烘焙商店、清潔工作隊、咖啡飲品店、便利商店、產品加工、休閒農場、複合式餐廳、工作室及洗車。

＊ 受訪者對縣內庇護工場的期待方面，在經營型態部分，超過五成的比例期望以多元、複合式型態設置，且工廠型式高於商店型式，可能係受訪者認爲複合式、工廠型式的職缺類型較多，可讓身障者有較多選擇；以障礙類別分析，有意願進入庇護工場者，以智能障礙者最多佔 30.8%、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次之佔 14.7%、聽障佔 13.8%居第三。

＊ 有八成二的受訪者期待在庇護工場內爲全職工時，有七成五的受訪者期待月薪制，調查庇護工場與受訪者居住地點距離最長的交通時間，有 61.4%可接受在 30 分鐘內到達的距離、29.1%的受訪者可接受 60 分鐘內到達；受訪者中有六成三表示需要交通協助，而其家人能提供交通協助者不到二成，期待庇護工場能提供交通協助者高達 91.7%，由此可見，交通協助的需求十分迫切，因應宜蘭縣目前大眾交通工具如公車、客運之班次及路線尚未能普及偏遠鄉鎮，建議縣府應優先重視規劃交通協助，例如設置庇護工場復康巴士到府接送措施，讓需要接受此項服務之身心障礙者能克服交通問題，獲致適性就業。

宜蘭縣內身心障礙者問卷調查分析：

本調查受訪對象之居住鄉鎮以宜蘭市最多佔 18.9%、冬山鄉次之佔 14.4%、羅東鎮第三佔 12.4%、三星鄉第四佔 10.9%，顯示鄰近機構所在區域之身心障礙者接受相關服務之比例相對較高。（如表四-8）

表四-8：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居住鄉鎮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宜蘭市	85	18.7	18.9	18.9
	羅東鎮	56	12.3	12.4	31.3
	蘇澳鎮	30	6.6	6.7	38.0
	頭城鎮	29	6.4	6.4	44.4
	礁溪鄉	27	5.9	6.0	50.4
	壯圍鄉	22	4.8	4.9	55.3
	員山鄉	24	5.3	5.3	60.7
	冬山鄉	65	14.3	14.4	75.1
	五結鄉	39	8.6	8.7	83.8
	三星鄉	49	10.8	10.9	94.7
	大同鄉	6	1.3	1.3	96.0
	南澳鄉	5	1.1	1.1	97.1
	其他縣市	13	2.9	2.9	100.0
	總和	450	99.1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4	.9		
總和		454	100.0		

受訪對象以身障者本人爲主佔 93.9%、身障者主要照顧者佔 6.1%；男性約佔 6 成、女性佔 4 成；年齡層以 25~34 歲最多佔 34.9%、15~24 歲次之佔 26.9%，整體而言受訪對象多爲 44 歲以下佔八成六，45 歲以上約佔一成四。（如表四-9）

表四-9：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身分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身障本人	416	91.6	93.9	93.9
	主要照顧者	27	5.9	6.1	100.0
	總和	443	97.6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1	2.4		
總和		454	100.0		

表四-10：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性別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男	265	58.4	59.6	59.6
	女	180	39.6	40.4	100.0
	總和	445	98.0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9	2.0		
總和		454	100.0		

表四-11、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年齡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5-24 歲	117	25.8	26.9	26.9
	25-34 歲	152	33.5	34.9	61.8
	35-44 歲	106	23.3	24.4	86.2
	45-54 歲	55	12.1	12.6	98.9
	65 歲以上	5	1.1	1.1	100.0
	總和	435	95.8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9	4.2		
總和		454	100.0		

受訪對象之障礙等級以中度及重度最多，二者合計比例近六成七；障礙類別以智障者爲最多佔 25.3%，若加上合併智障之多重障礙者則佔 38%，視覺障礙者次之佔 16.9%，接受調查之對象以智障與視障者合計佔五成六爲多數，已超過所

有障別之半數，此與縣內身心障礙就業年齡層各障別人口比例不盡相符，是否為縣內身障機構參與本調查案之配合度有關尚待進一步探究，另受訪對象中缺重器障、顏面損傷、頑性癲癇及聲、語障者，推估其係因於縣內所佔人口比例較少外，另亦可能是上揭障別未於身障社福機構內接受服務。（如表四-12）

表四-12、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障礙類別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視覺障礙	77	17.0	17.4	17.4
	聽障	53	11.7	12.0	29.3
	平衡機能障礙	2	.4	.5	29.8
	肢體障礙	49	10.8	11.1	40.9
	智能障礙	112	24.7	25.3	66.1
	自閉症	30	6.6	6.8	72.9
	慢性精神病患	20	4.4	4.5	77.4
	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	61	13.4	13.8	91.2
	合併精神障礙之多重障礙	24	5.3	5.4	96.6
	不含智障或精障之多重障礙	11	2.4	2.5	99.1
	其他	4	.9	.9	100.0
	總和	443	97.6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1	2.4		
總和		454	100.0		

表四-13、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障礙等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輕度	114	25.1	25.5	25.5
	中度	149	32.8	33.3	58.8
	重度	150	33.0	33.6	92.4
	極重度	34	7.5	7.6	100.0
	總和	447	98.5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7	1.5		
總和		454	100.0		

針對目前工作狀況作調查部分，受訪對象中超過九成有工作意願，以受訪者觀點顯示 42.1%的身障者認爲自己目前有全職的工作，但據瞭解部分受訪者其實是於機構內接受職訓，此結果與受訪者的認知有關，致與實際狀況稍有出入，認爲目前沒有工作者佔 35%，其中有 25.2%仍在尋找工作、有 10%認爲無須外出工作及無外出工作能力；進一步比較受訪對象身障及主要照顧者雙方看法之差異，身障本人認爲目前沒有工作者佔 20.2%，其中有 24.8%仍在尋找工作，僅 4.4%認爲無須外出工作、3.2%自認爲無外出工作能力，但有 44.4%的主要照顧者認爲身障者無外出工作能力、11.1%認爲身障者無須外出工作，顯示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工作意願與期待高於主要照顧者。（如表四-15）

表四-14、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工作意願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408	89.9	90.9	90.9
	沒有	41	9.0	9.1	100.0
	總和	449	98.9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5	1.1		
總和		454	100.0		

表四-15、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是否就業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全職工作	189	41.6	42.1	42.1
	兼職工作	88	19.4	19.6	61.7
	沒有,仍在找工作中	113	24.9	25.2	86.9
	沒有,無須外出工作	21	4.6	4.7	91.5
	沒有,無外出工作能力	26	5.7	5.8	97.3
	其他	12	2.6	2.7	100.0
	總和	449	98.9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5	1.1		
總和		454	100.0		

表四-16、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對象工作狀況統計表

	有工作		沒有工作			其他	總和
	全職工作	半職工作	仍在找工作	無須外出工作	無外出工作能力		
身障者本人	184	83	102	18	13	11	411
	44.8%	20.2%	24.8%	4.4%	3.2%	2.7%	100.0%
主要照顧者	1	2	9	3	12		27
	3.7%	7.4%	33.3%	11.1%	44.4%		100.0%
總和	185	85	111	21	25	11	438
	42.2%	19.4%	25.3%	4.8%	5.7%	2.5%	100.0%

受訪對象中有 33.3%過去從來沒有工作經驗，而有工作經驗者其離職的原因以 「薪資太低」佔最多、其次依序為「體力不堪負荷」、「技術能力不足」、「同事異樣眼光」、「結婚或生育」。

表四-17、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就業經驗統計表

	從來沒有工作經驗	有工作經驗	總和
人數	146	292	438
百分比	33.33%	66.67%	100.00%

表四-18、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離職原因統計表(複選題)

離職原因	次數	百分比
薪資太低	60	15.31%
交通不便	24	6.12%
缺乏無障礙設施	7	1.79%
同事異樣眼光	42	10.71%
工作條件差別待遇	27	6.89%
被裁員	25	6.38%
工作不安全	20	5.10%
技術能力不足	48	12.24%
體力不堪負荷	53	13.52%
障礙程度加重	20	5.10%
工作場所停業	19	4.85%
結婚或生育	31	7.91%
其他	16	4.08%
合計	392	100.00%

調查顯示，八成多的受訪者有興趣進入庇護工場工作，沒有興趣的原因以「不需要」佔最多、其次依序為「覺得收入太少」、「沒有適合職種」、「沒有交通能力」、「行動不便」、「怕做不來」。除了認為「不需要」及「收入太少」因而沒有興趣進入庇護工場工作者外，若係「沒有適合職種」、「沒有交通能力」或「行動不便」的因素而選擇不進入庇護工場工作，建議縣府應優先考慮將此障礙排除，而對於有興趣進入庇護工場工作之身障者，如何訂定合理可行的案主篩選或收案基準，是宜蘭縣內要推動庇護性就業措施時，亟需審慎評估的議題，建議可參考台北縣做法，經由職業輔導評量之專業評估，以建立成為庇護工場正式員工的甄選機制及轉銜到競爭性職場的標準，以做好個案管理的流暢性。（如表四-19、20）

表四-19、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是否有興趣進入庇護工場統計表

	有興趣進入護工場	沒有興趣進入庇護工場	總和
視覺障礙	36	33	69
	52.17%	47.83%	100.00%
聽障	48	5	53
	90.57%	9.43%	100.00%
平衡機能障礙	1	1	2
	50.00%	50.00%	100.00%
肢體障礙	31	15	46
	67.39%	32.61%	100.00%
智能障礙	107	6	113
	94.69%	5.31%	100.00%
自閉症	28	2	30
	93.33%	6.67%	100.00%
慢性精神病患	13	7	20
	65.00%	35.00%	100.00%
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	51	10	61
	83.61%	16.39%	100.00%
合併精神障礙之多重障礙	22	2	24
	91.67%	8.33%	100.00%
不含智障或精障之多重障礙	8	3	11
	72.73%	27.27%	100.00%
其他	2	2	4
	50.00%	50.00%	100.00%
總和	347	86(19.86%)	433
	80.13%	19.86%	100.00%

表四-20、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沒有興趣進入庇護工場原因統計表(複選)

原因	不需要	沒時間	沒有交通能力	行動不便	沒有適合職種	年事已高	收入太少	怕都跟障礙者在一起會沒有進步	怕做不來	其他	合計
次數	33	2	15	12	23	6	23	5	11	10	140
百分比	23.6%	1.4%	10.7%	8.6%	16.4%	4.3%	16.4%	3.6%	7.9%	7.1%	100.0%

對於庇護工場的類型，共區分爲七大類作調查，包括：

1、 農藝類（一般農場、休閒農場）

2、 餐飲類（咖啡飲品店、複合式餐廳、早餐店、傳統小吃店、中式餐廳、西式餐廳）

3、 商品販賣類（便利商店、西點烘焙商店、創作品商店、其他類型商店）

4、 勞務服務類（清潔工作隊、加油站、洗車、客房服務）

5、 代工類（產品代工、產品加工）

6、 工作室

7、 工廠類

受訪對象有興趣從事之前十類型依序爲：產品代工、工廠類、西點烘焙商店、清潔工作隊、咖啡飲品店、便利商店、產品加工、休閒農場、複合式餐廳、工作室及洗車。（如表四-21）

表四-21、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有興趣從事之庇護工場類型統計表(複選)

序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合計
庇護工場類型	產品代工	工廠類	西點烘焙商店	清潔工作隊	咖啡飲品店	便利商店	產品加工	休閒農場	複合式餐廳	工作室	
次數	235	198	160	154	146	145	141	134	126	119	
百分比	9.84%	8.29%	6.70%	6.45%	6.11%	6.07%	5.90%	5.61%	5.28%	4.98%	
序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庇護工場類型	洗車	加油站	創作品商店	早餐店	客房服務	一般農場	中式餐廳	傳統小吃店	其他類型商店	西式餐廳	
次數	119	107	92	83	82	81	77	76	62	51	2388
百分比	4.98%	4.48%	3.85%	3.48%	3.43%	3.39%	3.22%	3.18%	2.60%	2.14%	100.00%

受訪者對縣內庇護工場的期待方面，在經營型態部分，超過五成的比例期望以多元、複合式型態設置，且工廠型式高於商店型式，可能係受訪者認爲複合式、工廠型式的職缺類型較多，可讓身障者有較多選擇；以障礙類別分析，有意願進

入庇護工場者，以智能障礙者最多佔 30.8%、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次之佔 14.7%、聽障佔 13.8%居第三。（如表四-22、23）

表四-22、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對縣內庇護工場經營型態的意見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複合式	227	50.0	52.9	52.9
	單一職種	80	17.6	18.6	71.6
	商店型式	51	11.2	11.9	83.4
	工廠型式	64	14.1	14.9	98.4
	其他	7	1.5	1.6	100.0
	總和	429	94.5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25	5.5		
總和		454	100.0		

表四-23、宜蘭縣身心障礙障礙類別與進入庇護工場意願比較分析表

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聽障	平衡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自閉症	慢性精神病患	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	合併精神障礙之多重障礙	不含智障或精障之多重障礙	其他	合計
次數	36	48	1	31	107	28	13	51	22	8	2	347
百分比	10.4%	13.8%	0.3%	8.9%	30.8%	8.1%	3.8%	14.7%	6.3%	2.3%	0.6%	100.0%

有八成二的受訪者期待在庇護工場內爲全職工時，有七成五的受訪者期待月薪制，調查庇護工場與受訪者居住地點距離最長的交通時間，有 61.4%可接受在 30 分鐘內到達的距離、29.1%的受訪者可接受 60 分鐘內到達；受訪者中有六成三表示需要交通協助，而其家人能提供交通協助者不到二成，期待庇護工場能提供交通協助者高達 91.7%，由此可見，交通協助的需求十分迫切，因應宜蘭縣目前大眾交通工具如公車、客運之班次及路線尚未能普及偏遠鄉鎮，建議縣府應優先重視規劃交通協助，例如設置庇護工場復康巴士到府接送措施，讓需要接受此項服務之身心障礙者能克服交通問題，獲致適性就業。（如表四-24、25）

表四-24、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對庇護工場工時意見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全職工時	358	78.9	82.3	82.3
	半職工時	77	17.0	17.7	100.0
	總和	435	95.8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9	4.2		
總和		454	100.0		

表四-25、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對庇護工場付薪制度意見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月薪	330	72.7	75.3	75.3
	按日計酬	48	10.6	11.0	86.3
	按件計酬	43	9.5	9.8	96.1
	按時計酬	17	3.7	3.9	100.0
	總和	438	96.5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6	3.5		
總和		454	100.0		

表四-26、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對庇護工場之交通時間意見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30 分鐘內	274	60.4	61.4	61.4
	60 分鐘內	130	28.6	29.1	90.6
	90 分鐘內	30	6.6	6.7	97.3
	120 分鐘內	12	2.6	2.7	100.0
	總和	446	98.2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8	1.8		
總和		454	100.0		

表四-27、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對庇護工場交通協助需求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否	165	36.3	37.0	37.0
	是	281	61.9	63.0	100.0
	總和	446	98.2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8	1.8		
總和		454	100.0		

表四-28、宜蘭縣身心障礙受訪者家人可否提供交通支持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否	253	55.7	80.6	80.6
	是	61	13.4	19.4	100.0
	總和	314	69.2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40	30.8		
總和		454	100.0		

表四-29、宜蘭縣身心障礙庇護工場提供交通支持需求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否	23	5.1	8.3	8.3
	是	253	55.7	91.7	100.0
	總和	276	60.8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78	39.2		
總和		454	100.0		

以年齡層比對分析離職的原因差異，15～24 歲主要離職因素爲「薪資太低」、25～34 歲之主要離職因素爲「技術能力不足」、35～44 歲是「薪資太低」及「體力不堪負荷」、45～54 歲是「體力不堪負荷」，顯示年齡層越高，越容易受體力負荷影響。以障礙類別比對分析顯示，智能障礙者及合併智障之多障者最期待進入庇護工場的類型依序爲「產品代工」、「清潔工作隊」，視覺障礙者最期待進入庇護工場的類型爲「休閒農場」，聽障者最期待的類型爲「一般農場」，精神障礙者期待的類型爲「產品加工」，合併精障之多障者期待的類型爲「工廠類」，平衡機能障礙與肢體障礙者期待的類型皆爲「產品代工」，自閉症者期待的類型爲「複合式餐

廳」，分析結果顯示有較多障別選擇之類型為「產品代工」。（如表四-30、31）

表四-30、宜蘭縣身心障礙年齡與離職原因分析表(複選)

	薪資太低	交通不便	缺乏無障礙設施	同事異樣眼光	工作條件差別待遇	被裁員	工作不安全	技術能力不足	體力不堪負荷	障礙程度加重	工作場所停業	結婚或生育	其他	合計
15-24 歲	12	4	1	5	9	11	2	10	7	2	3	10	5	
25-34 歲	20	6	1	13	11	4	5	21	17	10	9	12	6	
35-44 歲	16	10	3	13	5	6	8	13	16	6	7	4	6	
45-54 歲	6	5	2	6	2	4	4	5	11	2		5		
65 歲以上	1						1		2					
合計	55	25	7	37	27	25	20	49	53	20	19	31	17	385
百分比	14.3%	6.5%	1.8%	9.6%	7.0%	6.5%	5.2%	12.7%	13.8%	5.2%	4.9%	8.1%	4.4%	100.0%

表四-31、宜蘭縣身心障礙障礙類別與期望庇護工場類型交叉分析表

障礙類別	一般農場	休閒農場	咖啡飲品店	複合式餐廳	早餐店	傳統小吃店	中式餐廳	西式餐廳	便利商店	西點烘焙商店	創作品商店	其他類型商店	清潔工作隊	加油站	洗車	客房服務	產品代工	產品加工	工作室	工廠類	合計
視覺障礙	3	32	19	12	2	8	3	1	17	13	13	28	6	0	5	19	12	19	28	18	258
聽障	37	15	14	1	21	13	11	13	25	22	8	10	19	21	26	3	14	17	4	17	311
平衡機能障礙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2	0	1	0	5	0	0	1	12
肢體障礙	3	3	13	4	3	0	1	4	7	15	49	12	2	0	0	1	53	7	41	49	267
智能障礙	9	37	38	43	12	16	12	17	39	43	0	4	68	33	44	32	86	57	4	55	649
自閉症者	6	5	18	28	2	6	23	6	20	20	0	0	4	22	7	2	9	2	0		180
慢性精神病患者	0	6	6	0	8	4	6	3	12	2	3	5	9	7	1	1	7	15	10	10	115
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10	14	15	27	18	12	8	1	13	31	6	3	32	17	27	12	35	21	3	24	329
合併精神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8	19	7	4	3	8	2	0	8	6	5	0	10	5	6	2	6	2	17	23	141
不含智障或精障之多重障礙	1	3	5	0	3	3	0	3	0	2	5	0	0	0	1	8	5	1	12	0	52
其他	19	42	33	31	32	27	16	7	33	41	19	8	51	29	35	23	53	39	42	57	637
合計	96	176	168	150	104	97	82	55	174	195	111	70	203	134	153	103	285	180	161	254	2951
百分比	3.3%	6.0%	5.7%	5.1%	3.5%	3.3%	2.8%	1.9%	5.9%	6.6%	3.8%	2.4%	6.9%	4.6%	5.2%	3.5%	9.7%	6.1%	5.5%	8.6%	100.0%

第六節　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意見問卷評估調查結果分析

針對縣內十一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發出問券,共回收十一份問券,回收率百分之百。整體而言，根據機構問卷調查結果可歸納出以下重點：

＊ 縣內機構團體雖同意縣內的確有庇護工場的需求,也了解相關設立規定,但對本身開辦庇護工場還是有相當多的擔心，多數希望公辦民營，而機構團體設立時補助項目內規定同一單位已接受補助者，3 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相同計畫。3 年後沒有經費補助庇護工場的營運可能會產生問題。且又要重新招標問題，感覺沒有安定感。

＊ 在討論到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法令議題時,機構團體代表認爲目前雖配置專業人員,但資格條件人數都尙難符合法令要求,也成爲縣內設立庇護工場民間所需要克服的重要問題之一。其中以輔導措施與補助制度爲最,凸顯相關制度尙未健全,以及未來發展配套措施的重要性。

＊ 從機構代表、個案在就業市場中的特殊性、與個案主觀期待等個案需求觀點表示縣內開辦庇護工場以提供該就業服務型態確有其必要性。而縣內機構團體雖認爲縣內的確有庇護工場的需求，也了解相關設立規定與申請方法，但對本身開辦庇護工場仍較爲保留，主要原因與政府輔導措施與補助制度有高度相關。不論是民間單位的期待與政府作爲確有落差，亦或是民間不了解政府的措施等，都是影響民間單位辦理意願的因素，故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政策方向與配套措施，宜充分與民間溝通共同回應身心障礙者需求，對縣內職業重建業務之建構較爲有利。

＊ 縣內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中有七個單位業已從事生產活動，主要職種爲餐飲、清潔、代工，其次爲烘焙職種，此現象與全國從事庇護性就業服務職種大致吻合。已從事生產性活動之單位 71.43%服務對象包含智障者與合併智障之多重障礙者，其次爲 42.86%包含肢體障礙者、自閉症者，對於其他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者服務較少，這也與全國調查結果亦大致相符。但值得注意的是，宜蘭縣內對精神障礙者的生產性作業活動或職業陶冶服務相對低於全國調查結果，精神障礙者在縣內的工作相關服務仍有頗大的發展空間。

＊ 本問卷未有機構團體代表勾選需要「個案評估與篩選機制」方面的協助，在國內庇護工場熱烈討論個案收案與評估指標等議題時，顯得較爲特殊，可能是縣內機構團體均認爲本身具備之專業能力足以達到該功能，亦或認爲該項目對庇護工場經營而言較不重要，其實際原因尙待探究。

＊ 縣內機構團體大多有心想設庇護工場以服務單位目前所服務的障別，但若要設立庇護工場時，有資金不足、專業輔導人員缺乏（流動率高）、沒有適合場地…等擔憂問題。而法規規定設置相關專業人員等條件對民間單位而言太難，故仍多期待以政府補助民間方式辦理。故若政府能在相關層面協助建立制度化的機制,將有助於縣內在政府民間夥伴關係的發展下推動庇護工場業務。

＊ 填答代表對庇護工場優先服務障別的看法,以智障者最多，其次爲慢性精神病患與肢體障礙者、聽障者與自閉症者、顏面損傷者。除了智障者與肢體障礙者較符合縣內機構團體目前生產活動服務對象外，其他障礙類別之服務尙需建

構。問項也同時顯示縣內慢性精神病患者的相關服務供需落差較大，可在未來規劃方向中納入思考。

＊ 庇護工場未來開辦地點則以宜蘭市(72.73%).羅東(54.5%) 礁溪(36.36%)爲支持度較高的前三個鄉鎮市。

＊ 機構團體代表對休閒農場之庇護工場型態期待較高，卻也較缺乏經營經驗，未來若開辦庇護休閒農場，也將需要導入更多的行政協助與休閒農場專業資訊。

＊ 對未來縣內開辦庇護工場的型態爲複合式餐廳、休閒農場、清潔工作隊等獲得較高支持度；在產品部份則爲餐飲、清潔、烘焙、代工等。而目前已從事餐飲或烘焙職種工作的機構團體對未來開辦的庇護工場生產性質期待也以相關職類較高,目前從事代工與清潔工作者則對未來庇護工場開辦職類的期待比較分歧。

＊對庇護工場優先服務障別的看法, 除了智障者與肢體障礙者較符合縣內機構團體目前生產活動服務對象外，其他障礙類別之服務尚需建構。對照前後題項顯示縣內慢性精神病患者的相關服務供需落差較大，可在未來規劃方向中納入思考。而參照國內已立案庇護工場收案對象多未限制障別，只要評估機制健全，職種職場職務安排適當，預估未來縣內庇護工場也可採混合障別收案。

一、宜蘭縣內機構團體問卷調查分析

根據問卷統計結果，填答之縣內機構團體分布所在地以三星鄉與冬山鄉爲最多，其次爲宜蘭市與羅東鎮，再其次爲礁溪鄉。

圖四-5：宜蘭縣身心障礙機構團所在鄉鎮市圖

填答單位所在鄉鎮市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宜蘭市	2	18.2	18.2	18.2
	羅東鎮	2	18.2	18.2	36.4
	礁溪鄉	1	9.1	9.1	45.5
	三星鄉	3	27.3	27.3	72.7
	冬山鄉	3	27.3	27.3	100.0
	總和	11	100.0	100.0	

填答單位所在鄉鎮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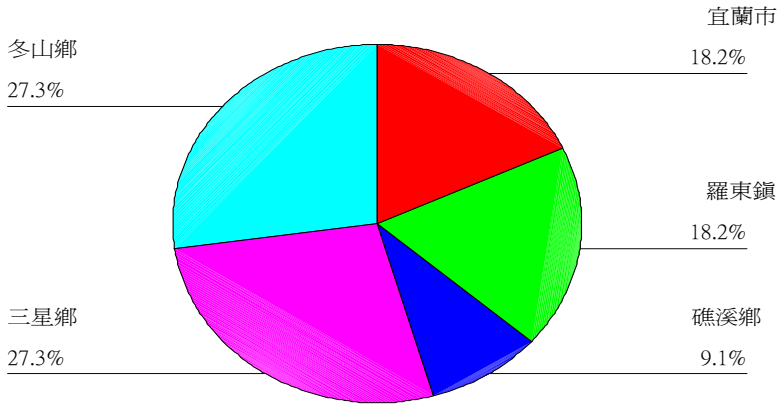

縣內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中有七個單位業已從事生產活動，主要職種爲餐飲、清潔、代工，其次爲烘焙職種（表四-33），此現象與全國從事庇護性就業服務職種大致吻合。已從事生產性活動之單位 71.43%服務對象包含智障者與合併智障之多重障礙者，其次爲 42.86%包含肢體障礙者、自閉症者，對於其他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者服務較少，這也與全國調查結果亦大致相符。但值得注意的是，宜蘭縣內對精神障礙者的生產性作業活動或職業陶冶服務相對低於全國調查結果，精神障礙者在縣內的工作相關服務仍有頗大的發展空間(表四-34)。

表四-32：宜蘭縣身心障礙服務機構生產性活動

目前是否經營生產性活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是	7	63.6	63.6	63.6
	否	4	36.4	36.4	100.0
	總和	11	100.0	100.0	

表四-33：宜蘭縣身心障礙服務機構進行生產性活動之單位包含產品勞務項目與比例(依序)

項目	單位數	百分比
餐飲	5	71.43%
清潔	5	71.43%
代工	5	71.43%
烘焙	4	57.14%
洗車	2	28.57%
農產品	2	28.57%
香皂	2	28.57%
飾品	2	28.57%
抹布	2	28.57%
工藝品	1	14.29%

表四-34：宜蘭縣身心障礙服務機構進行生產性活動之單位服務對象包含障別與比例(依序)

障　　別	單位數	百分比
智能障礙者	5	71.43%
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5	71.43%
肢障者	3	42.86%
自閉症者	3	42.86%
慢性精神病患者	1	14.29%
合併精障之多重障礙者	1	14.29%
不含智障與精障之多重障礙者	1	14.29%
視障者	0	0
聽障者	0	0
平衡機能障礙者	0	0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0	0
頑性癲癇者	0	0
重器障者	0	0
顏面損傷	0	0

圖四-6：宜蘭縣身心障礙服務機構進行生產性活動之單位服務對象包含障別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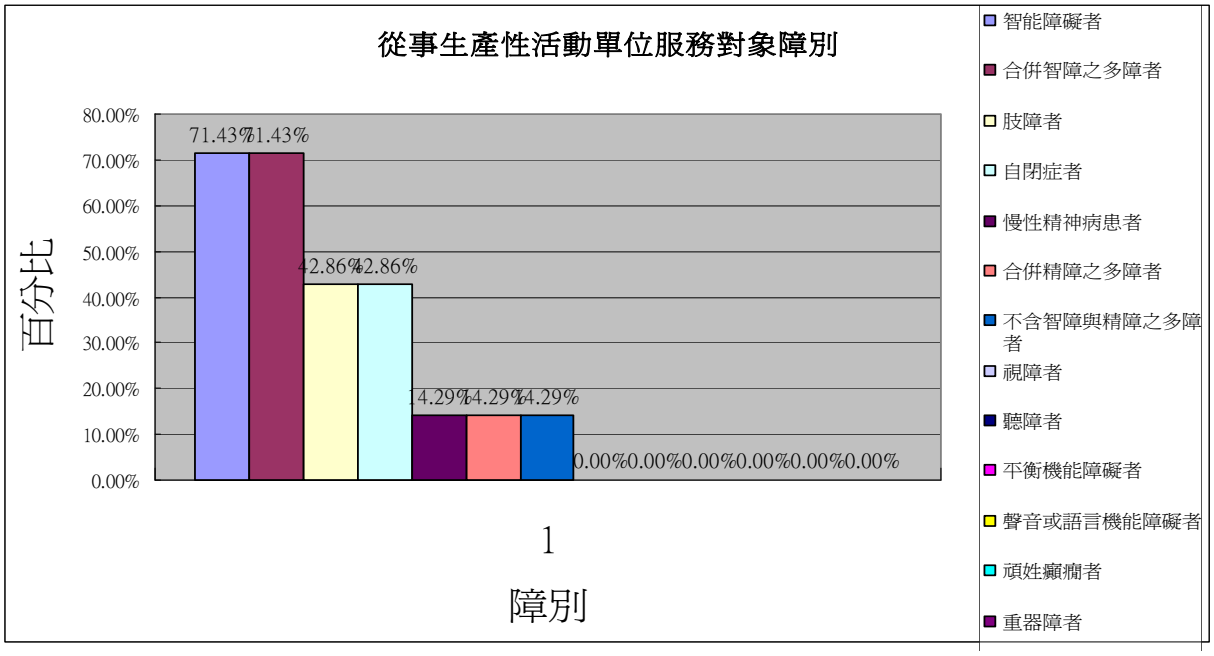

除上述縣內身心障礙機構團體開辦生產工作型態服務，回應身心障礙者工作的需求外，焦點團體討論進行時，與會代表也從個案在就業市場中的特殊性與個案主觀期待等個案需求觀點表示縣內開辦庇護工場、提供該就業服務型態確有其必要性。

引用焦點團體紀錄…

(一) 做就業服務過程發現個案有工作能力，但障礙程度較重，職場中雖可以職務再設計協助，但在協調過程，發現會因雇主的接受程度而影響就業機會。

(二) 一般職場要的是工作效率，又沒有無障礙空間，對障礙者的包容性較不夠。 而庇護工場的包容性大，可依個案的能力做產能要求，又有無障礙環境與輔導機制協助障礙者，對他們來說是一個適合的工作場所。

(三) 個案雖有工作意願，但會因種種因素較難有工作機會，當有工作機會時又會因個人因素無法勝任持久。所以個案大多感到有庇護工場的需求。

(四) 目前機構都以陶冶方式培養工作概念。 若能有庇護工場的設立，會是機構內個案的最佳選擇及資源。

已辦理生產性活動單位經營相關業務時場所 85.71%符合消防安全檢查規範、有設計獎勵金或報酬發放制度，71.43%的單位經營場所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設有服務規章、有專業人力配置、有擬定行銷計畫，以及有健全的財務規劃、進行市場調查與評估.庇護性就業之規劃與輔導，顯示多數現有經營生產性活動的單位均對相關項目瞭解且有所準備，其準備之方向與程度則尚需進一步了解。

雖問卷統計結果顯示 71.43%的單位表示目前有專業人力的配置，在焦點團體的進行過程中，討論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法令議題時，與會代表認爲單位內雖配置專業人員，但資格條件人數都尚難符合法令要求，也成爲縣內設立庇護工場民間將需面臨的重要問題之一。

表四-35：經營生產性活動之單位進行的相關評估管理項目(依序)

項目	單位數	百分比
獎勵金或報酬發放制度	6	85.71%
場所符合建管及消防安檢規定	6	85.71%
市場調查或評估	5	71.43%
完善服務規章與工作規則	5	71.43%
專業人力配置	5	71.43%
庇護性就業規劃與輔導	5	71.43%
健全財務規劃	5	71.43%
擬定行銷計畫	5	71.43%
場所符合無障礙設施之規定	5	71.43%

二、縣內機構團體尚未辦理庇護工場的原因

縣內機構團體九成已知悉庇護工場設立相關中央法規(90.91%)，但迄今縣內仍未成立庇護工場，本問項即在探究背後原因。調查後呈現集中的填答的結果，依序如下：缺乏相關輔導機制(80%)、缺乏補助機制(60%)、單位能量尚無法經營庇護工場(40%)、擔心勞雇關係相關問題(30%)、單位性質不適合辦理庇護工場以及政策不明朗(20%)等。縣內機構團體雖認為縣內的確有庇護工場的需求，也了解相關設立規定與申請方法，但對本身開辦庇護工場仍較為保留，主要原因與政府輔導措施與補助制度有高度相關。不論是民間單位的期待與政府作為確有落差，亦或是民間不了解政府的措施等，都是影響民間單位辦理意願的因素，故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政策方向與配套措施，宜充分與民間溝通共同回應身心障礙者需求，對縣內職業重建業務之建構較為有利。

表四-36：宜蘭縣身心障礙服務機構已知道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卻未辦理的原因(依序)

原因	單位數	百分比
縣內缺乏相關輔導機制	8	80%
縣內缺乏相關輔導機制	6	60%
本單位能量尚無法經營庇護工場	4	40%
擔心勞雇關係相關問題	3	30%
本單位性質不適合辦理庇護工場	3	30%
政策不明朗	2	20%
因政府沒辦理過也未輔導過,顯現其不積極的態度	1	10%
服務對象不需要庇護工場	0	0
不知如何辦理申請	0	0
用方案辦理生產性工作即可	0	0

三、對縣內庇護工場的期待與看法

在庇護工場的經營型態方面，支持{政府補助民間經營辦理庇護工場(政府補助經費,民間也自籌經費)者最多，佔 63.64%。其次爲政府租借場地予民間辦理(54.5%)，再其次爲公辦民營(36.4%)。民間期待最高的三種型態不管是補助還是委託或租借場地，實際經營運作者仍爲民間單位。

本題項統計結果參照機構團體未設立庇護工場的原因 40%爲「機構團體能量尚不足」來看，恐有執行上的難度，由於本題項中獲得較多支持之型態均爲民間單位辦理庇護工場，未來若要依此爲推動方向，如何培力民間單位的能量厚植基礎相當重要。在焦點團體進行過程中，多位機構團體代表表示其在問卷填答時誤以爲公辦民營即可解決人力不足與人員資格條件等問題才勾選，故問卷結果中對公設民營型態庇護工場的支持度有下修的空間。焦點團體也提到希望政府開辦培訓課程以協助民間單位培養人力資源，一方面有助符合專業人員配置規範，另一方面也提昇單位的服務能量。

引用焦點團體紀錄...

(一) 設立庇護工場希望由政府設立民間進駐。因協會專業能力不足，所以希望由政府統籌民間執行，並由政府派專業人員進駐協助輔導。----可確定的是公設民營是沒有政府人員進駐的。

(二) …..大家誤以爲公辦民營會得到經常性的補助，以爲在通路上有更好的機制來協助。其實不然，其補助和委託補助完全一樣的，在通路上目前的辦法是有困難的。且只是硬體設施屬政府的其他就沒有了。其實最有利的要屬委託補助，因爲各機構團體沒有土地、場所才會想以公辦民營方式處理。也常會因 3 年期限一到又要招標，前面所經營的成果就都沒有了。

(三) 如果此工作人員有能力，是否讓他有機會去參與專業訓練的補強。

關於縣府要辦理人員培訓會有困難的，因爲上課時間，要參加的人都在工作無法參與，所以建議和社區大學合作，開辦專業性課程

表四-37： 宜蘭縣身心障礙服務機構希望縣內辦理庇護工場的型態

型態	單位數	百分比
政府補助民間經營辦理(政府補助經費,民間也自籌經費)	7	63.6%
政府租借場地予民間辦理庇護工場	6	54.5%
公辦民營(政府業務委託民間經營,固定時間重新招標)	4	36.4%

機構團體代表對縣內庇護工場未來開辦地點傾向於宜蘭市(72.73%).羅東(54.5%) 礁溪(36.36%)三個鄉鎮市。若縣內要開辦庇護工場，民間機構團體認爲政府應提供的協助方面，90.9%的代表認爲應有長期合理的經營補助，其次爲產銷協助(72.7%)、定期評鑑監督(63.6%)勞雇問題與勞動條件的釐清(36.4%)，籌設期間的討論、庇護專業協助(18.2%)、交通協助與提供合適場地(9.1%)。由此可見，縣內機構團體在合理經營補助的期待下，也高度關注庇護工場營運的品質，這對縣內未來庇護工場的品質穩定有很大的助力。需求最高的三個協助項目呼應了先前機構團體對於未能開辦庇護工場的擔心原因，若政府能在相關層面協助建立制度化的機制，將有助於縣內在政府民間夥伴關係的發展下推動庇護工場業務.

本題未有機構團體代表勾選需要「個案評估與篩選機制」方面的協助，在國內庇護工場熱烈討論個案收案與評估指標等議題時，顯得較爲特殊，可能是縣內機構團體均認爲本身具備之專業能力足以達到該功能，亦或認爲該項目對庇護工場經營而言較不重要，其實際原因尚待探究。

表四-38：宜蘭縣身心障礙服務機構若開辦庇護工場所需之協助(依序)

型態	單位數	百分比
長期合理的經營補助	10	90.9%
產銷方面的協助	8	72.7%
定期評鑑監督機制	7	63.6%
勞雇問題與勞動關係的釐清	4	36.4%
籌設期間的討論	2	18.2%
庇護性就業服務專業的協助	2	18.2%
交通協助	1	9.1%
提供合適的場地	1	9.1%
個案評估與篩選機制	0	0%

引用焦點團體紀錄……

(一) 有關延續性的問題；如果由政府單位做時，可以持續做下去，…….(略)機構團體設立庇護工場時，在設立補助項目內規定：同一單位已接受補助者3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相同計畫。 因爲機構團體的經費來源有限，將會因經費補助來源不足而無法延續經營。

(二) 協會也很難找到合格的空間設置庇護工場。

(三)之前曾行文給縣府，請求協助向教育單位宣導我們的產品，有活動時能購買我們的產品，縣府竟然表示這是圖利他人的行爲，讓人覺得無奈。

(四) 現在最重要的是有誰願意來做？由誰來結合承擔這樣的問題？由政府？民間企業？機構？ 討論這麼多問題但是政府的角色在哪裡？如果政府願意承擔風險的話，相信機構一定會願意配合，且力量也會很大，機構方面有能力的眞的沒有幾個。

縣內機構團體對未來縣內開辦庇護工場的生產型態，依照機構團體代表所塡優先順序性進行分析，若以優先順序一者爲得分三分，順序二者爲得二分，順序三爲得一分之邏輯進行加權運算，獲得最高支持度的爲休閒農場(11分)、清潔工作隊(10分)、複合式餐廳與產品代工(9分)，在產品部份則爲餐飲(35分)、清潔(29分)、代工(23分)、烘焙(20分),除休閒農場外與縣內目前已從事生產工作的內容吻合,機構團體代表對未來庇護工場的期待可能來自經驗基礎，多數職種型態已有相當基礎。機構團體代表對休閒農場之庇護工場型態期待較高，卻也較缺乏經營經驗，未來若開辦庇護休閒農場，也將需要導入更多的行政協助與休閒農場專業資訊。

塡答代表對庇護工場優先服務障別的看法,以智障者(37分)最多，其次爲慢性精神病患與肢體障礙者(26分)、聽障者與自閉症者(15分)、顏面損傷者(12分)，除了智障者與肢體障礙者較符合縣內機構團體目前生產活動服務對象外，其他障礙類別之服務尙需建構。對照前後題項顯示縣內慢性精神病患者的相關服務供需落差較大，可在未來規劃方向中納入思考。參照國內已立案庇護工場收案對象多未限制障別，只要評估機制健全，職種職場職務安排適當，預估未來縣內庇護工場也可採混合障別收案。

引用焦點團體紀錄---

(一) 在就業發展上，所有障別中精障的不確定性較高。因社會大眾的不瞭解及個案的生理因素，使精障在就業推動上有很多的困難。

(二) 宜蘭地區智障類的個案有許多輕度的，在就業推展方面面臨許多問題，若有庇護工場的設立，先讓個案在該場所內，先適應、學習再進入一般性職場，將會減少、降低工作適應等問題。

(三) 每個單位都有其需求，希望政府能以每個障別的個別需求做處理，如此

才能解決此問題。否則每次都以補助多少錢，以後就沒有延續，到最後都無疾而終。所以會感到政府沒有誠意解決此問題。

第五章評估調查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勞委會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經營輔導計畫建議

一、專案執行策略及方式

(一) 當前現況分析及改進建議

1. 當前現況

(1) 庇護工場之功能：

庇護工場是身心障礙者融入職業生涯的機構，目的提供不能在初級就業市場尋求就業的身心障礙人士，適宜的工作位置或工作機會。庇護工場應協助身心障礙者一方面要發展其工作能力，並獲得適當的報酬，更應該開放給不同種類的身心障礙者。

(2) 台灣庇護工場的延革與現況：

政府爲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於 92 年起實施「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並推動成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至 2006 年爲止，辦理庇護工場及庇護就業服務業務之單位計有 98 個，總共執行 128 個機構(或方案)。

根據勞委會 2006 年對庇護工場調查，台灣的庇護工場有幾個特色：

a. 集中在都會地區
b. 工場規模小，大都集中在 12 人以下(佔 6 成)
c. 年齡輕，雖然有 6 成開辦超過 3 年，但是超過 5 年者僅不及 2 成多。
d. 經營型態大都以商業爲主，商佔佔 4 成，工作隊及工廠各佔 2 成多。
e. 從事的產業別以勞務服務類最多，餐飲業次之。
f. 營業額更是相當低，近 4 成年營業額不到一百萬。
g. 專業或輔導人員與身心障礙工作者比例偏高，1：1.4。

一般而言，庇護工場靠政府補助生存是很平常的，在國外身心障礙者的薪資幾乎也是要靠政府支持。然而在台灣，政府的補助似乎著重庇護工場中的專業或轉導人員的補助，而專業或轉導人員所佔的比例過重，政府的補助壓力愈高。

綜觀之，台灣的庇護工場，大都是以小規模的商業服務業爲主。主要原因可能係進入門檻較低，小本經營就可開張，但是這樣的經營型態導致庇護工場必須面臨市場強化的壓力，尤其庇護工場所從事的勞務服務業、餐飲業，市場穩定性低，以致要能永續經營者不多。

因此，爲提牛庇護工場營運績效，導人企業管理理念，開拓行銷管道，建立良好會計及經營制度，職訓局亦於 93、94 年委記辦理庇護工場產品推廣計畫。

然目前庇護工場仍多處於營運不善的情況，難以擺脫虧損之陰影。究其原因，主要在於台灣庇護工場大都以經營商業(商店) 爲主，其中有包括從事服務業、餐飲業爲大宗這些行業若沒有商業化的經營模式，難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永續經營，因此，政府補助一旦停止，立即面臨關廠的命運。

目前的庇護工場由於缺之商業化的經營管理模式，導致大多數庇護的產

品無法符合市場需求，產品之品質包裝設計不良，缺乏行銷概念，沒有商業性行銷管道，加上內部缺乏專業管理，導致營運難以穩定。

2．改進建議：

(1)　試圖改變當前庇護工場一窩蜂經營服務業、餐飲之趨勢，將新的或經營不善的庇護工場導引入製造業、代工加工業。

服務業或餐飲業與顧客接觸頻繁，並不適合身心障礙者從事。因此，對欲新成立或經營不善欲改變經營內容的庇護工場可引導其將經營領域導人非商業服務性的行業，例如工業製造業方面。例如：爲一些廠商提供零工包裝、簡易加工等工作。

(2)　將當前已有的庇護工場，加強與商業體系結合：

a．將庇護工場市場化：

根據當前庇護工場營運不善的因素來看，當前庇護工場要能永續經營，有效提升身心障礙者的收入，最重要的就是要將庇護工場商業化、市場化、亦即將庇護工場的生產及行銷納入商業體系，如此才能確保庇護工場的營運永續發展。

b．由企業來擔任經營：

但是，如何能讓庇護工場市場市場化、納入商業體系內來營運呢？就是必須要由商業體系內的專業人才來經營。可以由兩個途徑來達到此目標：其一，由企業來雇用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者，創設庇護工場。其二，將庇護工場營運企業化，援引企業的力量，與社福單位合作，其同來經營庇護工場。亦即將庇護工場脫離社會福利的型態，朝商業經營企業化管理來推動。

(3)　必須將庇護工場多角化經營，不要只仰賴一種行業或一種單一的工作內容，不則會受到市場波動影響。

(4)　加強現在資源之整合及利用

加強現已經建設的資源該加強整合利用，例如：已設有之庇護小站網站，應該增加企業與商店交流的機制，讓企業畍能對庇護工場所提供的商品多所了解。並且應該開闢網路購物的制，讓消費者能夠直接在該網站上購物。

（二）整體策略及辦理方式

1．加強尋求企業界經營或輔導庇護工場，使庇護工場納入市場運作

2.鼓勵退休後的企業界專業人士來協助經營庇護工場，以兼職或志工的方式，利用其專業來協助或經營庇護工場，開發其事業的第二春。

3.加強輔導成立製造業型態、多角化經營的庇護工場。

4.爲了擴大經濟效並，宜協調整合小規模之庇護工場，並配合以多角化經營來降低單一工作內容的風險。但是，要將庇護工場商業化仍存在相當多的困難，因爲：

其一、身心障礙者的工作能力有限，因此能夠生產的產品及勞務，本身受到極大

的限制。這也使得庇護工場能提供的商品及勞務受限，與市場的需求出現落差。

因此，宜以爲企業做簡易代工，並佐以多元化的工作內容來改進。

其二、目前經營庇護工場者階爲社福團體，要援引企業觀念或企業力量進來，有一定的困難。社福團體對經營管理本就非專業，因此，自然在這些商業化的層面上，無法有效融入。然而，企業界對身心障礙者的情形、需求、能力等又相當陌生，難以照顧到身心障礙者的需要。如何架起二者的橋樑是一大挑戰。

因此，必須創造一個企業與社福團體結合的運作模式，一方面顧及身心障礙者的照顧及特殊需求。

其三、庇護工場由於各種不同身心障礙者的情形不同，而有不同的生產方式及產品或勞務。因此庇護工場所生產的產品或勞務相當分歧，個別差異性極大，難以有一致性的解決模式，增加整體提升的困難，也難以採取單一的轉導方式，讓輔導及解決更形複雜。

因此，最好是有多元的工作內容，互相彌補工作之內容。才能有經濟規模。

其四、當前商業化社會，產品的需求變化極快，產品的股計、生產及銷售，其生命期相當短，對庇護工場的生存及競爭更爲不利。

因此，從事服務業商業性行業較爲不利。最好由企業來經營庇護工場，或鼓勵身心障礙者進人一般職場。勸導企業依當前法律規定雇用一定比例的身心障礙者。

其五、庇護工場的產品銷售，最大的困難是在通路，產品缺乏好的通路來行銷。這也是庇護工場未能納入商業體系的主要缺點。

因此，引進企業力量是最佳解決模式。

此專案輔導計畫根據勞委會所提需求架構，分爲四大項目，一、創投規劃，二、提案規劃及諮詢輔導，三、經營診斷輔導，四、國際交流活動規劃。

在以上述所分析的現況及困難下，庇護工場的經營輔導，應以導入企業力量、援引商業模式、及納市場商業化體系爲方法，使能對庇護工場的營運提供有效的輔導。

因此，第一項「創投規劃」及第二項「提案規劃及諮詢輔導」，策略必須著重在以企業的力量開創庇護工場，或以企業的力量與社福單位合作，共同創設庇護工場。如何援引相關的企業力量呢？首要在於從現有身心障礙者的工作能力，或現有庇護工場的產品性質，從這方向來尋覓相關產業中有心投入的企業。另外更必須以相關的獎勵辦法提供企業誘因，謀合企業及庇護工場或社福團體，讓兩者順利結合，創設相關之庇護工場。

亦即，必須找到企業的經營模式，由企業經由獎勵來創立庇護工場，或由企業協助輔導相關社福團體來創立庇護工場。在企業的支持下，庇護工場的產品設、

製造、乃至行銷、通路，都由企業來包辦，而身心障礙者僅提供部分勞力。這樣的庇護工場才能納入商業體系，才能永續經營。

另外，如前述服務業或商業對身心障礙者較爲不利，若能輔導部分庇護工場導向簡易加工或代工的工作內容，亦是一個方向。

第三項「經營診斷輔導」，則是針對現有的庇護工場，目標亦暖在援引企業的力量進來，以改善其行銷、通路等問題。此項輔導，將針對現有庇護工場的產品及勞務的種類，尋找相關的企業，或尋求合作，或提供經營輔導。另外，也必須考量對經營的庇護工場，輔導其轉業的可能性。

第四項則是提供國外成功庇護工場之經驗，爲我國庇護工場參考及學習。此項計畫可以在整體計畫期期中進行，藉由他國的經驗，做爲輔導或創設庇護工場的考。

整體而言，此專案輔導計畫內容相當完整，然而，由於現有的庇護工場的經營狀況大多不理想，能成功達到營運平衡者極爲少數，多數系虧損累累。另外，就我國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比例需言，可以進入庇護工場工作的身心障礙者，大部分已被引介進入特定的團體內。有工作能力又未進入庇護工場或職場的比例相當低。(註)

因此，導入企業力量進入原有的庇護工場中，遠比創立新的企業型庇護工場較務實，也對現況的改善有實質的幫助。增加或立新的庇護工場，侑於台灣當前經濟景氣並不佳，企業投資意願不，庇護工場的型態受限、人力供應不足等情形，新創庇護工場的可行性較低。因此，建議在引入企業力量的大前提下，最好將資源多放在改進現有庇護工場，比較能達到效果。此計畫中創投提案家數達 15 家，若能做若干調整，將對改善現況較有幫助。

註：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及庇護性就業狀況調查報告，95．9．30 勞委會

第二節　宜蘭縣適性庇護工場型態分析

一、庇護工場屬性分析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庇護工場可以區分爲就業、訓練、復建三種屬性，如下表：

表五-1：宜蘭縣庇護工場屬性分析

法令	條次	內容	主管	屬性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93,6)	第30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設立或獎勵設立庇護工場或商店。」	勞工主管機關	就業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91,12)	第4條	以提供15歲以上生活能力缺損但具工作意願，而工作能力確有不足之身心障礙者，給予生活及工作訓練之場所。	內政部	訓練
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80,10)	第5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精神復健機構，指提供有關病人工作能力、工作態度、社交技巧及日常生活處理能力之復健治療，以協助病人逐漸適應家庭及社會生活之機構。	衛生署	復建

上表的整理可以理解法令上針對不同障礙之身心障礙者之不同需求，除了由勞工主管機關主管，以就業爲取項的「就業型庇護工場」外；社政主管機關則設置以生活重建爲主之「養護型庇護工場」，以提供技藝陶冶及工作活動等活動安排；以職能復健爲主則需要由衛生主管機關設置「復健型庇護工場」，以提供所需之職能復建等作業活動。

本案由社會局主動提出規劃需求，因宜蘭縣社會局兼及勞工工作，因之設立庇護工場之方向可朝就業和養護屬性努力。

二、目前宜蘭縣內主要庇護性職場分析：

林宏熾(1997)曾分別就設立的單位及安置時間長短二向度來區分庇護工場的類型。

1、就設立的單位來分有：

(1)「機構式的庇護工場」(institutionalized sheltered workshop)，係指由教養機構所設立的庇護工場而言，此種工場較強調就業安置的功能。

(2)「學校式的庇護工場」(campus sheltered workshop)，係指以學校或教育單位爲主所設立之庇護工場而言，惟學校式的庇護工場較強調教育功能而且多爲過渡式的轉銜工場，並不提供終生的就業安置與規劃。

(3)「獨立式的庇護工場」(independent sheltered workshop)，係單獨設立的型式，不由機構或學校單位來成立，其目的多以營利爲目標而非以身心障礙者的教育與訓練爲宗旨。

(4)「附屬式的庇護工場」(dependent sheltered workshop)，係附屬於有關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醫院、社會福利機構等的工場型態，其經費來源、經營與管理等措施均依附於原設立單位，其設立之目的多係以慈善事業的規劃與社會福利的均衡爲考量重點。

2、就安置時間長短有：

(1)「過渡性的工場」(transitional workshop)，此類型的工場主要係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短期的就業安置訓練爲主，其功能在提高身心障礙者的生產能力，以便爲其未來的生涯適應與社會生活作準備。

(2)「長期性的工場」(long-term workshop)，長期性的庇護工場主要係以障礙程度較重者爲主之生涯安置模式，該工場主要是提供長期性的終生僱用措施。

(3)「綜合性的工場」(comprehensive workshop)，該類型工場係結合上述過渡性與長期性工場的特色而成，其具有過渡性的教育訓練功能亦強調長期性的生涯訓練與安置；目前庇護工場多係以此類型爲主要的規劃模式。

下表就目前宜蘭縣內的身心障礙者庇護性職場依林宏熾所提分類整理：

表五-2：宜蘭縣庇護職場分類

設立單位	名稱	產品	銷售	屬性	服務對象
宜蘭特教、各國中小學校	職業實習課程	各類學生作品、產品	校內居多	學校式/過渡性	學齡障礙者
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	手工結藝工作坊	胸花、吊飾、髮飾、鑰匙圈等	對外義賣	附屬式/綜合性	肢障者
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希望商店	農產品等	對外義賣	附屬式/綜合性	精障者
慕光盲人重建中心		紀念品	對外義賣	附屬式/過渡性	視障者
聖嘉民啓智中心	白日夢庭園咖啡坊	簡餐	對外營業	機構式/綜合性	重障者
聖嘉民啓智中心	生活訓練樂園班	手工香皂	對外義賣	機構式/長期性	重障者
蘭馨婦幼中心	烘焙工場	烘焙產品	接受訂單	附屬式/綜合性	家暴受害者、單親及隔代教養、外籍配偶家庭、身心障礙者
蘭馨婦幼中心	庇護商店	餐飲、紀念品	對外營業	附屬式/綜合性	
蘭陽智能發展中心	庇護商店	餐飲、烘焙清潔產品	接受訂單、對外營業	附屬式/綜合性	成年障礙者
	咖啡簡餐工作坊	餐飲	對外營業	附屬式/綜合性	
	工作隊	勞力服務	接受委託	附屬式/綜合性	

	代工場	縫紉、手工代工	接受委託	附屬式/長期性	

資料來源：各機構網站。

表顯示目前宜蘭縣內的身心障礙者庇護性職場，以附屬性和機構性爲主。實務上各附屬性的庇護性職場運作方式仍有不小的差異；以庇護性職場最多的蘭陽智能發展中心而言，庇護性職場的運作依與自然職場的關連性來區分，有與企業界合作，直接在自然職場現場工作工作隊；也有接受委託到現場服務，但與其他自然職場人員接觸較少的清潔工作隊；模擬自然職場的庇護性餐飲工作坊，相較上又與自然職場接觸較少；乃至完全在中心內自行生產，但對外行銷、服務的庇護商店，及最少接觸的代工工場。可以看出，以較廣義的庇護工場定義來看，事實上宜蘭縣內由民間法人社團所開辦的庇護工場是活耀的。

就服務對象的安置時間來看，綜合性的樣態居多，特別是具有二個以上的庇護職場的單位，對於服務對象的流動較有彈性，可視身心障礙者職業能力的提昇狀況，適時的轉介流動；而不管是學校、機構、社團、財團法人，基本上每一個職場都期望能在學員(服務對象)能力許可下，由庇護性就業而支持性就業，甚至進入競爭性就業的自然職場中；因此每一個庇護性職場，多少都有教育訓練的目的。

表也可以看出：宜蘭縣內缺少獨立式的庇護工場；若依獨立性庇護工場的內涵來看，事實上目前全國已立案的庇護工場也只有十家之譜(大紀元時報，2006)。獨立式庇護工場之所以欠缺，主要是缺乏像營利組織的優勢與利基(黃琢嵩、王嘉蕙，2003)；以台北縣五股的八家庇護工場實例來看，上論確有其實。以宜蘭地區的產業環境，獨立式的庇護工場的生存可能更加有疑慮。但本案以公部門之力介入運作，如能有效的的管理，或仍有新局。如以附屬或機構式經營，則縣內已有現行績效不錯之團體，確不需另行設立。

三、宜蘭縣庇護工場可行型態討論

在勞委會職訓局的庇護工場經營手冊(2004)中曾指出：勞委會訂定「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人員及設施標準」，作爲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之依據；並爲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訂定「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實施計畫」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推動兩年以來，發現多數庇護工場仍係以生活重建爲主，而非以就業爲目的。

目前宜蘭縣內的庇護職場也有此現象，所以屬性大部分是附屬性和機構性庇護職場；其中機構性庇護職通常以機構運作爲主，庇護職場具有較多教育訓練的意義，甚至是被賦予復建的內涵。而附屬性的庇護職場以基金會爲支撐，在經營上有較大的彈性；效益評估上，也有較大的空間，甚至可以兼有機構的特質。

另就表五-2所列各庇護職場在縣內經營項目以餐飲烘焙服務居多，勞務服務次之；各庇護工場經營績效很可能因同質性過高而造成資源、客群分散，也直接

影響經營的走向和持續性。

就縣內發展庇護工場的經驗可提供本案參考，以下從幾個方向討論：

經營主體：庇護工場的經營者可以是財團法人、機構團體、社團法人、教育單位、私人企業主、官方公營。目前宜蘭縣的庇護工場(職場)皆屬前三者，且有不錯的經驗可供參考。私人企業重收益，目前也沒有直接投入經營的例子；不過縣內確有私人企業支持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部分工作單位其實是外包機構團體，以工作隊方式營運。縣內教育單位有依職業教育需要的職場實習，其實是沒有正式的職場樣式；而官方公營因諸多法令及政治的影響，國內一直沒有類似的經驗，依目前蒐集資料來看：本案如企圖以官方直接經營，想必有其務的困難。

第三節　適宜地點選擇與成本分析

一、適宜地點分析：

身心障礙者的行動能力本來較不足，庇護工場的設立如能接近用者，則不但讓受惠者更便利，同時也能交通成本大大降低，符應社化的原則。如果就近的理想無法達成，則應以交通便利性爲考量。

依據宜蘭縣主計室 94 年底資料，宜蘭縣身心障礙人口分佈的狀況如表五-3 所示；依表示以宜蘭市身心障礙人口最多。如以本案預設以 100~120 人範圍，則每一鄉鎮皆具有設立的需求。當然考量障礙程度不同，不全然需要庇護性職場的協助；若依內政部統計資訊服網的資料，宜蘭縣縣的身心障礙人口約有 65%是屬中度以上障礙，44%強是屬於就業年齡層(18~59 歲)；概估以 44%來計算各鄉鎮需要庇護職場協助人口如表五-4 最左欄之概估值，仍顯示符合設立目標。

當然這不必然表示需在每一鄉鎮皆設立庇護職場，成本上可能也不是本案所能承負的。因此在以依宜蘭縣傳統溪北、溪南的地域之身心障礙人口分佈如表五-4。溪南、溪北心障礙人口都在 4、5 千人之譜，如考量最大效益，庇護工場設立的地點以羅東鎮和宜蘭市週邊爲宜。

表五-3：宜蘭縣身心障礙人口分佈表

鄉鎮市	總計	佔總人數比率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智障	器障	顏殘	植物人	老人痴呆	自閉症	精障	多障	其他
宜蘭市	4,118	4.35	255	436	48	1,683	263	348	16	21	130	19	471	403	25
羅東鎮	2,944	4.00	147	309	29	1,206	178	285	13	17	72	12	346	314	16
蘇澳鎮	2,568	5.85	121	289	27	1,160	168	191	6	10	61	6	299	215	15
頭城鎮	1,872	5.82	132	180	11	840	124	146	8	6	45	3	207	159	11
礁溪鄉	1,861	5.08	138	176	23	754	112	166	6	8	51	3	203	210	11
壯圍鄉	1,729	6.68	113	203	18	745	157	116	4	7	47	4	158	149	8
員山鄉	2,109	6.45	149	217	17	929	155	147	8	10	52	8	192	206	19
冬山鄉	2,639	5.18	129	275	29	1,060	204	218	13	11	58	7	324	292	19
五結鄉	2,257	5.99	153	207	19	961	162	208	9	8	57	4	231	224	14
三星鄉	1,489	6.86	73	160	16	647	147	128	2	7	27	3	123	147	9
大同鄉	442	7.60	25	51	3	228	27	36	0	0	2	0	28	41	1
南澳鄉	412	6.96	27	44	4	216	24	29	2	1	4	0	28	30	3
	24,440		1,462	2,547	244	10,429	1,721	2,018	87	106	606	69	2,610	2,390	151

資料來源：宜蘭縣主計室網站 http://bgacst.e-land.gov.tw/bgacst2/all.asp?link=st/st-d.htm

表五-4：宜蘭縣身心障礙人口南北分佈表

地域	鄉鎮市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智障	器障	顏殘	自閉症	精障	多障	其他	合計	概估值
溪北區	宜蘭市	255	436	48	1,683	263	348	16	19	471	403	25	3967	1745
	頭城鎮	132	180	11	840	124	146	8	3	207	159	11	1821	801
	礁溪鄉	138	176	23	754	112	166	6	3	203	210	11	1802	792
	壯圍鄉	113	203	18	745	157	116	4	4	158	149	8	1675	737
	員山鄉	149	217	17	929	155	147	8	8	192	206	19	2047	900
	合計	787	1,212	117	4,951	811	923	42	37	1,231	1,127	74	11312	4977
溪南區	羅東鎮	147	309	29	1,206	178	285	13	12	346	314	16	2855	1256
	蘇澳鎮	121	289	27	1,160	168	191	6	6	299	215	15	2497	1098
	冬山鄉	129	275	29	1,060	204	218	13	7	324	292	19	2570	1130
	五結鄉	153	207	19	961	162	208	9	4	231	224	14	2192	964
	三星鄉	73	160	16	647	147	128	2	3	123	147	9	1455	640
	大同鄉	25	51	3	228	27	36	0	0	28	41	1	440	193
	南澳鄉	27	44	4	216	24	29	2	0	28	30	3	407	179
	合計	675	1,335	127	5,478	910	1,095	45	32	1,379	1,263	77	12416	5463

資料來源：宜蘭縣主計室網站
http://bgacst.e-land.gov.tw/bgacst2/all.asp?link=st/st-d.htm

二、取得成本的分析：

依據 91 年 12 月 2 日內政部頒布實行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其每位學員必要服務空間規範如下：

第 9 條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房舍之規定如下：（1）須有固定所址。（2）住宿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收容人數計算，平均每人不得少於十六．五平方公尺（約 5 坪）；日間服務機構、就業型庇護工場與福利服務機構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者，樓地板面積以收容人數計算，平均每人不得少於六．六平方公尺（約 2 坪）。

本案目標 100~120 人，則應有場舍面積約 200~240 坪。下文分別就取得方式和地點成本分析。

1.場地取得方式分析：庇護職場場地之取得可以有租用、新買、新建、閒置場地、原有場地再利用等方式，各種方式利弊互見，如以取得容易度(指場地獲得的難易度)、取得成本(場地取得成本的高低)、永續性(場地使用之穩定和持久性)、場地選擇度(場地之選擇自由程度)來分析，試以表五-5 呈現。

表五-5：宜蘭縣庇護工場場地取得之比較表

方式	取得容易度	取得成本	永續性	選擇度
租用	較易	較低	較低	高
新買	較難	較高	高	高
新建	難	高	高	高
閒置場地	易	低	高	低
原有場地	較難	低	較高	較低

綜合而言，新買或新建因爲取得成本投入較高，會有高度的永續性，所以在取得場地時會有較多的考慮，會使場地取得時有較多的干擾，是以容易度上偏高，但會月較大的選擇空間。租用則是臨時性高，容易取得，成本門檻低，也有較大的選擇空間，但最大的問題是永續性低。閒置場地以縣屬場地爲考量，自是取得容易，成本低，一旦確立用途也能高度的永續性，然而閒置空間的位置幾無選擇的空間。至於原有場地的再利用可以包括原有機構的擴充調整、或其他用途之場地移用，如社區活動中心、特教學校實習空間、原設私人機構空間、企業廠房空間調整等，其取得的協調較有難度，選擇性較新設低，需遷就現有場地位置，但成本較低，永續性較高。

如果綜合考量各因素，則以閒置空間的再利用和原有空間的調整是本案可先列入考量的。

2.地點成本分析：表五-6 試圖以市鎮中心爲幅射中心向外擴展，比較場地取得在地點成本上的差異。

庇護性職場可以市區爲標的區，其取得成本，不論是租用或購置，都相對高於其他區域，一方面也會因爲稀有，而較少有選擇性；宜蘭地區主要鎮有宜蘭市和羅東鎮，礁溪和蘇澳則因其腹地和特有條件，而相對較高。但上述區域爲交通中心，交通的便利性高，所需支出的交通成本較低。

其他區域則以郊區(5~10 公里)較可行，一方面臨近市區，便於服務對象的交通往還，一方面其取得成本，不論租用或購置都較市區低，也有較多的選擇可能。

另外鄉市集及工業區都算是有利區域，得成本上較低，選擇性也較高，但需克服交通的問題。至於偏遠的區域，如大同、南澳、部分鄉鎮之外圍地域，雖場地取得容易，且成本低，但環境隔離、交通不便，可及性和社區性不足，應在外區域中，非職場的職種是以農牧園藝類爲取向。

表五-6：宜蘭縣庇護工場地點成本比較表

地點	市鎮中心	5 公里外郊區	10 公里外鄉間	鄉市集區	工業區
取得成本	高(30~15 萬元/坪)	較高(20~10 萬/坪)	低(10~5 萬/坪)	較高(20~10 萬/坪)	較低(20~10 萬/坪)
交通成本	低(便利性高)	較低(尚稱便利)	高(專車或轉運費)	較低(尚稱便利)	較高(專車或轉運費)
租用成本(200~240 坪)	25~15 萬元/月	20~10 萬元/月	10~5 萬元/月	20~10 萬元/月	20~10 萬元/月
參考區域	宜蘭市區 羅東鎮市區 礁溪、蘇澳市區	宜蘭市羅東鎮郊區，及與鄰鄉交界區。	宜蘭市、羅東鎮與鄰鄉交界區。	員山、壯圍、頭城(以上溪北)、冬山、三星、五結(以溪南)，省道通過區之市集範圍內。	利擇、龍德工業區

3.降低成本的思考：如上所述，以 200~240 坪的場地考量，場地取得成本動輒千萬，其投入不可謂不大。場地成本過大則會直接影響後續管理的投入問題，讓損益壓力大增；如能思考減低場地成本，一方面減少門檻成本，一方面也能將較多資源投入其餘。以下的思考可以列入場地取得的參考：

(1) 善用閒置的公場地：正如前已述及，現有場地的再利用可以有效降低成本；如果能將本案與公立學校如宜蘭特教、國立高中職閒置實習空間結合，或公設場地未開發利用者，不失爲一舉二得。

(2) 閒廢學校場地或舊機關場舍：各鄉鎮有廢校之校園空間，只要再整修，調整用途，就是很好的職場環境。

(3) 與現有悉人機構結合：一方面借助私人機構的經驗經營，一方面也有助於機構的重新調整方向，或增加服務對象。

(4) 與企業界合作：企業界的管理能力是一般社會工作者缺乏的，企業的廠房或因產業外移而閒置，正可以結合推展庇護工場經營方案。

第四節　整體建議

一、政策建議

本案依照各縣市已立案庇護工場之營運經驗分享、參考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以及縣內機構、協會等團體及身心障礙者問卷訪問資料進行統整及交叉分析結果，建議宜暫時先以融合智障、肢障、精障、多障爲主，每一工場最高宜容納 30~50 名以下之身心障礙員工進行複合式庇護工場之試辦方案後再續行評估全面推動之可行性及辦理方式。而試辦時需考量因素有：

1.障礙類別：由於宜蘭縣身心障礙者高達八成以上未就業，各障礙類別身心障礙者莫不引頸企盼工作機會，故試辦計畫依機構意見調查可以涵蓋不同的障礙類別的複和式庇護工場爲佳。

2.辦理地點：建議宜以身心障礙者人口集中的宜蘭市和羅東鎮或鄰近此兩市鎮的地區爲佳，另外要考量交通的便利性及相關配套措施-如交通車補助或復康巴士接送等，以紓解身心障礙者交通往返或接送問題，以協助適性就業。

3.委辦團體之培力：宜蘭縣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對於庇護工場之定位、相關法令、成本概念、產銷管道等之知能，均有加強空間，建議縣府宜以專業輔導團隊、觀摩與參訪、開辦專業人員訓練課程等方式，培力在地團體或機構。

二、宜蘭縣適性庇護工場型態建議

1. 本案由社會局主動提出規劃需求，因宜蘭縣社會局兼及 勞工工作，因之設立庇護工場之方向可朝就業和養護屬性努力。

2. 目前宜蘭縣內主要庇護性職場分析：宜蘭縣內缺少獨立式的庇護工場；若依獨立性庇護工場的內涵來看，事實上目前全國已立案的庇護工場也只有十家之譜(大紀元時報，2006)。獨立式庇護工場之所以欠缺，主要是缺乏像營利組織的優勢與利基(黃琢嵩、王嘉蕙，2003)；以台北縣五股的八家庇護工場實例來看，上論確有其實。以宜蘭地區的產業環境，獨立式的庇護工場的生存可能更加有疑慮。但本案以公部門之力介入運作，如能有效的的管理，或仍有新局。如以附屬或機構式經營，則縣內已有現行績效不錯之團體，確不需另行設立。

3. 就經營主體分析而言：庇護工場的經營者可以是財團法人、機構團體、社團法人、教育單位、私人企業主、官方公營。目前宜蘭縣的庇護工場(職場)皆屬前三者，且有不錯的經驗可供參考。私人企業重收益，目前也沒有直接投入經營的例子；不過縣內確有私人企業支持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部分工作單位其實是外包機構團體，以工作隊方式營運。縣內教育單位有依職業教育需

要的職場實習，其實是沒有正式的職場樣式；而官方公營因諸多法令及政治的影響，國內一直沒有類似的經驗，依目前蒐集資料來看：本案如企圖以官方直接經營，想必有其務的困難。

4.就場地取得方式考量而言，則以閒置空間的再利用和原有空間的調整是本案可先列入考量的，如社區活動中心、特教學校實習空間、原設私人機構空間、企業廠房空間調整等。以下的思考可以列入場地取得的參考：

（1）善用閒置的公場地：正如前已述及，現有場地的再利用可以有效降低成本；如果能將本案與公立學校如宜蘭特教、國立高中職閒置實習空間結合，或公設場地未開發利用者，不失為一舉二得。

（2）閒廢學校場地或舊機關場舍：各鄉鎮有廢校之校園空間，只要再整修，調整用途，就是很好的職場環境。

（3）與現有私人機構結合：一方面借助私人機構的經驗經營，一方面也有助於機構的重新調整方向，或增加服務對象。

（4）與企業界合作：企業界的管理能力是一般社會工作者缺乏的，企業的廠房或因產業外移而閒置，正可以結合推展庇護工場經營方案。

三、身心障礙者期待政府協助之建議：

1.由問卷調查顯示出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工作意願與期待高於主要照顧者，故對家屬觀念之宣導措施有其必要，建議或可參照以工取代案家津貼方式增加身心障礙者走出工作之機會。

2.根據八成多的受訪者有興趣進入庇護工場工作，沒有興趣的原因以「不需要」佔最多、其次依序為「覺得收入太少」、「沒有適合職種」、「沒有交通能力」、「行動不便」、「怕做不來」。除了認為「不需要」及「收入太少」因而沒有興趣進入庇護工場工作者外，若係「沒有適合職種」、「沒有交通能力」或「行動不便」的因素而選擇不進入庇護工場工作，建議縣府應優先考慮將此障礙排除，而對於有興趣進入庇護工場工作之身障者，如何訂定合理可行的案主篩選或收案基準，是宜蘭縣內要推動庇護性就業措施時，亟需審慎評估的議題，建議可參考台北縣做法，經由職業輔導評量之專業評估，以建立成為庇護工場正式員工的甄選機制及轉銜到競爭性職場的標準，以做好個案管理的流暢性。

3.受訪對象有興趣從事之前十類型依序為：產品代工、工廠類、西點烘焙商店、清潔工作隊、咖啡飲品店、便利商店、產品加工、休閒農場、複合式餐廳、工作室及洗車，建議可優先考慮以上職類。

4. 受訪者對縣內庇護工場的期待方面，在經營型態部分，超過五成的比例期望以多元、複合式型態設置，且工廠型式高於商店型式，可能係受訪者認爲複合式、工廠型式的職缺類型較多，可讓身障者有較多選擇導致。

5. 受訪者中有六成三表示需要交通協助，而其家人能提供交通協助者不到二成，期待庇護工場能提供交通協助者高達 91.7%，由此可見，交通協助的需求十分迫切，因應宜蘭縣目前大眾交通工具如公車、客運之班次及路線尚未能普及偏遠鄉鎮，建議縣府應優先重視規劃交通協助，例如設置庇護工場復康巴士到府接送措施，讓需要接受此項服務之身心障礙者能克服交通問題，獲致適性就業。

四、機構期待政府協助之建議：

1.在討論到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法令議題時,機構團體代表認爲目前雖配置專業人員,但資格條件人數都尚難符合法令要求,也成爲縣內設立庇護工場民間所需要克服的重要問題之一。其中以輔導措施與補助制度爲最,凸顯相關制度尚未健全,以及未來發展配套措施的重要性。

2.從機構代表、個案在就業市場中的特殊性、與個案主觀期待等個案需求觀點表示縣內開辦庇護工場以提供該就業服務型態確有其必要性。而縣內機構團體雖認爲縣內的確有庇護工場的需求，也了解相關設立規定與申請方法，但對本身開辦庇護工場仍較爲保留，主要原因與政府輔導措施與補助制度有高度相關。不論是民間單位的期待與政府作爲確有落差，亦或是民間不了解政府的措施等，都是影響民間單位辦理意願的因素，故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政策方向與配套措施，宜充分與民間溝通共同回應身心障礙者需求，對縣內職業重建業務之建構較爲有利。

3.宜蘭縣內對精神障礙者的生產性作業活動或職業陶冶服務相對低於全國調查結果，精神障礙者在縣內的工作相關服務仍有頗大的發展空間。

4.在機構意見調查問項中未有機構團體代表勾選需要「個案評估與篩選機制」方面的協助，在國內庇護工場熱烈討論個案收案與評估指標等議題時，顯得較爲特殊，可能是縣內機構團體均認爲本身具備之專業能力足以達到該功能，亦或認爲該項目對庇護工場經營而言較不重要，其實際原因尚待探究。

5.縣內機構團體大多有心想設庇護工場以服務單位目前所服務的障別，但若要設立庇護工場時，有資金不足、專業輔導人員缺乏（流動率高）、沒有適合場地…等擔憂問題。而法規規定設置相關專業人員等條件對民間單位而言太難，故仍多期待以政府補助民間方式辦理。故若政府能在相關層面協助建立制度化的機制,將有助於縣內在政府民間夥伴關係的發展下推動庇護工場業務。

6.填答代表對庇護工場優先服務障別的看法,以智障者最多，其次爲慢性精神病患與肢體障礙者、聽障者與自閉症者、顏面損傷者。除了智障者與肢體障礙

者較符合縣內機構團體目前生產活動服務對象外，其他障礙類別之服務尚需建構。問項也同時顯示縣內慢性精神病患者的相關服務供需落差較大，可在未來規劃方向中納入思考。

7.庇護工場未來開辦地點以宜蘭市(72.73%).羅東(54.5%) 礁溪(36.36%)爲支持度較高的前三個鄉鎮市。

8.機構團體代表對休閒農場之庇護工場型態期待較高，卻也較缺乏經營經驗，未來若開辦庇護休閒農場，也將需要導入更多的行政協助與休閒農場專業資訊。

9.對未來縣內開辦庇護工場的型態爲複合式餐廳、休閒農場、清潔工作隊等獲得較高支持度；在產品部份則爲餐飲、清潔、烘焙、代工等。而目前已從事餐飲或烘焙職種工作的機構團體對未來開辦的庇護工場生產性質期待也以相關職類較高,目前從事代工與清潔工作者則對未來庇護工場開辦職類的期待比較分歧。

10.對庇護工場優先服務障別的看法, 除了智障者與肢體障礙者較符合縣內機構團體目前生產活動服務對象外，其他障礙類別之服務尚需建構。對照前後題項顯示縣內慢性精神病患者的相關服務供需落差較大，可在未來規劃方向中納入思考。而參照國內已立案庇護工場收案對象多未限制障別，只要評估機制健全，職種職場職務安排適當，預估未來縣內庇護工場也可採混合障別收案。

11.在市場行銷問題策略之建議如下：

（1）以庇護工場營運單位而言，在市場行銷策略建議如下：

a.針對工場營運宜採「經理人」管理措施，將企業經營之專業管理理念及模式帶入，以期跳脫出社福單位僅依靠政府補助之窠臼印象。

b.塑造專業形象的行銷-各工場設計品管流程/平面宣傳刊物及文宣/DM/網際網路/制服穿著等策略。突破以往等待式行銷與宣傳方式，改以品牌建立、構置實體通路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再輔以虛擬行銷網站，開拓產品行銷通路，透過品牌、商品與通路之緊密結合，打造便利的購物管道，使庇護工場產品成爲市場主力商品，進而能永續經營。

c.推陳創新思維的經營策略：藉由擁有自我風格與特色，並設計顧客滿意度調查機制以掌握固定的客源，同樣可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佔得一席之地。

d.在餐飲業之行銷經營策略部分則因同質性高，競爭壓力較大，建議除了必須在價格上較勁之外，更必須提供獨特、美味的餐點，才能夠讓生意持續一枝獨秀。

（2）在政府部門可以協助之市場行銷策略則建議如下：

a.協助提供展售場地，建議可以義務性提供或月付租金方式承租，藉由聚合各不同單位之工場商品，可發展宜蘭縣庇護商品形象圈特色，並可落

實宜蘭縣政府社福政策的執行成效呈現及對庇護工場單位商品的推廣及行銷均能有所助益。

b.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縣內庇護性產業商品推廣活動，並邀集相關產企單位參與，以求直接性的銷售或採衛星點委託或合作等多元行銷管道的開發。

c.宜蘭縣以觀光產業爲主要發展型態，各風景區常辦理大型活動，建議在相關紀念品開發廠商之代工工作可由身心障礙機構承包或義務開放空間以提供行銷管道之推廣機會。

d.架設宜蘭縣專屬官網並函告縣內相關社政單位等，廣爲宣導。

e.落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的稽核或擴展，建議採各依縣內鄉鎮優先採購轄區內庇護商品之共識建立。

f.提供專業輔導團隊之規劃並開辦庇護工場營運人員訓練計劃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庇護工場相關經營能力。

五、其它：

1.針對因應北宜高雪隧通車對縣內產業影響層面評估而言：交通的便捷若只是造成淺層消費行爲的增加，並無法對當地的產業帶來多大的商機。建議靠縣府施政措施，結合產業價值鍊發展才能帶動整體商機，可朝之 10 點方針參酌（如 95 頁），就目前而言仍需縣府結合具規模之企業經營團體努力之目標，依目前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經費評估及經營方式與專長等，實非可達成之目標，但仍期待可藉由縣府與企業界的謀合推動，或可採合作方式，提供適性就業機會以嘉惠縣內身心障礙團體。

2.依法令而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案簽奉行政院於 95.01.18 核定：「庇護工場歸勞政主管，庇護工場即爲提供庇護性就業之場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案已於日前正式通過行政院核定，送立法院審查，未來將限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爲庇護工場及接受政府委託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目前宜蘭縣內並無勞政體系下之庇護工場，故建議宜由縣府輔導民間團體設立庇護工場爲優先目標，或由政府單位設立後以公辦民營方委託辦理，再則以庇護性就業爲主推展相關業務。

3.依本案調查評估結果：庇護工場未來開辦地點以宜蘭市(72.73%).羅東(54.5%)礁溪(36.36%)爲支持度較高的前三個鄉鎮市。開辦庇護工場的型態爲複合式餐廳、休閒農場、清潔工作隊等獲得較高支持度。在產品部份則爲餐飲、清潔、烘焙、代工等爲最高期待。以上述條件爲考量點，預設在宜蘭/羅東地區設立場地約 80 坪之複合式咖啡簡餐坊/聘任 18 名全障別身心障礙朋友爲例之庇護工場所需之經濟結構與財力分析如下（地點採購置方式所需之開辦經費約估爲＄8,550,000 元；地點採租賃方式所需之開辦經費約估爲＄3,970,000 元/年；地點採由政府提供方式所需之開辦經費約估爲＄3,550,000 元）：

（1）資本門-開辦費：

地點-依市價自購約 5,000,000 元。承租 35,000 元*12 月；約 420,000 元

生財器具-約 2,000,000 元

店面整裝-約 750,000 元

交通運輸設備-約 800,000 元

（2）經常門：預估經費為＄3,900,000 元/年

a.週轉資金-200,000 元*6 月；約 1,200,000 元

b.人事支出-

職輔員-34,810 元*3 人*13.5 月；約 1,700,000 元

（含薪資/退休準備金/伙食費/訓練費/意外險等）

學員勞工保險：18 人*12 月；約 94,392 元

學員獎勵金-18 人*12 月；約 560,000 元

學員身心調適費-預估 45,000 元

c.行政管理費-約 350,000 元

（含車險/燃料費/維修費/郵電/稅捐/文具/油資/保險/雜支等）

4.就永續發展立場而言：建議考量以大額獎勵方式來設立。如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則宜考慮未來永續發展的規則。

參考文獻

藍介洲（2003）。庇護好站。

李基甸（2000）。庇護好站。

行政院勞委會（200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身心障礙推動庇護工場業務狀況報告。

李崇信。中壢啓智中心庇護工場的經驗分享，中壢啓智技藝訓練中心。

（作者爲中壢啓智中心主任）

陳淑蘭。公益團體庇護工場的經營瓶頸，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作者爲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陳靜江（2002）：支持性就業成果與自然支持之應用分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作者爲國立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教授）

Murphy,S.T., & Rogan, R. M.(1995). Closing the Shop: Conversion from sheltered to integrated work . Baltimore , Maryland:Paul Brookes.

楊惠鳳（2006）。香港機構交流心得，蘭陽智能發展學苑。

（作者爲蘭陽智能發展學苑職訓組組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3）。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6）。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修正版）。

內政部（2005）。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宜蘭縣政府（2005）。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要點。

王志弘、溫蓓章（2006）。交通與區域發展學術研討會「速度的激情：北宜高速公路的社會生產與地域回應」。

台灣觀光資訊網

http://202.39.225.136/hotel/statisticsB.asp?relno=131

宜蘭縣主計室網站

http://bgacst.e-land.gov.tw/bgacst2/all.asp?link=st/st-d.htm

勞委會職訓局（2005）。94 年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http://statdb.cla.gov.tw/html/svy94/9405menu.htm

聯合報、民生報相關報導（200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6）。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及庇護性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宜蘭縣政府（2006）。九十五年度宜蘭縣政府設置複合式庇護工場可行性評估調查計畫 期初焦點座談會議記錄。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2006）。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九十五年度宜蘭縣政府設置複合式庇護工場可行性評估調查計畫焦點座談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2005）非營利組織結合企業之可行性案例。（摘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工作大贏家月刊 2005 年 9 月號。）

九十五年度宜蘭縣政府設置複合式庇護工場可行性評估調查計劃
期初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00

貳、會議地點：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三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社會局長　明禛　　紀錄：邱藹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一、縣府代表

林明禛 局長
林昭滿 課長
陳芳雅 課員

二、機構團體代表

林文明(伊甸宜蘭分駐事務所)
黃麗鴦(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李清景(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吳文德(慕光盲人重建中心)
楊惠鳳(蘭陽智能發展中心)
劉碧柑(蘭陽智能發展中心)

三、專案研究小組

張茂榕(計劃主持人)
邱藹琳(專責研究員)
劉梅英(專責研究員)
馮雪鴻(協同研究員)
曾坤祥(協同研究員)
劉佳琪(協同研究員)
黃珉蓉(協同研究員)

伍、討論題綱

依九十五年度宜蘭縣政府設置複合式庇護工場可行性評估調查內容：

一、法令整合

1．法令對於設立庇護工場的適用

2．安全衛生規定、無障礙設施規定、商業登記法規定

3．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4．其它

二、產業及產品評估

1．縣內庇護工場商品分析

2．國內相關庇護工場案例資料蒐集

3. 適合縣內庇護工場之產業分析

4. 適合縣內發展之庇護工場行銷市場評估

三、財務評估

1.成本預算與庇護商品市場價格成本效益分析

2.庇護工場型態建議

3.適宜地點選擇及取得成本分析

4.工場設置規模及設施設備成本分析(含提供 100~120 位身心　障礙者之工作機會之工場規模)

5.人力成本分析、庇護工場適用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準備條例分析

6.庇護工場短、中、長程（3 年、5 年、10 年）預期發展

7.其它：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等分析

四、社會評估

1.非單一障礙類別及非單一庇護工場商品營運模式的可行性探討

2.本計劃案對縣內其它庇護工場之利弊影響分析

3.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對設置庇護工場的衝擊

4.其它

五、發言紀錄

發言者	發言內容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副主任 劉佳琪	一.就計劃名稱的釐清:是否公設民營？複合式庇護工場之”複合式”意指混合職種嗎？本案是否指依法規立案的庇護工場？ 二.庇護就業者者的獎勵金已與基本工資脫勾，薪資給予制定面宜再議。 三.庇護工場收案評估機制以及二年職評後再轉介或留用等問題宜再列入探討議題。 四.法令規定的部分，就個人瞭解可免辦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但要辦理設籍課稅與統一發票等。 五.優先採購法中採購對象並未限定爲庇護工場,未來可思考其他策略以對庇護工場產銷應有比非庇護工場的身障機構團體更有幫助的機制。 六.討論提綱二～3；二～4 及三～3；三～4；三～5 等財務估算較不易，評估項目含確認設置規模，設置地點、職種、場地狀況、原物料等，因需要更專精且深入的分析，建議宜另案由相關專業團隊研究以利執行。 七.本人手中可提供國外資料供參。

縣府回應	社會局陳芳雅小姐： 一.名稱說明：參考勞委員會之庇護工場的就業服務，人數宜爲 30-50 人。但因爲本案爲初步評估，故暫訂以服務人數爲 100-120 位爲前提。 二.複合式之解釋：原意是希望能包含於不同的障別(現階段多以精障、肢障、智障爲主)，服務於庇護工場中。 三.縣府期待這份評估報告中能有提供若本案適用時之財務與經費編制等參考，方能有更準確的資料來評定可行性。另外如工作者時薪制或基本工資制的給予以及公設民營之方向也是縣府所期待的。 四.評估調查計畫的動機來自於勞政法規，爲希望能了解宜蘭縣內設置庇護工場的可行性：有那些地點；那些產品；是適合於宜蘭縣。爲什麼能做？爲什麼不能做等。 社會局勞工行政課林昭滿課長： 一.本案之評估調查用意爲能服務更多的身障朋友就業，所以才由縣府委託蘭智來評估調查設置的可行性，故目前尚未設立設置的經營方式與經費之概算等。 二.希望若本案適用時，是以合法勞資規定來設置庇護工場。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研究組 組長 黃珉蓉	一.庇護工場之需求是毋庸置疑的，且宜蘭縣對庇護工場設有相關法規爲基礎，網絡也很完整。其設立及執行之方式建議選擇可考慮能讓經營者衡量風險的空間，例如給予每年固定項目的補助，這也是目前中央相關法令最欠缺的。公設民營則需考量經營者必需轉換時的盈虧與經驗傳承或制度延續之如何處理等。 二.評估機制之建立佔重要關鍵，可避免庇護工場經營者篩選案主或把產能高的案主留置不使其流動至一般性職場等問題的產生。 三.庇護工場亦可以做爲職業訓練或實習之場所，惟比例不宜過高。若宜蘭縣率先來做，是全國首例，可再評估其可行性。 四.身保法修正草案已將庇護性就業薪資與其基本工資脫勾，評估機制可以保障障礙者不被庇護工場經營者剝削或減輕工場的薪資給付負擔。 五.產業及產品評估與社會評估密不可分，北宜高通車利於人才輸入及產品輸出，庇護工場建議可朝旅館業之洗衣等服務或相關之工作，另若能發展據地方特色的品牌，對在地人和觀光客之吸引力是可預期的。 六.各國發展庇護工場均有其社會脈絡，宜蘭縣亦可發展其獨有的模式，以縣府勞政、社政合一運作之情形更有利於庇護工場的發展，障礙者有工作而其照顧者可回歸職場，可減輕托育養護費或生活補助費的經費，長期來看可以降低社會局之整體預算，又可增加政府稅收，是相當值得的投資。

羅東高工輔導室 主任 曾坤祥	一.建議本案計畫之評估內容加入除公辦民營以外之經營模式的比較。 二.調查內容可加入勞動人口的性質與人員之流動機制等。 三.建議可否加入參考外國之庇護工場經營模式的引入。 四.社會局行補助案之績優效評估宜制訂出，如研究案皆有很好的成效，建議可以考慮直接補助，不用去另設庇護工場以免受諸多限制。 五.本案針對民間團體的經營分析及收集資料蒐集建議其對象以民間團體、公設民營、企業體等三方面考量。
執行長 張茂榕	一.回應珉蓉組長所提，評估多元性與需求面，組長也十分肯定宜蘭縣政府的輔導與努力，現今以思考庇護工場之定位問題。 二.台北市也擔心公設民營的問題，所以台北市是以方案的補助方式，不用委託。 三.複合式的定位爲不同障別的服務對象。 四.宜蘭縣地型爲狹長型在設置護工場宜考量設置地點。 五.長設型的補助方式也值得我們去探討的。 六.各委員都有提到的基本薪資 15,840 元的部分已有解套方式，所以較不堪虞。 七.無論公設民營或委託民營都應考慮到所謂專業經理人的部分。 八.有關進入庇護工場人員的評估是需透過職評機制的。 九.有關委員所提到之收集庇護工場的相關資料，將就全國立案之十家庇護工場及國外之資料收集也會列入本案評估範圍內。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 督導 馮雪鴻	一.建議庇護工場之服務對象宜透過專業性的職評機制釐清，在專業與中立客觀的態度下才能避免爭議。 二.本案宜分析庇護性就業年齡層之需求；方案補助較公辦民營佳，但方案補助需建立評鑑機制及輔導機制上。 三.行銷商品之分析與策略方面宜有專業輔導團。
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理事長 黃麗鳶	一.建議庇護性工場設置以優先採購平台上機構實際生產內容作爲優先輔導補助單位及項目。 二.大型活動的紀念品開發廠商之代工工作建議可由身心障礙機構承包提供其工作機會。 三.建議可規劃縣內之風景區提供就業機會給身障者朋友。

伊甸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主任 林文明	一.工場生產或勞動可就縣內未來觀光產業發展優勢,成立休閒農場或與礁溪旅館業者結合。將公有土地提供出來也可設置無障礙公園等。並與縣府採購結合。 二.就社會福利社區化原則及交通需求，建議成立二至三處地點每處安置 40-60 人，使個案能未來生活自立。 三.未來產業需要資本額夠大才能生產，因此縣府在設施設備要充裕：例如洗車機，加油站，礁溪溫泉池(按摩)等。 四.建議宜蘭縣設立「單行法規」，將庇護工場的個案薪資(獎勵金)能與生活津貼結合，使個案能有夠多的動力。 五.就永續發展立場而言：建議以大額獎勵方式來設立，如公辦民營應該考慮未來永續發展的規則。 六.工場產品應該與現有機構產品區隔，以免產生排擠，互相影響福利機構的生存。 七.建議規劃參考香港經營模式或國外作法。例如新生會。 八.工場成員建議可與職能評估及個管中心結合，並定位中途職場或工作站。 九.建議縣府提供觀光產業旅遊地點，讓障礙者就業，以成就多元收容安置或將部份公有場地提供出來設置庇護工場。
慕光盲人重建中心 社工組長 吳文德	一.主題名稱爲複合式，可考慮定名爲整合性。 二.目前所有的社福機構都十分用心爲障礙者尋求更好的服務,但較缺乏的是專業的市場評估與分析。

整體回應與決議事項	林局長 明禛勉勵與回應： 一.今日所討論的方案源爲縣府希望把過去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情況，創造出能整合更多資源與力量提供障礙者的就業機會。也希望透過調查研究案評估縣內的需求與可行性，未來不論是設置大型或其他型態的庇護工場，都希望能提供更具體更有價值的就業機會。就業不一定要透過集中，故在此透過大家集思廣益，再次感謝大家。 馮雪鴻督導回應： 一.建議可另成立專業輔導團來協助庇護工場之設立與運作。 張茂榕執行長回應： 一. 社福團體不宜依賴 5%的採購法，機構應該有自負盈虧的觀念。 二. 在經費評估點及市場面以及地點的考量均需專精之專業團隊行規劃及評估。 佳琪副主任： 一.本人手邊有日本，德國，澳洲等國資料可提供參考： 1.日本經驗分享：日本政府要求企業界需雇用障礙者，若未落實之企業，政府會公佈於媒體上。 2.日本也有設置松鼠園，園區中之工作人員與販賣商品全由障礙者朋友來擔任與製作。如園區清潔，園區園藝等 3.澳洲政府則是提供航空公司飛機上之商品或用品之代工或製作權給服務機構。 林課長　昭滿回應： 一.當初計畫中規劃工場人數爲 100~120 人是爲最高人數;可再考量以 30~50 人爲評估範圍及分散式設立的評估方向。 二.經費/市場面/地點等考量均需專精之專業團隊行規劃及評估，本案可採蒐集資料方式進行。 林局長　明禛回應： 一.未來的評估調查期待此研究案能提供縣外與縣內資源資料之收集，評估縣內設置的產別與方向。 二.生活津貼的部份宜考慮重度與重殘者的功能與實際需求。其開發性與實施性可在思考。 三.公部門的空間讓出，非常值得開發。希望能提供出給社福機構之服務機會。 四.未來或現行之產品行銷等問題有專業的輔導團是有利於機構的，可做爲未來規劃的方向。

財 團 法 人 蘭 智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會
辦理九十五年度宜蘭縣政府設置複合式庇護工場
可行性評估調查計劃座談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 10：00~12：00

貳、會議地點：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三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張茂榕（計劃主持人） 紀錄：黃瑞苓（專責研究員）

肆、出席人員：

唐昌豪（協同研究員－勞委會職訓局庇護工場業務承辦人）
馮雪鴻（協同研究員－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督導）
劉佳琪（協同研究員－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副主任）
黃珉蓉（協同研究員－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研究組組長）
曾坤祥（協同研究員－羅東高工輔導室主任）
劉梅英（專責研究員－蘭陽智能發展學苑副主任）
邱藹琳（專責研究員－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秘書）
康復協會代表 1 名

伍、期中會議討論紀錄

	發言內容
討論與決議	張茂榕執行長報告 今日討論重點爲以下： 一、 依縣府規定，期中要交出 40 份報告，委託單位因故無法參加此次會議，故將於會議結束後將所有相關資料以電子檔傳送，請委託單位補正。 二、 此次會議的目的是針對上次會議分工內容做討論及修訂，結束後依委員建議修正，並以電子檔回傳給各位委員檢視並確定後提出初步報告交予縣府，並於縣府同意後 2 周內完成問卷調查。 三、 討論下一次內部會議日期，針對回收問卷的結果做討論，並訂期末會議日期，於會議中定稿及彙編整本的研究報告。 決議： 一、 工作進度排定： 1. 96/1/1~1/14 完成問卷調查-工作將分成兩方面進行：一將修訂後的問卷給委員審閱後並將相關資料寄給社會局補正；後進行訪視問卷調查，並於開始訪視調查後二週內（預定 1/15 ~1/21）完成問卷回收的匯整並給委員進行交叉分析。本項工作分 2 組進行，由藹琳秘書長及學苑副院長負責第 1、2 項問卷調查； 瑞苓及執行長負責第 3、4 項調查。

	2. 預定於 1/27 上午 10：00 進行「內部會議」。 二、 問卷調查方式：考量協會團體和會員的互動較良好、彼此產生信賴，故將請協會、團體提供協助，由承辦單位親自到場直接拜會、訪談、當場回收問卷。 三、 訪視對象：以縣府立案的協會、團體及機構的會員為對象，每障別以 15~65 歲/50~100 人為限，採『立意抽樣方式』向每個障分別採樣行訪視。

問卷的修訂與討論

發言者	發言內容
問題討論與修訂、決議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副主任 劉佳琪： ＊說明一：「社會評估」的大綱架構有二 1.收集現有已立案的庇護工場經驗與收案條件。發現已立案 11 家中的 8 家位於北縣，而北縣的收案一定要先做職評，且 8 家做法都一致性的。其他縣市的就不同，案主來就收，且問題很多，將針對這 11 家做相關的分析及經驗作描述。 2.針對大環境評估之北宜高通車後，身心障礙人口的分布情形及就業概況與需求評估，市調專家建議此方面目前尚有許多變數存在，因為通車只有半年的時間，若以此半年去做評估、推論所下的結論會因著不確定因素存在而產生較大的誤判(差)性，故不建議進行本項評估。但有發現這半年來發生宜蘭縣人口沒有停止外移及民宿卻不斷增加的情形。 ＊說明二：問卷部分 問卷有 10 題問項，最後的小結部分是綜合客觀的環境因素及結合當地機構主觀的期待作為結論。 ＊說明三： 此次評估調查過程中有些感觸與建議，希望未來宜蘭縣政府對於機構本身定位清楚的社福單位提出完善之執行方案計劃才准予補助經費，如此才能有效提昇機構對身心障礙朋友的服務品質。另：問卷調查訪談時需指導語否？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 馮雪鴻督導： 建議： 1. 將問卷的排版做一修正，將原有的標號在前；勾選框在後之排列，改成勾選框在最前面，接著標號 1.2.3.…。 2. 第二問項顯示的是哪些「職種」？但下面的回答選項較屬於產品名稱。第八問項的也同樣情形。

	羅東高工輔導室　曾坤祥主任： 建議： 1. 問卷的意圖如爲希望瞭解庇護工場要走之類型與職種，宜另設計題目。 2. 訪談爲現場訪談，可將第一題用文字詳列清楚作爲導引語。 3. 每題選項的最後面增加一個「其他」的勾選項目，採開放式問卷及意見提議可較周延。 職訓局 唐昌豪先生 建議： 1. 問卷宜先釐清第八問項的設計是要了解未來庇護工場生產什麼產品爲重點或是想要以選擇的行業爲主。 2. 問卷的設計宜先釐清想瞭解受訪者以後的方向爲何？或是以什麼方式去做。 3. 第八問項問的是未來庇護工場要選擇的類型爲何嗎？如若選擇「農產品」就可知未來要朝「農產品」的型態去走。 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張茂榕執行長 回應： 1. 佳琪副主任說明三之建議： 會向社會局建議於期末報告完成後，再開一次會議，針對此次評估計劃過程發現的問題及建議進行討論，局長一定會很樂意傾聽各位委員之意見。另：問卷調查時，會事先說明並告知可以不影響受訪者做勾選爲方式隨時提問，並由訪談者在現場做解答。 問卷內容討論後之決議（完整版如修訂後之問卷）： 1. 第八問項的「職種」改爲「產品項目」 ；第二問項的「職種」改爲「項目」 2. 問項順序修訂：一~七項不變；原來的第十改成「第八」；原來的第八改成「第九」；增加『產業、產品評估』問卷的「第一」做爲「第十」；原來的第九改成「第十一」。 3. 問卷上要呈現受訪團體的基本資料。

『產業及產品評估』問卷的修訂與討論

	發言內容
問題討論與修訂、決議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　馮雪鴻督導： 說明： 1. 修正問卷的開始以問候語做開場白，接著基本資料及問卷內容。 2. 關於一般農場、休閒農場等是否要做說明？ 3. 問卷的設計希望先了解受訪者對庇護工場的需求與意願。當受訪者表達沒興趣時，再受訪者清楚縣內『庇護工場類型』？ 羅東高工輔導室　曾坤祥主任： 建議： 1.「說明 2.」之問題，可另做一張說明附件，讓受訪者瞭解。 2. 問卷的第二問項與第一問項順序對調較為合適。 2. 第四問項的選項修正為□30 分鐘內□31~60 分鐘；□61~90 分鐘… 3. 增加一題計時、計件類型的問項選題。 職訓局 唐昌豪先生 建議： 1. 當受訪者表達沒有興趣時，要能說明原因。 2. 觀察北縣幾家庇護工場沒有「競爭力」的原因，是因庇護性就業的個案大部分生產能力過低。所以希望未來的庇護工場能有較多生產力高的個案，以提昇「競爭力」。 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張茂榕執行長 建議： 問卷的開始要引導受訪者表達個人觀點及看法才能達到問卷之目的。 問卷內容討論後之決議（完整版如修訂後之問卷）： 1. 每個選項後面有類似舉例或說明之括號都刪除。 2. 現場訪談時，將說明附件先做較簡單的說明。 3. 每題選項最後，增加「其他」的選項，讓受訪者對於選答內容有不足時之選擇、說明。 4. 以後庇護工場要訂定收容的障別；不同能力個案所佔的比率，如此經由一段時間的輔導後，庇護工場的經營才能自給自足。 5. 將問卷的第一與第二問項順序對調。 6. 設計一題有關「按件計酬」;「按時計酬」…的薪資計算問項。 7. 問卷調查完成後要依所得結果的需求做建議，如：成立庇護工場時，要有交通車的配置。 8. 此問卷採不記名。

九十五年度宜蘭縣政府設置複合式庇護工場可行性評估調查計劃
期中報告座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7：00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社會局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昭滿課長　　紀錄：黃瑞苓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一、縣府代表

林昭滿　課長
陳芳雅　課員
石永祿　課員
林京穎　課員
盧志銘　課員

二、研究團體

張茂榕（計劃主持人）
劉梅英（專責研究員）
黃瑞苓（專責研究員）
沈琮智（研究助理員）

伍、討論題綱：

一、　研究案進行狀況報告(詳附件一、簡報資料)

二、　研究問卷設計討論及修正(詳附件二、修正前後問卷各二式)

三、　問卷調查方式說明：

1. 個人問卷部分：透過機構團體召集會員或學員由研究單位統一進行問卷說明，現場發放問卷當場回收，以提升問卷回收率。

2. 機構問卷部分：由本研究計劃人員親自拜訪縣內機構團體進行問卷調查及回收。

3. 機構問卷由本研究計劃主持人張茂榕及專責研究員邱藹琳進行問卷調查及回收。

4. 個人問卷由本研究計劃專責研究員劉梅英及本基金會專業支援組組長黃瑞苓進行問卷調查及回收。

四、　　調查進度說明

1.原訂進度：96.01.01-96.01.14 完成問卷調查

96.01.15-96.01.21 完成問卷回收的匯整及交叉分析

96.01.27 上午 10：00 針對調查分析結果進行內部會議

2.原訂之調查進度將視縣府問卷修正意見回覆後進行，進度將依實際狀況再修正。

五、　　參訪已立案的庇護工場討論：

目前庇護工場位於北縣者有 8 家，另 3 家在北市等其他地區，依主辦單位建議，研究單位將安排於 96.01.17(三)拜訪台北縣慈育庇護工場、慈惠庇護工場、慈佑庇護工場、集賢庇護工場及高菲庇護商店等庇護工場。

本次參訪由縣府三位代表及本研究單位二位代表，共計五位進行實地參訪及資料收集。

六、　　期末報告方式討論：

主辦單位期望研究報告初稿先行呈閱，待與主辦單位確認修正後，再行邀集縣府及縣內機構團體召開期末報告，發表研究成果。

七、　　討論及決議

1. 盧志銘：個案進入『庇護工場』前之收案標準及評估機制，可以考慮使用職評中心之資源，但目前職評評估經費有限，預計一年約可服務 60 名個案，請評估庇護工場之案量是否會排擠學校或社區化就業之職評個案?

回　應：因庇護工場職業能力強化計劃爲二年一評，且每年進入庇護工場者應在 20 人以下，故對於原有職評需求之個案應不致造成權益影響。

2. 林昭滿課長：

a.　　承辦單位聘請委員的定義及定位？

b.　　希望本研究乃以蘭智具有實際經營庇護工場實務工作者所提出，也希望藉由實務經驗針對能否成立庇護工場提出見解與看法，而所聘委員建議與意見僅列入參考依據。

c.　　關於會員的問卷：沒有『庇護工場』的相關說明，受訪者能清楚其定義，另擔心問卷內容的客觀性。

回　應：

a. 本研究案爲增加研究之豐富性及廣納各領域代表之意見及經驗，故聘請職訓局勞委會代表、就業服務體系代表、智障者家長總會代表、殘障聯盟代表及具特教實務經驗之學者代表等五位委員，作爲本研究案之相關資料收集及實務經驗分享。

b. 座談及會議紀錄中所呈現之委員發言及意見，僅作爲本研究單位之參考，實際研究結論將以問卷收集結果及國內外庇護工場經營型態及運作模式進行分析研究。

c. 對於個人問卷部分，將採現場訪問及家訪方式進行，由本研究人員統一指導語說明「庇護工場」定義，一般而言能力可在一般性職場就業的個案，大都不希望接受庇護性就業的模式，因此不必擔心受訪者偏向設立庇護工場。

3. 陳芳雅：當初契約設計庇護工場的收容人數是 100-120 人，但勞委會職訓局做出的資料顯示要以 30-50 人的模式較爲適合，是否可請增加此模式的分析。

回　應：視實際研究結果呈現。

4. 張茂榕執行長：爲增進本研究案之客觀性，故研究方法中採行問卷研究，因目前與委託單位尚未就問卷部分完全達成共識。因考量問卷修正後方得進行實地訪問，問卷資料收集完成後需進行交叉分析及調查結果分析..等，期間適逢農曆春節十天連續假期，恐印刷廠商無法順利配合研究報告之印製，故請委託單位評估是否同意視實際情形延期辦理期末報告。

回　應：委託單位將依合約再衡量後答覆。

財 團 法 人 蘭 智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會
辦理九十五年度宜蘭縣政府設置複合式庇護工場
可行性評估調查計劃焦點座談會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2：00

貳、會議地點：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一樓

貳、　會議主持人：劉佳琪（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副主任）

黃珉蓉（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研究組組長）　　紀錄：黃瑞苓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林文明（伊甸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主任）
林鋌沛（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啓智中心生訓組組長）
吳文德（慕光盲人重建中心社工組組長）
何美娟（宜蘭縣私立懷哲復康之家行政組組長）
李彥蓁（宜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秘書）
蔡嘉瑜（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秘書）
李俊興（宜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就輔員）
李清景（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工）
林秀蓮（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職訓教師）
曾信庸（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理事長）
吳方瑜（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
陳婉庭（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
黃瑞苓（蘭陽智能發展學苑）
邱藹琳（專責研究員）

伍、討論題綱：

會議目的：縣府委託基金會辦理設立庇護工場的可行性評估，希望借重在地的服務經驗，作爲評估的參考依據。有請各機構團體填答問卷，問卷回答中可看到幾種問卷呈現上矛盾現象，希望藉由此座談會做更精緻畫的討論：

一、問卷中可看到大家有需求，但又覺得公辦民營會有重新招標問題。

二、要不要政府補助我們來辦，又覺得機構團體還沒有這個能量來辦。

三、問卷內的需求大嗎？需求是那部分？爲何覺得機構團體的能量還不夠，不夠時需要政府做什麼樣的協助？對政府的協助到何種程度也感到擔心，要如何才能減少擔心？

＊ 今天針對設立法規做討論：立案辦法是全國統一，但補助是由地方補助標準爲依據；縣府有心要推動庇護工場，希望大家依目前會內會員或收容個案等的瞭解來評估目前縣內發展庇護工場的時機成不成熟。

＊ 康復：在就業發展上，在所有障別中精障的不確定性較高。且精障者在就業推動上有很多的困難因社會大眾的不瞭解及個案的生理因素。此次庇護工場的推展，縣府希望工作廠所內收容多種障別，生產項目是多樣性

的，擔心的是要服務多種不同障別，對輔導者而言可勝任否？政府投入的成本及成功機率為？所以跨障礙類的工作須有專業配套措施。

另縣內有需多單位在做代工，可發現代工工資實在過於微薄，因此才會開發其他產品作為維持個案工作項目，讓個案工作。

希望讓機構團體到他縣市立案的庇護工場參訪，縣府沒有保障身障的工作，希望以採購平台來保障身障者的工作

＊ 肢障：做就業服務過程發現個案能力夠，但障礙程度較重，在職場中雖可用職務再設計協助，但在協調過程發現會因雇主的接受程度而影響就業機會。　另對於個案能力不足之處會希望能加強以達工作需求，但個案會認為依他目前狀況來找尋工作就好不需再做能力加強。　一般職場要的是工作效率且沒有無障礙空間，包容性較不夠；庇護工場的包容性大，有無障礙環境且也有輔導機制協助障礙者。希望以公辦民營方式進行、希望由政府統一辦理，自覺會有專業能力不足之問題。

＊ 聲暉：1.個案的外觀與一般人無異，智力沒有問題、反應及動作靈敏、可用視覺學習，工作　能力不足 但又自視過高，對工作要求較高（離家近、待遇高、假日要有休息、工作時間不能過長…），因大多的障礙者的家庭保護等因素養成個性固執較自我的觀念，到了職場會較無法接受指導，配合度不佳（較有自己的主觀意識），雖有工作意願，但會因障礙因素較難有工作機會，當有工作機會時又會因種種因素無法勝任持久。

2.關於庇護工場的設立補助項目內規定：同一單位已接受補助者 3 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相同計畫。如果由政府來做時延續性的問題；評量（職評）輔導機制較能成為常態延續。協會在其他會務工作上的推動沒有較大困難，但在就業推動上就會因個案的特質遭遇很多問題。

3.關於庇護工場的設立是否決定要以 1.政府單位來做　2.機構團體來經營　3.政府輔導機構團體如何來做；不要都在探討要如何來做。是否針對個障別以小型化方式，投入人力、時間去輔導長期去經營。

聖嘉民：機構收容的大多是多重重度、極重度的障礙別，目前還沒有關於就業的問題要處理的，都以陶冶作為重點，因表達能力不好無法了解其需求，但若有庇護工場的設立將會是機構內個案的未來選擇及資源。宜蘭地區智障類的個案有許多輕度的在就業推展方面會面臨許多問題，若有庇護工場的設立先讓個案在該場所內先適應學習再進入一般性職場，將會減少降低工作適應等問題。

有興趣設立庇護工場（依法規）的有康復、蘭智（有的擔心專業人員是否符合法規配置）

不想設立的：

＊ 視障協會：會員有 190 多位，大多有按摩證照；有的已經從事按摩；也有自行開業的；所以對需庇護工場的量不多，且從事其他工作的到最後大多回歸到按摩工作行業

＊ 縣府目前還沒有辦理庇護工場所以希望聽聽各界的意見，再擬定政策方向，會擔心補助款不穩定，若公辦民營又有招標問題，

＊ 北縣設 8 家的庇護工場其方式爲設置前由政府單位先視察設置地點、設置後定期有顧問及督導的協助（會做初步的委託調查）

＊ 伊甸：要依不同障別不同需求去處理，如視障需示範按摩點，智障及精障須較多人力長期支持較適合機構附屬方式來經營，肢體有其專業須有通路來協助；政府應個別化輔導個障別的需求。或到工業區設立一食品工場生產宜蘭代表性食品

＊ 按摩不屬庇護工場；目前法規屬通用庇護工場會和社政的分割；公辦民營是硬體設施屬政府的其他就沒有了，

＊ 脊髓：庇護工場希望是公辦民營，辦理時要區分障別需要；職種及交通接送支持；

＊ 要請縣府事先提供市場調查和評估協助（如設置地點），

＊ 開辦庇護工場觀於是以公辦民營或民間自己來做政府補助都可以，但需要 1.市場調查等協助　2.產銷的支持　3.行銷能協助找到通路 （政府優先採購的確實執行）　4.希望與企業結合在產銷中找到就業機會　5.希望必要的補助項目能持續穩定　6.專業輔導人員（職場輔導員）的培訓和社區大學合作，開辦專業性課程培訓

＊ 期待規劃案不要一直鎖定在庇護工場而大家的期待是有一個工作場所較爲實際適用

＊ 慕光：縣府的期待與我們的期待有所落差，會感到政府的態度不夠誠懇，且每人問題不同，希望以不同需求做結合大家的能力來做較有爲，由誰來結合是一問題，

＊ 希望與企業結合對障礙者較有利。

四、對未來縣內庇護工場，縣府支持的期待？

1.市場調查的協助：瞭解目前縣內各職種的情形及需求

2.產銷的支持：庇護工場生產的物品產銷需政府的支持

3.能協助找到行銷通路 （政府優先採購的確實執行）

4.由政府協助與企業界結合，在產銷中找到就業機會

5.希望必要的補助項目能持續穩定

6.專業輔導人員的培訓和社區大學合作，開辦專業性課程培訓相關專業人才，使庇護工場的營運能有專業人員參與，提昇辦理的效益。

7.希望政府能帶領縣內機構團體到他縣市立案的庇護工場參訪，瞭解他們的運作。也希望落實採購平台機制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工作。

五、對地點、障別..職種等思考。

1.希望能依不同障別之需求去設計，如：智障及精障須較多人力長期支持，較適合機構附屬方式來經營，肢障者有其專業，須有通路來協助；政府應個別化輔導個障別的需求。

2.庇護工場設立、辦理時要依障礙別區分職種，及交通的接送支持。

九十五年度宜蘭縣政府設置複合式庇護工場可行性評估調查計劃
期末報告座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6：00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社會局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明禎局長　　紀錄：黃瑞苓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社會局代表--林明禎局長
林昭滿課長
陳芳雅課員
石永祿課員
林京穎課員
盧志銘課員
懷哲康復之家--何美娟小姐
蘭馨婦幼中心--黃淑鈴董事長、林申宜小姐
竹安身心障礙養護院--林素珠小姐
伊甸宜蘭分事務所--林文明主任
慕光盲人重建中心--吳文德社工
脊髓損傷者協會--李俊興社工
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張茂榕執行長
蘭陽智能發展學苑--黃瑞苓組長

伍、會議主持人林明禎局長致詞：

1. 感謝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研究小組與在場團體代表出席參與本次之期末座談會議。

2. 期望透過今日討論報告內的調查結果、情形，現況分析等，能讓未來庇護工場的設置更趨成熟。

3. 針對研究小組所提之相關建議，同時也符合個人最近在思考的問題，因就業基金專戶的經費有限，故也在思考運用一些學校場地來設置。

4. 理想上庇護性就業的身障者能有基本工資的保障是最好的，但在實際執行上似乎有困難。目前勞政單位已將身障朋友在庇護工場就業需有基本工資的限定解除。

陸、研究主持人　張茂榕執行長報告：

1.「宜蘭縣政府設置複式庇護工場可行性評估調查」是由「宜蘭縣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金專戶」年度預算，委託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調查過程針對現階段機構、團體進行的模式，做實際瞭解、訪視。並由局長、課長帶隊到外縣市參訪、學習已立案之庇護工場模式。

2. 本評估調查案採用實際訪察國內已立案之庇護工場及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從宜蘭縣內十二個行政區域選取 11 個機構、協會等團體及 486 位身心障礙者進行面對面之訪問，最後含機構訪查共計獲得 465 份有效的問卷資料進行統整及交叉分析，完成本評估調查建議書。調查方向：①法令整合 ②產業及產品的評估 ③財務評估 ④社會評估等為主。
3. 本項研究結果及相關建議如期末報告手冊所附內容，請討論。

柒、會議討論摘要：

（一）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林文明主任：

1. 今天的報告內容，可提供機構團體以後設置生產性、庇護性工作的重要參考。也讓我們瞭解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和機構團體在處理上會有落差，應思考如何將落差降到最低。

2.期待下一階段能有「個案性」的可行性評估，例如：要做加油站，其市場機制在哪裡？宜蘭縣能做加油站否？目前庇護工場最大問題是行銷問題，所以希望可行性評估內要加上類似這些的個案性討論、評估。

3.我們一直在談論很多的庇護工場，但大家在人力、財力都沒有去深入思考，所以希望能了解在縣內要設立加油站兼洗車的地方需要多少資金？縣內可否成立？成立後可容納多少身心障礙者就業？有何種機制下營運可有獲利之可能。

會議主持人林明禎局長：

針對此回應：不一定要等下一次的個案評估，申請案規劃成熟且遞案以後，我們可能就開始做庇護工場，而依照工作期程擬訂，勢必在實質上就會進入到相關評估重點。

研究主持人 張茂榕執行長：

本案分析過程是以縣內目前在執行面可行性的評估，關於加油站部分，評估團隊有到外縣市的加油站（心路、陽光、育成）參訪，發現到宜蘭地區在設置的「點」，及技術面的提供等皆有困難。在北市來說，是以公辦民營方式由社福團體經營。宜蘭縣政府目前沒有直接的服務委託，且民間團體要籌設資金設立是一大困難。

（二）會議主持人林明禎局長：

1. 在調查內容裡有洗車、加油站，是加油站附設洗車，還是單獨洗車。想了解電動洗車一個月要多少錢成本。

◎ 林文明主任回應：洗車的問題，第一個是場地，要做污水處理否？這就影響設立的成本問題。

◎ 研究主持人張茂榕執行長回應：關於加油站兼洗車場部份，以宜蘭縣與北市來比較，我們的財力不如北市，北市目前審核的洗車場，都必須設置污水處理，經費部分則在提計劃後，經委員審核通過，就由勞工局補助。且其他相關費用支出都在提出計劃後，由北市政府的就業基金專戶補助，經營者要負擔的只有材料費。

（三）會議主持人林明禎局長：在問卷內可看到機構團體對休閒農場的期待較高，此休閒農場是什麼樣的型態？為什麼會期待較高？

◎ 林文明主任回應：

1.會期待較高的原因，應該是休閒農業對於身心障礙者本身性情的陶冶方面，及在照顧上具有教育功能。另外也看到未來宜蘭縣在觀光市場上的潛力，目前一些休閒農業區所帶出來的成績蠻不錯的。

2.看過一些機構附屬辦理住宿及餐飲服務的部分其實有蠻好、蠻大的進步空間，相信這些在未來會有長期穩定的獲利。這裡的休閒農業應該是包含住宿、餐飲等的複合式經營。

3.覺得宜蘭縣應該有相對的土地可以提供出來做休閒農場的。

◎ 蘭智基金會 張茂榕執行長回應：這次資料收集當中，休閒農場經營型態有包含民宿、DIY…等，此部份也收集宜蘭縣的相關資料在報告內，可做為參考依據。

（四）蘭馨婦幼中心 黃淑鈴董事長：

1.資料內似乎沒有看到身障者與就業的關係及經營關係的變項。另變項之間的關係沒有精緻化的呈現，報告大多呈現就業意願、曾經經營的型態等，以手上的資料來看，並無法看到標準差與標準誤差等相關資料。

2.身障者適合何種職業？他們的工作能做什麼？宜蘭縣能提供什麼樣的工作？

3.局長剛才很認真的為身障朋友就業做思考。希望將基金專戶，公益彩券、聯合勸募等的經費集合起來，思考是否能真正為身障者做些什麼？目前各機構團體都採本位主義（各自照顧彼此的身障者），而身障者在工作上有其不足的地方，如果在研究案的呈現可最為執政者的執行依據，相信他們一定會去執行的。期待報告內要包含職業的類等。經濟結構、財力分析等也要放入。

林昭滿 課長回應：

此次評估是針對宜蘭縣要設置庇護工場可不可行？能不能做？庇護工場有成功也有失敗的，想了解能做的成功率是多少？但仍請研究單位能修正的就納入做修正。能再詳盡的就盡量更詳盡。

蘭智基金會 張茂榕執行長回應：

針對此次研究，不敢保證整個研究結果是符合大家的期待，但研究的完成是依宜蘭縣現況，參著中央整體政策執行規劃，以及國內已立案之庇護工場經營型態等方向爲考量分析，預期未來在執行面及願景融合在一起做成的建議，這建議也提供縣府參考。另：以問卷資料的數據做爲敘述依據，結論才會較爲客觀。因此次會議爲期末報告，僅提供總結果及建議供參，而相關職業類及各相關變項分析則完整蒐列於研究報告中。

（五）社會局林昭滿 課長：

調查報告原委託評估的成本預算和庇護商品成本效益分析方面，似乎資料較少，另有關庇護工場的就業人數，經營成本等的資料也不足。

研究主持人 張茂榕執行長回應：

1.第一次的期初焦點會議中決議：經費/市場面/地點等考量均需專精之專業團隊行深入性的規劃及評估，故本案採蒐集資料方式進行並具擬建議供參考。

2. 至於適合的設置「點」等成本預算，在資料內有縣內各地區的土地價格一表，以預期設置點的土地成本去換算即可得知。

捌、總結回應：

社會局 林昭滿課長：

1. 本研究結果爲提供做爲本府及縣內團體機構設置庇護工場時的參考，並請各位指教。

2. 未來可再針對研究報告產生的比較差異性間不同的需求加以深入探討。

調查訪問表

編號：□□□□

主題：九十五年度宜蘭縣政府設置複合式庇護工場可行性評估調查研究

親愛的受訪者：

您好!首先感謝貴單位撥冗接受我們的訪問，本問卷主要目的在瞭解貴單位對於宜蘭縣境內設置複合式庇護工場的意見，以作爲未來縣府社會福利服務規劃之參考。

本問卷所蒐集之資料僅供研究分析使用，不會將貴機構個別資料、個別回答內容提供任何單位及個人，請您安心依據實際狀況回答。

最後感謝您的寶貴意見，對於您熱心支持及協助，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委託單位：宜蘭縣政府

研究單位：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月三日

受訪者機構名稱：_____

受訪者職稱：_____

所在鄉鎮：_____

訪問員：
(簽名或蓋章)

督導人員：
(簽名或蓋章)

受訪日期：_____

一、 貴單位目前是否經營生產性的就業或職業陶冶活動,並有產品或勞務對外銷售?

□1.有(請續答第二題) □2.無(請跳答第五題)

二、 針對貴單位目前產品或勞務的銷售是否進行以下評估或管理？

a.是否有做市場的調查或評估？ □有 □無

b.是否有完善的服務規章及工作規則？ □有 □無

c.是否有專業的人力配置？ □有 □無

d.是否有庇護性就業之規劃與輔導？ □有 □無

e.是否有獎勵金或報酬率酬報發放制度？□有 □無

f.是否有健全的財務規劃？ □有 □無

g.是否有擬定行銷計畫？ □有 □無

h.場所是否符合建管及消防安檢規定？ □有 □無

i.場所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之規定 □有 □無

三、 貴單位所經營的生產性活動包含以下哪些項目?(可複選)

□1.餐飲 □2.烘焙 □3.洗車 □4.清潔 □5.農產品 □6.代工 □7.飾品 □8.香皂 □9.抹布 □10.其他,請說明

_____

四、問貴單位所經營的生產性活動[目前]含哪些障別的障礙朋友參與?(可複選)

□1.視覺障礙者 □2.聽障者 □3.平衡機能障礙者 □4.聲音機能或語言障礙者 □5.肢體障礙者 □6.智能障礙者 □7.重器障者 □8.顏面損傷者 □9.自閉症者 □10.慢性精神病患者 □11.頑性癲癇者 □12.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13.合併精神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14.不含智障或精障之多重障礙者□15.其他,請說明

_____

五、 請問貴單位是否知道民國九十一年底已經頒布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1.知道(請續答第六題) □2.不知道(請跳答第七題)

六、 請問貴單位知道有此法令但並未申請設立庇護工場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1.服務對象不需要庇護工場 □2.本單位能量尚無法經營庇護工場 □3.不知如何辦理申請 □4.本單位性質不適合設立庇護工場 □5.縣內缺乏相關輔導機制 □6.縣內缺乏相關補助機制 □7.用方案辦理生產性的工作即可 □8.擔心勞雇關係相關問題 □9.其他原因,請說明

_____

七、 請問縣內若要辦理庇護工場,您希望是何種型態(可複選)

□1.公辦民營(政府業務委託民間經營,固定時間重新招標)

□2.政府補助民間經營辦理庇護工場(政府補助經費,民間也自籌經費)

□3.財團法人

□4.機構團體

□5.社團法人

□6.政府出場地以租借洽民間辦理庇護工場

□7.其他型態,請說明

_____

八、 請問縣內若要辦理庇護工場,您希望先在哪些鄉鎮市開辦(請複選三個)

□1.宜蘭市 □2.羅東鎮 □3.蘇澳鎮 □4.頭城鎮

□5.礁溪鄉 □6.壯圍鄉 □7.員山鄉 □8.冬山鄉

□9.五結鄉 □10.三星鄉 □11.大同鄉 □12.南澳鄉

九、問若身心障礙機構團體開辦立案的庇護工場,您認爲政府需要提供哪些協助?(請勾選三項最重要的)

□1.長期合理穩定的經費補助
□2.籌設期間的討論評估
□3.定期的評鑑與監督機制
□4.庇護性就業專業服務的協助
□5.產銷經營方面的協助
□6.勞雇問題與勞動條件等議題的釐清
□7.個案篩選與評估機制
□8.個案往返庇護工場的交通協助
□9.其他,請說明
_____

十、承上題,請問貴單位認爲哪些型態是最優先適合考慮的? (可複選，至多三項，並請以數字 1、2、3 標示優先順序)

□1.一般農場　□2.休閒農場　□3.咖啡飲品店
□4.複合式餐廳　□5.早餐店　□6.傳統小吃店
□7.中式餐廳　□8.西式餐廳　□9.便利商店
□10.西點焙商店　□11.創作品商店　□12.其他類型商店
□13.清潔工作隊　□14.加油站　□15.洗車
□16.客房服務　□17.產品代工　□18.產品加工
□19.工作室　□20.工廠類

十一、若宜蘭縣內要設立庇護工場,請問貴單位認爲哪些生產項目是最優先適合考慮的? (可複選，至多五項，並請以數字 1、2、3、4、5 標示優先順序)

□1.餐飲　□2.烘焙　□3.洗車　□4.清潔　□5.農產品
□6.代工　□7.飾品　□8.香皂　□9.抹布　□10.其他,請說明
_____

十二、若宜蘭縣內要設立庇護工場,請問貴單位認爲哪些障別的身心障礙朋友是最優先適合考慮的? (可複選，至多五項，並請以數字1、2、3、4、5 標示優先順序)

□1.視覺障礙者 □2.聽障者 □3.平衡機能障礙者 □4.聲音機能或語言障礙者 □5.肢體障礙者 □6.智能障礙者 □7.重器障者 □8.顏面損傷者 □9.自閉症者 □10.慢性精神病患者 □11.頑性癲癇者 □12.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13.合併精神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14.不含智障或精障之多重障礙者 □15.其他,請說明

_____

謝謝您耐心填答，再次謝謝您的寶貴意見!!

調查訪問表

編號：□□□□

主題：九十五年度宜蘭縣政府設置複合式庇護工場可行性評估調查研究

親愛的受訪者：

您好!首先感謝您撥冗接受我們的訪問，本問卷主要目的在瞭解您對於宜蘭縣境內設置複合式庇護工場的意見，以作爲未來縣府社會福利服務規劃之參考。

本問卷所蒐集之資料僅供研究分析使用，您回答及資料僅供研究分析使用，決不會作爲其他用途，也不會提供給研究者以外的任何個人及單位，懇請您安心依據實際狀況回答。最後感謝您的寶貴意見，對於您的熱心支持及協助，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委託單位：宜蘭縣政府

研究單位：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月三日

受訪者居住鄉鎮：_____

受訪對象爲：□1.身心障礙者本人

□2.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若身心障礙者本人無法回答，請由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代替回答)並問：你是 XXXX(身心障礙者)的什麼人?_____(關係)

訪問員：
(簽名或蓋章)

督導人員：
(簽名或蓋章)

受訪日期：_____

壹、基本資料

一、 受訪者(身心障礙者)之性別 □1.男 □2.女

二、 請問您是在民國幾年出生的? 民國_____年_____月

三、 □1.15-24 歲 □2.25-34 歲 □3.35-44 歲 □4.45-54 歲

□5.65 歲以上

四、 請問您的障礙類別是? (請受訪者出示身心障礙者手冊)

□1.視覺障礙者 □2.聽障者 □3.平衡機能障礙者 □4.聲音機能或語言障礙者 □5.肢體障礙者 □6.智能障礙者 □7.重器障者 □8.顏面損傷者 □9.自閉症者 □10.慢性精神病患者 □11.頑性癲癇者 □12.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13.合併精神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14.不含智障或精障之多重障礙者 □15.其他,請說明_____

五、 請問您的障礙等級是?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

貳、目前工作狀況

六、 請問您是否有工作意願?

□1.有 □2.沒有

七、 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在工作賺錢?

□1.有，全職工作

a. 是否適用勞基法? □1.是 □2.否

b. 是否享勞健保? □1.是 □2.否

□2.有，兼職工作

a.是否適用勞基法? □1.是 □2.否

b.是否享勞健保? □1.是 □2.否

□3.沒有，仍在找工作中

□4.沒有，無須外出工作

□5.沒有，無外出工作能力

□6.其他,請說明_____

八、 請問您過去有無工作經驗?

□1.從來沒有

□2.有，離開上一次的工作原因是?(可複選)

□1.薪資太低(金額_____) □2.交通不便 □3.缺乏無障礙設施 □4.同事異樣眼光 □5.工作條件差別待遇 □6.被裁員 □7.工作不安全 □8. 技術能力不足 □9.體力不堪負荷 □10.障礙程度加重 □11.工作場所停業 □12.結婚或生育 □13.其他_____

九、 請問您是否有興趣進入庇護工場?

□1.有

□2.沒有，沒有興趣的原因? (可複選)

□1.不需要 □2.沒時間 □3.沒有交通能力 □4.行動不便 □5.沒有適合的職種 □6.年事已高 □7.覺得收入太少 □8.怕都跟障礙者在一起會沒有進步 □9.怕做不來 □10.其他_____ (跳問第十題)

十、 請填寫您有興趣從事之庇護工場類型(可複選，至多三項，並請以數字 1、2、3 標示優先順序)

□1.一般農場 □2.休閒農場 □3.咖啡飲品店 □4.複合式餐廳 □5.早餐店 □6.傳統小吃店 □7.中式餐廳 □8.西式餐廳 □9.便利商店 □10.西點烘焙商店 □11.創作品商店 □12.其他類型商店 □13.清潔工作隊 □14.加油站 □15.洗車 □16.客房服務 □17.產品代工 □18.產品加工 □19.工作室 □20.工廠類

十一、 就您所知宜蘭縣內有哪些庇護工場類型?（可複選）

□1.一般農場 □2.咖啡飲品店 □3.複合式餐廳 □4.西點烘焙商店 □5.創作品商店 □6.其他類型商店 □7.清潔工作隊 □8.洗車 □9.客房服務 □10.產品代工 □11.產品加工

參、對宜蘭縣設庇護工場的期待

十一、你期望宜蘭縣設庇護工場經營是：

□1.複合式(包含多種產品服務) □2.單一職種 □3.商店型式
□4.工廠型式 □5.其他_____

十二、你期望宜蘭縣設庇護工場庇護工場類型(可複選，至多三項，並請以數字 1、2、3 標示優先順序)

□1.一般農場 □2.休閒農場 □3.咖啡飲品店 □4.複合式餐廳 □5.早餐店 □6.傳統小吃店 □7.中式餐廳
□8.西式餐廳 □9.便利商店 □10.西點烘焙商店 □11.創作品商店 □12.其他類型商店 □13.清潔工作隊 □14.加油站
□15.洗車 □16.客房服務 □17.產品代工 □18.產品加工
□19.工作室 □20.工廠類

十三、您希望庇護工場爲何種型態?

□1.全職工時 □2.半職工時

十四、您希望庇護工場付薪水的方式是?

□1.月薪 □2.按日計酬 □3.按件計酬 □4.按時計酬

十五、您可接受庇護工場距離您的居住地點最長的交通時間?

□30 分鐘內 □60 分鐘內 □90 分鐘內 □120 分鐘內

十六、您的交通是否需要協助？

□否(問卷結束) □是(續填下題)

十七、您的家人能否提供交通協助？

□否(續填下題) □是(問卷結束)

十八、您是否需要庇護工場提供交通服務？

□否 □是

非營利組織結合企業之可行性案例

適合推動實驗性方案之產業分析：

案例一：物流倉儲產業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0 年對國內工商及服務業進行的普查顯示，台灣在服務業部門的生產總額約爲 7.36 兆元，流通運輸服務業的生產總額約 2.67 兆元，占整體服務業生產總額之 36.27%，足見其佔全國服務業營收的影響之大。而另外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發佈之中華民國統計月報數據中也指出，以整體流通服務業而言，就業人口由民國 88 年 154.3 萬人，增加至民國 94 年的 156.9 萬人，約佔服務業總就業人口數量之 54.1%，其次才是金融及保險業的 12%，可見產業之規模龐大。此外，台灣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與無窮潛力，更可望爲物流倉儲產業的人力需求注入更強勁的成長力道。根據資策會統計，台灣線上購物市場去年較民國 93 年年成長五成，達 598 億元，民國 95 年更成長一倍，突破千億元大關。產業榮景可期，因此自然創造出可觀的就業機會。不過，物流服務流程中雖有許多自動化的機械設備應用可節省人力，但仍有許多勞力密集的工作，例如運送、車輛調度、拆箱改包裝、揀貨、貼標籤等許多工作，必須高度仰賴第一線理貨與搬運人員，再加上物流業常被認爲是辛苦、危險、骯髒的行業，致使業內的人員流動率一直都居高不下。

但除有基層與管理人力流動率過高的問題，在物流倉儲產業中，具備跨國經營資訊科技與整合概念的中高階人力更出現人才斷層的隱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服務業推動小組在「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中即指出，專業人才不足正是我國物流業發展所面臨到的關鍵議題。而要成爲一名具有競爭力的現代物流人才，首先必須掌握現代經濟貿易、運輸與物流理論和技能，明白如何將各種物流作業加以銜接和組合，使貨物流通達到整體最佳化；其次，則必須具備充足的英語能力與較強的學習能力。因此，國內目前除了已經有愈來愈多大學專科學校開辦物流相關科系，亦有相關公協會組織提供在職進修、專業物流證照、建教合作等人力養成，以因應未來產業成長的需求。

台灣最早的物流業，是在民國 64 年由聲寶和新力兩家公司爲配送旗下家電而共同投資成立的東源儲運公司，時至今日，台灣物流業更已經由包括大批發商、大盤商、中盤商、小盤商、中間經銷商等業者的多層次複雜配送通路，轉化成今日由供應商直接透過物流中心將商品運送到各零售賣場據點或是個別消費者手上的嶄新型式。伴隨著消費多樣化、生產彈性化、流通高效化時代的到來，企業與消費大眾對物流服務都有更多的要求以及更高的標準，成本已不再是客戶選擇物流服務的唯一標準，服務品質成了市場競爭的決勝點。對有志於物流倉儲產業的求職者來說，此即無異意味著更高的專業能力要求，必須掌握與時俱進的應用技術，甚至要培養不墨守成規的創意思考能力，才能藉由嶄新營運模式或流程再造的開創性思維，協助企業取得成功，同時也建立個人的職場競爭優勢。(資料摘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工作大贏家月刊 2006 年 8 月號)

◎案例二：手工藝業

手工藝產業曾是台灣早期仰賴的重要經濟產業，雖然曾隨著工業化與經濟起飛而

逐漸式微，但這幾年來，在全球化浪潮爲社會大眾帶來標準化、規格化的產品後，世界先進國家開始對自身獨特的民族文化與精緻生活產生自覺與反省，手工藝產業就在這一片文化與生活覺醒中突圍而出，再度成爲台灣職場上新興熱門的領域。傳統手工藝品是民族生活與文化的表現，延續並發揚每個民族獨特的手工技藝是傳承文化的最好方式，這股社會文化意識覺醒所帶來的，將不僅是手工藝產業的再度振興，更有前景看好的廣大商機，實在不容忽視！手工藝產品的分類眾多，依據中華民國手工藝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的分類，手工藝品包含了中國結、陶瓷、籐竹、刺繡、編織、皮雕、石雕、木雕、米雕、紙藝、縫繡臘染、彩畫、毛線針織、珊瑚、琥珀□等約 150 個項目。雖然手工藝品缺乏大量生產的能力，但其稀少性與獨特性，反而爲手工藝品帶來更高的價值，最重要的是，手工藝製品主要是由人工親手製造，每一件產品都是獨一無二的，再加上每一個地區的手工藝品都因爲當地不同的文化氣氛而成爲截然不同的特色商品，更加深手工藝產品的價值。例如高雄美濃的紙傘、宜蘭白米社區的木屐、苗栗三義的木雕、台北鶯歌的陶瓷、新竹風城的玻璃製品，都已經成爲兼具精緻生活與文化價值的工藝商品。

當人們的物質生活獲得相當程度的發展與滿足後，社會大眾一定會重燃起對文化藝品消費的渴望，商機無限！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的預估資料，民國九十年文化創意產業產值爲 4 千 4 百億元，保守估計至民國九十七年將達 1 兆 1 千 6 百億元；民國八十七年的就業人口爲 15 萬人，九十年增爲 19 萬 6 千人，成長率將近 20%。另外，根據美國更實際的統計數據，九十一年美國手工藝品零售商店的表現超乎其他零售行業，手工藝業銷售額增長了 13%，達到 29 億美元，比重之高，顯見手工藝產業的市場潛力，值得國人加以投入發展。文建會則是在八十三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強調努力提振各地方文化產業，並以推廣社區藝文生活、環境暨文化再造與文化產業的發展爲重點；九十二年提出「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每年提供約輔導金額 2 千萬元，關注內容包括文化產業資源的開發與整合、文化產業的傳承與研習，以及文化產業的創意及行銷等多項工作，爲地方文化技藝的維護保存與人才的培育、傳承，提供良好的基礎。勞委會自九十年一月起的「永續就業工程計畫」與九十一年五月起推動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皆提出地方性發展的計畫，以期望發展地方產業、延續在地化的產業生命、降低產業外移，同時凝聚社區文化意識。手工藝事業的不需投入高額的成本，有志加入此一事業的工作者，唯有投入大量的創意與熱情，生產創新與品質兼具的產品，才能拿到成功的門票！(資料摘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工作大贏家月刊 2005 年 11 月號)

◎案例三：餐飲業

我國由於國民所得提高，生活型態的改變，民眾追求生活品質的欲望愈益升高，加上政府大力推廣兩岸經貿及諸項有利觀光事業措施的推動，都可望能替餐飲業帶來無窮的商機與廣闊的發展空間。餐飲業活動從最簡單的路邊攤、小吃店，到小餐館、家庭式餐廳、快餐廳以及上流高級餐廳，甚至是公司、組織機關所提供的員工性消費餐廳，或近年來崛起的休閒式茶坊、酒吧、咖啡簡餐、健康飲料果汁店等，都隸屬餐飲業的一環，每種經營方式與顧客層級皆不盡相同，爲消費者

提供了極爲豐富的選擇。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定義與分類，餐飲業乃泛指凡從事餐點、飲料服務之餐廳、飯館、食堂、小吃店、茶藝館、咖啡館、冰果店、飲食攤等行業均屬之，而便當、比薩、漢堡等提供餐飲外帶外送之業者亦歸屬於本類。餐飲業是內需型產業，其景氣好壞與國內經濟變化息息相關。但是受到國內經濟結構改變，外出謀生與婦女就業人口增加及國民所得增加的趨勢使然，直接帶動了餐飲業的發展，近年來餐飲業的家數與銷售額皆維持著逐年穩定成長的態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民國九十三年餐飲業比九十二年同期成長 7.2%，國內外食人口數高達 2 千 300 萬人，80%的民眾中午幾乎都是外食，晚餐比重也達到 60%，飲食開銷佔可支配所得比例達 20.85%，外食費又佔飲食費的 29.3%，若以這樣的比例乘上年國民平均所得 40 萬元左右，台灣每年的外食市場規模約有 5 千 500 億元新台幣，顯見餐飲業的市場規模不容小覷。隨著時代的改變，社會大眾對餐飲業的觀感也漸入佳境，國民所得提高，生活型態不斷改變，追求生活品質的欲望有增無減，加上政府大力推廣兩岸經貿，以及多項有利觀光事業的措施，以上種種都能替餐飲業帶來不少的商機與無窮的發展空間。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於九十四年八月發布之「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提要分析」指出，受到國際油價飆漲、景氣持續維持低檔及物價節節高升影響，九十四年六月份飲業營業額爲 247 億元，較五月增加 0.57%，較九十三年同月增加 11.43%，領先批發與零售產業。各業中餐館業及其他餐飲業分別增加 13.00%及 4.62%，飲料店業則減少 0.52%。累計一至六月營業額較九十三年同期增加 5.52%。

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九十二年公佈之「近年我國餐飲業營運概況」專題分析即指出，隨經濟成長與所得提高、社會結構與家庭結構變遷，以及女性勞動參與率上升與小家庭增加，致外食人口續增，加以週休二日制度實施，均有利餐飲業的發展。加上餐飲業所需的資本及技術較具彈性，進出業界的門檻相對較低，所以歷年營業家數不斷上升，民國九十一年底餐飲業營利事業營業家數已超過 6 萬家。民國九十一年我國餐飲業營業額達 1 千 731 億元，其中餐館及其他餐飲業所占比重漸呈下滑之勢，民國九十一年降至 88.9%，較民國八十五年減 3.9 個百分點，茶館及飲料店業近年則挾其連鎖經營優勢，營業額漸增，比重由民國八十五年 7.2%提高至民國九十一年 11.1%;而九十一年度整體餐飲業的生產毛額則達 1 千 694 億元，占 GDP1.7%，較民國八十五年增加 0.3 個百分點。由於餐飲業進入障礙較低，已成爲國內多數轉、創業族的優先選擇，加上許多外國知名餐飲集團亦看好我國外食市場，持續來台增設據點，致使我國餐飲業家數及雇用人數都呈逐年增加的趨勢。

相較於其他產業，餐飲業的利潤相對較高，尤其受到近幾年來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低成本的餐廳與小吃攤的家數隨著失業率的提高，有明顯增加的趨勢，餐飲業的運作，大致可分外場與內場二大部分，而每一工作職場都有不同的職位組成，而不同的職位也有不同的工作性質與要求。過去，餐飲市場的從業人員，多是年輕族群爲主，但近年來由於基層的人力資源嚴重不足，愈來愈多二度就業的婦女或銀髮族加入餐飲業服務市場，他們在穩定性、社會歷練、敬業精神及職業道德與倫理的表現上，甚至較年輕人更有過之而無不及。消費者對餐飲品質多樣化的嚴格需求，無形中爲餐飲業提供了許多的發展空間。而由於餐飲業所涉及的相關行

業甚多，職場空間相當廣闊，求職者通常不愁找不到入門機會，但是有志於投身餐飲業的人士，唯有能夠依照自己的興趣與性向，廣泛地累積自己的技能與經驗，才能強化個人的職場競爭力。

餐飲業涵蓋範圍從觀光飯店到夜市小吃，其管理與服務模式著實是大相逕庭，但是都同樣要致力於追求優異的服務品質與顧客滿意度。對餐飲業而言，連鎖經營模式仍將持續擴大，憑著撙節採購成本、增加談判籌碼、建立知名度、共同塑造品牌形象等連鎖化的經營優勢，以達到規模經濟效益。而反觀單一餐廳，則可藉由擁有自我風格與特色，掌握固定的客源，同樣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佔得一席之地。至於大眾化的餐廳與小吃攤，則因同質性高，競爭壓力較大，除了必須在價格上較勁之外，更必須提供獨特、美味的餐點，才能夠讓生意持續一枝獨秀。(資料摘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工作大贏家月刊 2005 年 9 月號)

研究訪問人員名單

姓名	地　　址	備　註
張茂榕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3 段 151 號	研究主持人
邱藹琳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3 段 151 號	專責研究員
劉梅英	宜蘭縣冬山鄉柯林村安農二路 208 號	專責研究員
黃瑞苓	宜蘭縣冬山鄉柯林村安農二路 208 號	專責研究員
黃珉蓉	台北市北投區榮光里石牌路一段 166 巷 69 弄 22 號 2 樓	協同研究員
馮雪鴻	基隆市安樂區鶯安里 54 鄰麥金路 181 之 1 號 9 樓	協同研究員
曾坤祥	宜蘭縣羅東鎮維陽里 17 鄰維陽路 245 巷 1 號	協同研究員
劉佳琪	台北市萬華區西門里 13 鄰昆明街 111 號 9 樓之 9	協同研究員
唐昌豪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80 巷 47 弄 12 號 2 樓	協同研究員
楊惠鳳	宜蘭縣冬山鄉柯林村安農二路 208 號	調查訪問員
沈琮智	台北縣板橋市龍興街 71 巷 43 號 3 樓	調查訪問員
劉博瑋	宜蘭縣冬山鄉育英路 179 號	調查訪問員
謝玉英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5 段 267 號	調查訪問員
蕭伯真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 53 巷 63 號	調查訪問員
徐琬榆	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水井一路 17 號	調查訪問員
黃冠玲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一段一巷 25 弄 1 號	調查訪問員
胡慧蘭	宜蘭縣三星鄉集慶村成功路 92~4 號	調查訪問員

研究人員學經歷簡述

人員	擔任職務	現職	學、經歷
張茂榕	計劃主持人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執行長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畢 ＊社會福利服務經驗 18 年 ＊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蘭陽智能發展學苑院長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 ＊宜蘭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委員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訓用合一審查委員
邱藹琳	專責研究員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執行秘書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幼稚教育系畢 ＊宜蘭縣私立聖母幼稚園園長 ＊宜蘭縣私立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途之家輔導員 ＊宜蘭縣蘭陽幼稚教育協進會總幹事 ＊羅東聖母醫院附設托兒所行政、教務組長
劉梅英	專責研究員	蘭陽智能發展學苑副院長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畢 ＊蘭陽智能發展中心社工員、社工組長、就業組長 ＊台北縣自閉症潛能發展中心社工員
黃瑞苓	專責研究員	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專業支援組組長	蘭陽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畢 ＊社會福利工作經驗 13 年
劉佳琪	協同研究員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副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畢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工專員 ＊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社工員、執行秘書
黃珉蓉	協同研究員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研究組組長	＊中央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委員 ＊台北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委員 ＊台北縣庇護工場輔導團委員

唐昌豪	協同研究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庇護工場業務承辦員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畢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科員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科員
馮雪鴻	協同研究員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督導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 輔修社工、輔導相關課程 20 學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督導 ＊台北縣身心障礙勞工職業輔導評量專業顧問團顧問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95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評鑑委員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經營庇護職場 95 年度招標評審委員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委託辦理 95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審查委員
曾坤祥	協同研究員	羅東高工輔導主任	彰師大輔導系畢業 台師大心所結業 台師大特教所進修 ＊羅東高工特教老師兼輔導室主任輔導教師 ＊曾任國中組長、宜蘭特教實習輔導主任